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監察委員：錢林慧君 陳進利

序言

隨著全球化的體育運動競爭，世界各國莫不盡力推動體育發展業務，惟我國政府相關單位長久以來，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政策不明及推動成效不彰，事前未重視培育，事後亦未積極輔導，肇致「亞洲鐵人楊傳廣當廟公以渡落寞的餘暉晚年」、「自食其力之蛙王蔡心嚴淪為公園臨時工」之況；甚且政府主其事者對於「賽前樂觀評估，賽後評估過於樂觀」亦屢見不鮮，此皆是我國體育界長久以來沈疴。本院係因第 29 屆(2008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代表團計選派 80 位選手參加田徑等 15 運動種類之競賽，僅獲得 4 面銅牌，在所有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80 名。又 98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中，我國棒球隊代表隊連敗 2 場遭淘汰，號稱為國球之棒球運動引起社會重大關注，爰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推派專案調查。

案經參閱相關法令規定、文獻分析、訪談、諮詢及約詢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調查範圍包括：績優運動選手培育與輔導之政策、運動選手培訓分級制度之內容、選手之選拔、訓練、參賽程序及表現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成效、補助各體育團體之經費、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選手及教練之獎勵與就業輔導、運動科學之推動、運動傷害之預防、運動禁藥之管制、運動訓練機構之管理及國外優良案例之借鏡等，業已調查竣事而完成此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其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應就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事項，允宜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具體實施。

綜言之，我們調查發現，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並無具體可行之政策，僅片斷提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施行辦法，且遲未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在現有四級選手培訓體制下，呈現多頭馬車的管理，由於政府機關資源有限，亟待整合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

職業運動組織對於傑出運動員長期培訓及計畫輔導之功能，避免體委會依循既往「轉包」之預算執行模式，形成消化預算的弊端。又因體委會審查各團體所提年度計畫，並無客觀且令各團體信服之一致標準，致各競技運動項目之培訓權責分工未盡明確可行。再者，由於長期以來，國人「重文輕武」之心態，致使體育運動成為年輕人的次佳選擇，或退無可退的發展。政府之推動政策未能提出教練及選手相對願景，造成傑出運動員出走海外之緣故，因此，相關機關應以全球化思維來推廣運動行銷。

經過近 1 年的深入調查而能如期完成，我們還要特別感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全壽、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所長林正常、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校長周宏室、桌協理事長蔡添順、網協秘書長劉中興、籃協秘書長高遠普及教練與選手許安東、李雲光、鍾永吉、蔡心嚴、袁叔琪、黃武雄等人不吝提供專業意見，在此一併表示謝忱。

錢林慧君
陳進利



目 錄

壹、題目	1
貳、調查主旨	1
一、緣起	1
二、調查依據	1
三、目的	1
四、研究範疇	2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2
一、相關法令規定	2
二、我國代表隊 97 年國際運動競賽成績	8
三、本院相關案情調查	9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10
一、研究方法	10
二、研究過程	12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13
甲、相關文獻回顧	13
一、傑出運動員之培訓	13
二、運動科學及運動訓練	15
三、選訓賽策略	18
四、體育人力資源規劃	18
乙、體委會主管業務	20
一、績優運動選手培育	20
二、績優運動選手之輔導	24
三、運動選手培訓分級制度之內容	27
四、績優運動選手參與國際運動賽會之成果	29
五、近年補助各體育團體之經費	33

六、98年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之內容	33
七、體育經費、體委會預算分析及競技運動工作計畫	42
八、奧運會與亞運會等重大競賽運動選手之選拔、訓練、參賽工作之監督、聯繫、推動及輔助情形	47
九、學校、軍中及職業運動組織與選手培訓之協調、聯繫及輔助情形	49
十、績優運動選手、教練之獎勵及協助就業情形	53
十一、運動科學之研究、推動及獎勵情形	57
十二、運動傷害之預防及宣導情形	58
十三、運動禁藥之管制、檢測及教育情形	58
十四、發行運動彩券對於培育與輔導績優運動選手之規劃情形	60
丙、教育部(體育司)主管業務	61
一、政策目標及輔導策略	61
二、運動績優生之培育及輔導措施	62
三、建置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之執行情形	68
四、教育部之經費執行情形	71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情形	74
六、選拔、訓練、競賽及輔導之作為	77
七、運動教練之就業輔導情形	82
八、國外在學績優運動選手培育與輔導之借鏡	84
丁、國際賽會主辦經驗	110
一、高雄世運會	110
二、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114
戊、諮詢及訪談、履勘紀要	119
一、諮詢及訪談	119
二、實地履勘	130

陸、結論與建議	133
一、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並無具體可行之政策，僅片斷提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施行辦法；且遲未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應予確實檢討改善	133
二、行政院宜通盤檢討競技運動制度管理體系，在四級選手培訓體制下，妥善運用體委會、教育部、國防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等相關政府機關之有限資源，並整合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職業運動組織對於傑出運動員長期培訓及計畫輔導之功能	135
三、政府應加強體育運動之宣傳，並導正國人「重文輕武」之心態，養成運動精神之品德教育，對於選手參加國際競技運動應有所規劃及區隔，正視傑出運動員出走海外之緣故，以全球化思維來推廣運動行銷	138
四、政府對於競技運動傑出運動員之選才事宜之檢討與建議	141
五、政府對於競技運動傑出運動員之訓練事宜之檢討與建議	143
六、政府對於競技運動傑出運動員之競賽事宜之檢討與建議	144
七、政府對於競技運動傑出運動員之輔導事宜之檢討與建議	146
八、政府對於競技運動傑出運動員之獎勵措施之檢討與建議	147
柒、處理辦法	150

附 表

附表一、我國代表隊參加 97 年國際運動競賽成績 (其他國際競賽成績)	151
附表二、2009 東亞運中華隊獎牌榜	158
附表三、體委會 88 年度至 97 年度補助民間體育團體推展 競技運動經費一覽表	162
附表四、98 年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之執行現況及成效 . . .	216
附表五、教練與選手獲頒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概況	218
附表六、身心障礙績優教練、選手獎勵情形	221
附表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申請及獲獎案件一覽表 . . .	222
附表八、體委會授證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職業統計一覽表	225



監察院九十八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

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

貳、調查主旨

一、緣起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辦理，專案調查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運作情形，並探討我國體育選手選拔、訓練、競賽及安置制度之良窳。

(二)第 29 屆(2008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代表團計選派 80 位選手參加田徑、游泳、射箭、射擊、舉重、跆拳道、柔道、划船、帆船、自由車、桌球、羽球、網球、棒球及壘球等 15 運動種類之競賽，總計獲得 4 面銅牌，在所有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80 名。又 98 年 3 月世界棒球經典賽中，我國棒球隊代表隊連敗 2 場遭淘汰，號稱為國球之棒球運動引起社會重大關注。

二、調查依據：

本院 98 年 2 月 20 日、4 月 9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105、0980800305 號函。

三、目的：

為提升我國體育運動在國際體壇競爭力，達成推展全民運動之目的，調查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教育部對於國家體育運動有具體貢獻之傑出運動選手的選拔、培育與輔導措施，以及對於運動教練、團隊、個人運動精神及事蹟之鼓勵與推廣成效。

四、研究範疇：

- (一)績優運動選手培育與輔導之政策及推動情形。
- (二)運動選手培訓分級制度之內容。
- (三)績優運動選手培育與輔導之近年經費運用情形、執行成果及選手表現情形。
- (四)補助各體育團體之近年經費運用情形及執行成果。
-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情形。
- (六)98年擬定「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之內容。
- (七)奧運會與亞運會等重大競賽運動選手之選拔、訓練、參賽工作之監督、聯繫、推動及輔助情形。
- (八)學校、軍中及職業運動組織與選手培訓之協調、聯繫及輔助情形。
- (九)績優運動選手、教練之獎勵及就業輔導情形。
- (十)運動科學之研究、推動及獎勵情形。
- (十一)運動傷害之預防及宣導情形。
- (十二)運動禁藥之管制、檢測及教育情形。
- (十三)運動訓練機構之聯繫、管理及輔導情形。
- (十四)國外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借鏡案例研究。
- (十五)發行運動彩券對於培育與輔導績優運動選手之規劃情形。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相關法令規定：

(一)國民體育法(摘錄部分條文)：

第 1 條：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

第 4 條：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體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 5 條：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第 6 條：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7 條：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前項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9 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管轄。

中華奧會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為公益法人，應準用民法之規定，向其會址所在地之法院為登記。

中華奧會在符合國際奧會憲章規定情形下，與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下列國際事務：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



亞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二、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三、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辦理前項有關參賽及承認或認可之事務，中華奧會應就承認或認可之條件與其爭議處理之仲裁程序、有關參賽之爭議處理仲裁程序及其他相關爭議事項，訂定處理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之。

第 11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

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

第 12 條：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款項，應准列為費用開支。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政府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標準、撤銷或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其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



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3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修正前經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後應合併計算。本法修正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項所稱專任運動教練，指各級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之人。

第14條：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註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政府應予以協助就業，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政府應獎勵運動科學之研究及發展，輔導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培養運動科學人才；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政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為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政府應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及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政府應鼓勵機關、學校、團體舉辦運動賽會。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配合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正式運動競賽規劃。
前項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除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由教育部訂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國民體育法之附屬法規：

- 1、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96.3.1)
-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96.9.11)
- 3、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96.2.7)
- 4、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96.6.27)
- 5、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95.11.29)
- 6、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91.10.11)
- 7、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93.6.23)
- 8、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95.08.14)
- 9、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97.04.02)
- 10、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95.4.4)
- 11、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93.8.9)
- 12、有功教練獎勵辦法(97.2.29)
- 13、體委會精英獎獎勵辦法(97.7.22)
- 14、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90.12.14)
- 15、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90.11.09)
- 16、國民體能檢測實施辦法(90.5.28)
- 17、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93.10.11)
- 18、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94.11.9)
- 19、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93.2.6)
- 20、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93.11.8)
- 21、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要點(98.6.23)

- 22、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92.6.25)
- 23、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辦法(91.10.18)
- 24、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93.9.6)
- 25、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97.4.25)
- 26、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94.6.7)
- 27、運動禁藥管制辦法(93.4.15)
- 28、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93.10.18)
- 29、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91.11.12)

(三)其他法令

- 1、體委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96.9.10)
- 2、體委會輔導體育專業校院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原則(93.6.21)
- 3、體委會輔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經費補助原則(92.3.27)
- 4、體委會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97.3.13)
- 5、體委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97.4.25)
- 6、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98.1.6)
- 7、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97.12.11)

二、我國代表隊 97 年國際運動競賽成績：

- (一)第 29 屆（2008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於 97 年 8 月 8 日至 24 日在中國北京市舉行，計有 204 個國家或地區、1 萬 2 百位運動員競逐田徑等 28 運動種類、302 競賽項目之獎牌，我國代表團僅獲得 4 面銅牌，在所有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80 名。
- (二)第 1 屆（2008 年）峇里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 2 金、2 銀、3 銅，在亞洲參賽 43 個國家及地區，排名第 12，獲獎選



手名單及項目：

- 1、木球：女子團體以總桿 1,432 桿獲得金牌，司○茹以 453 桿獲得女子個人金牌、曾○儀 469 桿獲銀牌、江○瑀 481 桿獲銅牌，男子團體賽我國以總桿 1,422 桿獲得銅牌。
- 2、健美：柯○宏(75kg)、黃○彬(80kg)及許○煌(85kg)3 位選手出賽，許○煌在男子 85 公斤級決賽勇奪銀牌。
- 3、沙灘手球：我國女子沙灘手球隊預賽與印尼、印度及越南同組，預賽 3 戰全勝；決賽分別負泰國、勝印度，獲得銅牌。
- 4、沙灘排球：男子 D 組郭○智、蔡○龍排名第 21，男子 E 組林○翔、徐○瑋排名第 7，女子 A 組張○筑、吳○柔排名第 13，女子 E 組吳○芬、蔡○鳳排名第 21。
- 5、鐵人三項：男子選手魏○展排名第 8，謝○諺排名第 16，女子選手江○文排名第 10。

(三)97 年其他國際競賽成績，詳如附表一(第 151 頁)。

(四)另外 98 年東亞運中華隊獎牌榜，合計：8 金 34 銀 47 銅，詳如附表二(第 158 頁)。

三、本院相關案情調查：

(一)案由：國家選手培訓及生涯規劃輔導情形之探討。(90 年 2 月 26 日院台調壹字第 0900800103 號函派查)

(二)調查意見：

- 1、體委會應確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要求中華奧會及各單項協會落實禁藥管制。
- 2、學生國手集中在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實施選手課輔所衍生之諸多弊端，體委會應積極協調教育部妥適處理。

- 3、國立台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未能善用特有之軟、硬體資源，發揮學校特色，有違創校宗旨。
- 4、教育部訂定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淪為升學工具，對於國家運動水準之提升並未產生積極作用，應予檢討改進。
- 5、針對我國迄未能於奧運摘金，體委會應深入檢討國家選手之培訓制度，評估國人適合發展之體育項目，並建構重點項目培訓制度。
- 6、體委會應加速研訂具體可行之「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改善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規劃。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

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除如前述蒐集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廣泛蒐集有關文獻，主要將經由圖書館及學術網路與體委會、教育部、各單項運動協會等網站等途徑，蒐集相關專書、論文、期刊、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官方政策等資料文獻予以彙整、摘要、歸納、分析及運用，以佐證對其針對探討問題包含之各個觀點。

(二)諮詢及訪談：

本專案調查研究主要係採諮詢及訪談方式進行，專家學者諮詢前先提供結構性問題，由專家學者及受訪者表達其意見，提出相關經驗與案例，以獲得更廣泛及完整之資料。

諮詢及訪談對象包含相關學者、專家、選手、教練及機關官員，並以舉辦諮詢會議形態進行訪談，計分為專家



學者部分(98年7月6日下午及21日上午)、選手教練部分(98年7月27日下午及28日上午)及體委會與教育部體育司有關官員(98年10月8日)，多方進行請益訪談，以集思廣益提出相關參考意見；相關諮詢及訪談成員如下：

1、專家、學者部分：

(1)專家：蔡添順(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理事長)、劉中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秘書長)、高遠普(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秘書長)。

(2)學者：陳全壽(體委會前主任委員)、林正常(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所長)、周宏室(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校長)。

2、選手、教練部分：

(1)選手：李雲光(曾任男子籃球國家代表隊隊員、總教練)、蔡心嚴(游泳選手，曾代表參加亞奧運、全國男子蛙式紀錄保持人)、袁叔琪(射箭選手，2004年雅典奧運射箭賽女子射箭團體銅牌)。

(2)教練：許安東(奧運代表隊游泳教練、台灣大學教授)、黃武雄(世界青少棒賽中華隊總教練)、鍾永吉(奧運代表隊舉重教練)。

3、有關機關官員：

(1)體委會：林國棟(副主任委員)、王漢忠(競技運動處副處長)、何台棟(全民運動處副處長)、江秀聰(國際體育處副處長)暨相關人員。

(2)教育部體育司：王俊權(司長)、林哲宏(專門委員)暨相關人員。

4、諮詢議題：

(1)為提升我國體育運動在國際體壇競爭力，行政機關對於國家體育運動有具體貢獻之傑出運動選手的

選拔、培育與輔導措施，應再加強與檢討之事項。

- (2)傑出運動員必備條件(體型、身材及速度等)為何？
又運動員受遺傳、訓練、心理、社會及文化等各種因素之影響情形？
- (3)我國奧運金牌在那裡？政府擬定之政策、畫分訓練權責、選擇有利之單項、提升教練專業水準或禮聘外籍教練之具體作法。
- (4)政府對於傑出運動選手之培育經費(如：生活費、教練等費用)。
- (5)運動選手如為學生，其學費、生活費、教練費之輔助情形為何？
- (6)選手及教練之選拔制度及執行方式為何？
- (7)各單項協會之經費支出、作用及具體成果為何？

(三)本院 98 年 10 月 29 日「98 年全國運動會相關場館」之現場履勘重點：

- 1、運動選手及教練參賽情形、裁判及行政人員參與情形。
- 2、運動項目競賽種類、賽程安排、場地環境之實情。
- 3、98 年全國運動會相關經費運用情形、執行概況，並對於運動比賽現場摘要攝錄紀錄。
- 4、預防運動傷害及管制運動禁藥之現場執行情形。
- 5、現場其餘可供履勘紀錄之重要事項。

二、研究過程：

本調查研究過程可概分 3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指出研究目的，並進行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相關資料蒐集與文獻探討與提出研究設計；在建立起研究架構之後，將進行第 2 階段之諮詢及訪談；第 3 階段為資料彙整與分析，並依據理論基礎及研究發現提出問題之解決對策。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甲、相關文獻回顧：

一、傑出運動員之培訓：

(一)第 21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於 1976 年在加拿大蒙特婁舉行，加拿大政府拒發我國奧運代表團之入境簽證，致該代表團飛抵美國境內而無法參與當年奧運盛會。我國全體隊職員返國後，全國上下同仇敵愾，亟求積極培訓運動選手，當時教育部為全國體育主管機關，即令體育運動總會規劃推動「莊敬自強」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作為長期培訓運動選手之依據，並責成該總會督導各全國性運動協會，加強優秀運動選手長期培訓工作，此為現行我國優秀運動選手長期培訓之肇始。¹

(二)教育部於 68 年推動「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69 年推動「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78 年續推動「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明訂重點選拔培訓項目，更分別於各級學校、地方訓練站及當時左營運動訓練中心加強培訓工作，惟因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司人少事繁，又礙於經費有限，並未具體落實選手培訓。²

(三)我國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於 86 年提升為部會層級之體委會，統籌全國體育事務，設競技運動處專責選手培訓業務，始有選手培訓體制之規劃與建制。體委會 88 年制定「4 級選手培訓體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其中「基層運動選手」培訓工作是最基礎且重要者，亦為過去地方政府較

¹ 體委會編印，民國 92 年，《91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訪視報告書》，台北。

² 體委會編印，民國 98 年 7 月，《97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專任運動教練訪視報告書》，台北。

忽略者，體委會函頒「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補助原則」，88 年核定補助 24 個縣市，設置 150 個訓練站，231 個訓練處，教練 700 位，培訓選手 6,822 人。90 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與各縣市「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結合，惟各縣市「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未有具體成果即停止運作。

(四)體委會 91 年督導「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培訓工作，核定補助 25 個縣市，設置 158 個訓練站，358 個訓練處，教練 914 位，培訓選手 8,893 人。95 年度核定補助 25 個縣市，設置 150 個訓練站，506 個訓練處，教練 1,155 位，培訓選手 15,019 人，總計投入補助經費達 6,819 萬餘元。直至 97 年度計核定補助 25 個縣市，設置 283 個訓練站，1,226 個訓練分站(原訓練處)，教練 2,598 位，培訓選手達 29,323 人。

(五)我國現行競技運動制度係由政府公部門領導下之管理體系，其特徵以體委會為主、教育部為輔，協以體育運動總會、大專運動總會與高中運動總會，及其所隸屬的各單項運動協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縣(市)級等社會體育組織之輔助管理作用，實行分級訓練競賽、分級管理的結合型訓練競賽管理體制。³。

³ 許樹淵，民國 94 年，《我國競技運動的現況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第 148 期。



圖 1、競技運動制度管理體系模式

二、運動科學及運動訓練：

(一)教育部於 67 年設立「體適能體育獎章」，評量項目包括速度(100m 或曲折跑)、心肺耐力(1,200m 或 2,400m)、肌力與肌耐力(引體向上或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或立定三次跳)與協調性(壘球擲遠或手球擲遠)等。由「體適能體育獎章」評量項目而言，「體適能體育獎章」之設計還看不出是趨向健康或基本運動能力。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國立體育學院進行台灣北區就業人口之運動量與健康體能常模研究，評量項目包括：身體組成(皮脂厚與腰臀圍比)、血壓、反應時間(落棒反應)、柔軟度(體前彎)、上肢肌力(握力)、腹肌耐力(1 分鐘仰臥起坐)與心肺耐力(登階測驗)等 7 項，其測驗項目亦同時包含健康體能及運動體能。

(二)國防部於 82 年發佈「國軍基本體能訓練與測驗制度」，以「簡易、安全、時效、普及、經濟」為原則，讓國軍官、

士、兵、學生皆能一體適用。整個測驗內容係以 1 分鐘仰臥起坐測驗腹肌耐力，4 乘以 15 公尺折返跑測驗速度、爆發力、敏捷與協調性，藉由男生引體向上與女生曲臂懸垂，以測驗上肢肌力與肌耐力；復以男生 3 千公尺與女生 2 千 4 百公尺測驗心肺耐力與下肢耐力。國防部係透過「國軍基本體能訓練與測驗制度」，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強化國軍體能狀況。

(三)體委會於 91 年 1 月委託研究，即指出運動選手之選才標準相當廣泛，包括遺傳、體型、體能、各項生理變項特徵、心理特質等，都是優秀運動選手應該具備之身體與能力特質。一套標準的體能評量制度，方為運動選手選才之基礎工作。該研究建立健康體能商(health-related physical fitness quotient)與運動體能商(sport-related physical fitness quotient)之和(簡稱 PFQ)，健康體能商係指人之肌力、肌耐力、柔軟度、心肺耐力與身體組成等健康體能總評，其值愈高，代表健康趨向愈明顯；運動體能商係指人之敏捷、協調、平衡、速度、反應與瞬發等運動體能總評，其值愈高，代表基本運動能力愈好；兩者之和 PFQ 愈高，則代表健康與運動之身體機能愈完善，具有容易獲得運動成就之趨向與天賦。且某些人若在健康體能與運動體能特定體能要素(指肌力、肌耐力、柔軟度、心肺耐力、身體組成、敏捷、協調、平衡、速度、反應與瞬發)上，具備極高的評量結果時，代表他在該項的運動能力上具備特殊的能力，可朝此要素能力上去發展其特殊的運動天賦，成為運動選手選才之主要依據。⁴

⁴ 體委會編印，民國 91 年，《建立運動選手選才制度—以建立青少年體能商(Physical Fitness Quotient)常模為例》，台北。



- (四)體委會於 91 年年 6 月出版委託研究報告，以游泳、跆拳道、鏈球以及十項全能等項目之優秀運動員為施行對象，藉由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與運動心理學等提供科學上的資訊及技術上的建議，作為選手們修正動作之指標，有效增進選手成績。⁵
- (五)運動科學係屬新興科學，依據相關文獻資料顯示，運動科學概括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心理學三大範疇，係研究人體運動當中有關變化、反應與長期運動訓練所產生適應現象之科學，主要應用價值在於運動訓練，並藉運動科學之理論與實務達成科學化之訓練方式，且建立避免運動傷害之科學知識。
- (六)體委會運動科學小組任務包括：1、配合選手培訓計畫，研訂並執行專項運動科學支援計畫。2、運用相關運動科學專業技術，支援教練及選手訓練之需。3、協助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運動科學組，執行相關運動科學支援事宜。4、其他關於體委會交辦之運動科學研究發展與支援運動訓練相關事宜。運動科學小組置委員 15 人，任期 1 年，其中置總召集人 1 人，係由體委會指派人員擔任，另置副總召集人 1 人由總召集人遴派。並依運動種類下設若干分組，各分組設召集人 1 人，負責統籌各分組工作計畫之研擬及工作之分配與執行事宜。下設委員 3 至 5 人，協助召集人執行各組工作計畫，聘期與召集人相同，故從任務上來看屬臨時支援性質而非專職人員協助訓練。⁶
- (七)反觀國外競技運動發達國家，例如中國大陸、美國、俄羅斯、日本、澳洲、德國及其他等國家，對運動選手培訓，

⁵ 體委會編印，民國 91 年，《運動科學及運動訓練整合實驗計畫》，台北。

⁶ 體委會編印，民國 93 年，《我國與國外運動科學協助訓練之概況探討》，台北。

均投入大量之運動科學研究人力資源，使運動訓練成就更加輝煌，故世界各國在瞭解運動科學重要性之際，即紛紛建立科學性之競技運動制度與計畫，運動科學研究人員之培養與介入訓練。西德約有 6 百位運動科學人員從事運動訓練科學研究工作，中國大陸中央及地方運動訓練中心與機構約有 3 千位運動科學人員。

三、選訓賽策略⁷：

(一)選才、選項之策略：

- 1、國際情勢：關注國際發展趨勢，創造關鍵突破系統。
- 2、國內支持：厚植全民運動基礎，形成競技發展後盾。
- 3、選才基礎：建構科學選材指標，落實運動選材體系。
- 4、特點突破：整理本土成功因素，提高創新突破誘因。
- 5、後勤資源：寬列競技發展經費，進行投資效益控管。

(二)組訓之策略：

- 1、選手體系：系統搭建訓練階層，分級實施重點培訓。
- 2、訓練體系：整合運動訓練團隊，分工細密專業合作。
- 3、競賽體系：長期規劃賽程銜接，短期運用賽制代訓。
- 4、行政體系：集中分配競技資源，分散設點形成對抗。

(三)參賽之策略：

- 1、現況評估：整體評估國際實力，分項設定比賽目標。
- 2、階段目標：國際比賽劃分等級，國內依據目標派隊。
- 3、長期發展：長期觀察實力消長，逐步建立競爭優勢。
- 4、突圍機制：佈建成熟參賽模式，創新科研訓練體系。

四、體育人力資源規劃：

(一)體育人力資源培育現況：我國體育人力資源之供給來源，可分為學校教育管道及社會培訓管道。其中學校教育管道

⁷ 體委會編印，民國 95 年，《競技運動與賽會》，台北。



以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為主；社會培訓管道則是指學校教育管道之外的培訓管道，包含：企業部門、社會團體及政府培訓等管道。在企業部門之培訓泛指企業對於所屬員工所實施之職前、在職訓練或員工重返校園之回流教育等，主要是基於企業本身業務所需，對於體育人力資源就業市場供給面影響極微，其他社會培訓管道另有第三部門(如體育團體)及社會教育機構等提供之教育訓練機會。

(二)國內企業與運動合作之著名案例：

- 1、國華人壽：選手動力、跆拳道。
- 2、富邦金控(人壽)：台北馬拉松。
- 3、中華汽車：義助超馬。
- 4、裕隆集團：籃球世家。
- 5、誠泰銀行：醉心棒球。
- 6、中信集團：愛上國球。

(三)無論是團隊運動項目，例如：棒球、籃球或是個人項目(以林義傑超級馬拉松及網球)，企業於選手訓練環境之艱困下，提供堅強後盾，造就部分選手獲得國際比賽佳績。然僅由企業界贊助並非萬靈丹，若無其他配套措施支援，亦非長久之計。以射擊選手為例，南山人壽曾贊助培養一位射擊選手，畢業後即轉行，究其原因係選手日後即便擔任國家級教練，亦無法提供日後生活上及工作上之保障，故企業贊助無法獲得應有投資報酬率。目前國內企業贊助運動之風氣仍有待開發，部分大型廠商係屬高科技代工性質，政府實應鼓勵此類企業開採開拓國際自有品牌，結合運動行銷國際，以創造企業與運動雙贏之新局。而階段目標可採課稅減免或公開表揚等措施，提高企業意願，活絡企業對運動之贊助。⁸

⁸ 體委會編印，民國 95 年，《民間企業贊助及合作》，台北。

乙、體委會主管業務：

一、績優運動選手培育：

(一)績優運動選手之培育，應分層負責，逐級而上，體委會為加強推動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與養成工作，目前執行之培訓體制，劃分為基層運動選手(地方政府)、優秀運動選手(高中職及體育班)、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體育院校、役男)及國家代表隊選手(國訓中心)4級，在完整的金字塔型4級培訓體制中，由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共同以扎根基層及強化重點運動為培訓之主要方針，並以提升競技運動成績為主要目標。

(二)近年為備戰奧運，體委會培訓績優運動選手相關工作如下：

1、設定重點運動：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賽會佳績，一直是我國體育施政主軸，體委會自2004年雅典奧運奪得2金2銀1銅之優異成績後，為集中資源全力備戰2008年北京奧運會，特擬具「挑戰2008黃金計畫」作為選手培訓之準據，同時並依我國各運動種類之競技運動實力分析，遴選重點運動種類及項目，且採行菁英優秀選手及具發展潛力之優秀青少年選手實施專案培訓，其運動種類分類：

(1)基礎種類：田徑、游泳、體操。

(2)發展種類：跆拳道、舉重、柔道、射擊、射箭、桌球、羽球、女子壘球。

(3)行銷台灣：棒球、網球、高爾夫。

2、工作項目：

(1)優秀選手專案培訓：菁英運動選手專案培訓、具發展潛力優秀青少年選手專案培訓。



- (2)優秀選手寒暑假訓練營：優秀運動選手寒暑假訓練營、遴聘優秀外籍教練來台施訓、優秀運動選手國外移地訓練。
- (3)高爾夫訓練中心。
- (4)棒球研究中心。
- (5)運動科學研究中心。
- (6)整建高地訓練中心及濱海訓練中心。
- (7)辦理射箭對抗賽。

3、行政支援：

- (1)成立訓輔小組：為提升培訓績效，改善行政支援工作，協助審核、督導培訓教練及選手資格與支援訓練情形，並以重點項目及選手輔導為主，且採取走動式輔導協助各培訓隊解決訓練上待援事項。
- (2)運動科學：成立運動科學支援小組，分為力學、心理、生理、營養及肌力體能等五組，由運動科學委員分別就其專業領域特質，進行各項檢測支援，協助教練、選手進行訓練，以鞏固選手身體機能，提升訓練績效，並適時提供諮詢，以解決訓練盲點，提升運動成績。
- (3)醫療小組：成立醫療支援網，延聘骨外科、內科、復健科、婦科(女醫師)等各類專科醫師組成醫療小組，每週固定時間至國訓中心實施門診，協助選手適時處理傷痛問題，或另安排至大型醫療院所，進行深入檢查，發掘真正傷痛根源，並適時加以治療。
- (4)運動傷害防護小組：遴聘運動傷害防護、運動按摩員、整復師，分別配屬於各培訓隊，從事訓練前之防護及訓練後消除疲勞之按摩服務，並安排專業按摩師及保健專業人員授課進修，提升支援品質。

- (5)資訊支援小組：針對國際比賽中搜集主要對手之慣性、戰術資料，製作成光碟並依其特性分類，協助教練分析供作訓練參考，以達知己知彼戰勝對手之目標。
- (6)課業輔導：依據培訓選手課業輔導之需求，延聘各級學校優秀老師在國訓中心授課，以解決學生選手之課業問題。
- (7)訓練場地規劃及器材採購：配合 2008 年奧運各項目訓練器材需求，配合各培訓隊規劃採購供應訓練之需。另依國訓中心現有場地規劃各隊訓練使用，無法提供之項目例如射擊、自由車等項目，另安排營外場地或配合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
- (8)運動禁藥檢測：奧運奪金目標雖艱鉅，但為保護運動員身心健康、維護國家名譽及公平競賽之精神，宣導嚴禁運動員使用禁藥，以促進我國體育運動健康發展，凡選手食用之補品、營養品及藥物，均須經醫師同意或經檢驗合格後方能使用。另中華奧會定期配合辦理禁藥教育工作，並實施辦理選手採樣檢驗。
- (9)營養補充：由專任營養師依項目及選手所需，提供營養品補充與調配特殊餐飲服務，以接受長期、高負荷量之訓練。並依項目特殊性及選手訓練量之需求，採購肌酸、胺肌酸、高蛋白等營養品補充其營養及加強身體免疫能力之豆元素。
- (10)休閒活動設施：國訓中心除原設有卡拉 O K、圖書館、三溫暖、撞球等休閒娛樂設備外，亦增設目前青少年最喜歡投籃機及 wii 供選手使用，另設有網際網路供教練及選手上網查看國際體育資



訊。另定期舉辦慶生會及烤肉等團康活動，並依教練提報之訓練計畫，自行調配戶外休閒活動，以舒解長期辛苦訓練身心之疲勞與壓力。

(三)為建立一系統化的選才、育才希望工程以提升及銜續競技實力：根據我國競技運動環境主客觀條件相應調整，從體制面之務實和創新取得成果；研擬「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循序漸進培訓優秀選手，延續我國競技實力，以於國際賽會中奪牌為目標。

(四)身心障礙績優選手部分辦理重點：

- 1、籌組體委會「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動委員會」協助業務推動諮詢。
- 2、委辦具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轄下之 3 個非政府組織運動團體會員(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 3、主要委辦工作業務：
 - (1)辦理各障礙類別參加國際競賽活動國家代表隊選拔、培訓(包括帕運會、亞州帕運、亞太聽障運動會、特奧會、聽障奧運會)。
 - (2)推動 4 種障礙類別(視障、肢障、腦性麻痺、智障)之各項運動競賽與活動，及辦理一般智障之體能推廣休閒活動。
 - (3)主辦國際賽事。
 - (4)辦理 2009 年台北聽障奧運參賽選手培訓。
- 4、專案辦理 2009 聽障奧運培訓現況：
 - (1)舉辦日期：98 年 9 月 5 日至 15 日，舉辦種類 20 種，我國參加 16 種。

- (2)報名現況：第一階段報名計有 81 個國家、選手 5,501 人、隊職員 1,542 人，共 7,043 人參加。
- (3)培訓種類：16 種，訓練地點 43 個，選手 185 人、教練 66 人。
- (4)培訓規劃重點：鼓勵參加一般性比賽，累積更多的參賽經驗，優秀選手進行移地訓練、聘請國外優秀教練來台協助。
- (5)98 年則以重點項目重點選手培訓為主，並規劃總集訓辦理。
- 5、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每 2 年舉辦 1 次，由各縣市政府抽籤輪辦。
- 6、補助全國性及地方身心障礙體育團體辦理多元化運動推廣活動。

二、績優運動選手之輔導：

- (一)為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進而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及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體育委員會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第 2 項明定：「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政府應予以協助就業，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體委會據以於 91 年 11 月 12 日以體委競字第 09100204961 號令訂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 (二)申請條件門檻：
 - 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3 條規定，獲得



國光體育獎章 2 等 3 級以上、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前 2 名或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前 2 名者，得申請就業輔導。

(三)輔導措施狹隘：

目前輔導措施有「申請推薦優先職業訓練」、「申請推薦優先職業訓練及補助」、「申請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3 種方式，體委會刻正研議其他可行之輔導管道。

(四)目前辦理情形：

1、優秀運動選手生涯輔導：訂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就業輔導係包括「職業訓練」、「職業訓練及補助經費 10 萬元為限」及「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等 3 種方式。

2、體委會依上開辦法輔導績優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目前接受輔導之選手計有 7 位：

- (1)棒球：選手張○騰。
- (2)舉重：選手郭○含、黎○英。
- (3)田徑：選手安○隆(身心障礙)。
- (4)柔道：選手李○忠(身心障礙)。
- (5)棒球：選手吳○賢。
- (6)桌球：選手溫○璇(身心障礙)。

3、未來執行重點：

(1)囿於該辦法行之多年，又適逢專任運動教練相關規定已法制化，似宜檢討本辦法之申請資格門檻、輔導管道、配套措施及資源整合等事項。體委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4 次會議，研議具體可行方案，以利體委會後續修法之參據。

(2)研議輔導措施：

- <1>輔導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教師。
- <2>輔導以公費免試修習教育學程，並予分發任教。

- <3>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格者，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
- <4>輔導免試升學至博士班或參加進修教育。
- <5>輔導免試至國營事業機構任職。
- <6>輔導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或相關體育運動團體任職。
- <7>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予補助費用。
- <8>輔導提供初創業及職涯規劃。
- <9>體委會將進一步協調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共同研商相關措施之可行性。

4、保障績優選手生活權益：

(1)持續照顧專任運動教練：目前由體委會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計有 147 人，每年由體委會編列預算辦理。

(2)提供就業機會：

- <1>96 年 7 月 11 日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公布，體委會及教育部業依授權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級學校依據前開辦法即可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事宜。
- <2>體委會於 94 至 97 年間辦理 3 次資格審定，94 年度審定通過者 828 人，95 年度審定通過者 411 位，97 年度審定通過者 481 位，共計 1,720 人，渠等可依上開教育部規定以及各校開缺情形參加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作業。
- <3>97 年及 98 年間，台北縣、台南市、台北市及花蓮市依上開辦法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事宜，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三、運動選手培訓分級制度之內容：

(一)我國運動選手培訓體制現行共分為 4 級，最基層為地方政府主管之國中小學校，第 3 級為高中職優秀選手，第 2 級為體育院校、替代役男及國家儲備隊，第 1 級為國家代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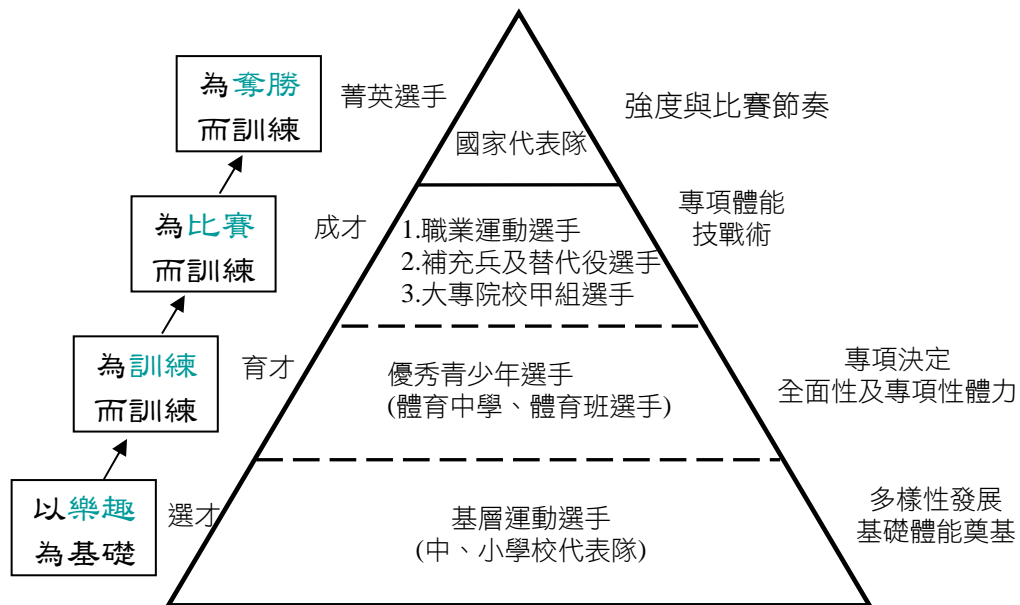


圖 2、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

(二)為促進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體委會自成立以後，每年度均就業務職掌訂定計畫、編列預算提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衡酌實際狀況及需求，分配至上述 4 級選手培訓體系，期能廣泛且全面性支援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

(三)各級選手培育內容：

- 1、第 4 及第 3 級選手培育方面，係依據「體委會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原則」、「體委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高中

職學校發展特色運動經費申辦原則」，輔導各地方政府選定重點運動項目，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基層運動選手，及在各縣市普設基層訓練站，辦理運動訓練相關工作，期以厚植重點競技運動基礎。

2、第 2 級選手培育方面：

(1)依據「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審查通過具有國家競技運動代表隊資格之優秀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以接續其訓練及維繫運動生命，爭取國家榮譽，及辦理服補充兵役、服體育替代役等選手之培訓工作。

(2)依據「體委會輔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經費補助原則」、「體委會輔導體育專業校院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原則」，輔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辦理選手培訓、聘任外籍教練、參賽、移地訓練醫療保險費、運動傷害防護費及消耗性訓練器材與裝備費等事宜，以及購置與運動選手訓練或輔助訓練有關之運動科學儀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他運動訓練環境改善事宜。

(3)就體委會所輔導之 41 個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年度工作計畫需求，衡酌分配定額補助經費，提供各單項協會辦理選手培訓、參賽，舉辦競賽活動、訓練營及設置分區訓練站等事宜。

3、第 1 級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育方面，依據重要之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等之舉辦，分別訂定國家代表隊選手遴選辦法及培訓實施計畫，輔導所屬國訓中心辦理各運動項目國家代表隊選手集中培訓相關事宜。



四、績優運動選手參與國際運動賽會之成果：

(一)體委會自成立迄 97 年，持續辦理選手選拔、培訓等事宜，並參與國際性運動賽會之成果：

1、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如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成果：

- (1)87 年第 13 屆泰國曼谷亞洲運動會，獲 19 金 17 銀 41 銅，在 41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6。
- (2)88 年第 20 屆西班牙帕瑪世界大學運動會，獲 2 金 2 銀，在 125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第 18 名。
- (3)89 年第 27 屆澳洲雪梨奧林匹克運動會，舉重項目獲 1 銀 1 銅，桌球項目獲 1 銅、跆拳道項目獲 2 銅，共計 1 銀 4 銅，在 200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58。
- (4)90 年第 3 屆日本大阪東亞運動會，獲 6 金 16 銀 31 銅，在 11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第 5 名。
- (5)90 年第 21 屆中國北京世界大學運動會，獲 3 銀 5 銅，在 163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第 32 名。
- (6)91 年第 14 屆韓國釜山亞洲運動會，獲 10 金 17 銀 25 銅，在 43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7。
- (7)92 年第 22 屆韓國大邱世界大學運動會，獲 3 金 3 銀 5 銅，在 174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第 11 名。
- (8)93 年第 28 屆希臘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跆拳道項目獲 2 金 1 銀，射箭項目獲 1 銀 1 銅，共計 2 金 2 銀 1 銅，在 202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31，所獲金牌是我國參加奧運有始以來，參賽正式競賽項目之第一面金牌，意義非凡。
- (9)94 年第 4 屆中國澳門東亞運動會，獲 12 金 34 銀 26 銅，在 9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第 4 名。
- (10)94 年第 23 屆土耳其伊士麥世界大學運動會，獲 6

金 2 銀 4 銅，在 133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第 9 名，創歷屆最佳成績。

(11)95 年第 15 屆卡達杜哈亞洲運動會，獲 9 金 10 銀 27 銅，在 45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第 10 名。

(12)96 年第 24 屆泰國曼谷世界大學運動會，獲 7 金 9 銀 12 銅，在 159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第 9 名。

(13)97 年第 29 屆中國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跆拳道及舉重各獲得 2 面銅牌，總計 4 面銅牌，於 204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第 80 名。

2、參加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成果：

(1)92 年參加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共獲 159 金 191 銀 211 銅。

(2)93 年參加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共獲 125 金 122 銀 138 銅。

(3)94 年參加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共獲 89 金 73 銀 132 銅。

(4)95 年參加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共獲 98 金 114 銀 156 銅。

(5)96 年參加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共獲 112 金 122 銀 157 銅。

(6)97 年參加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共獲 139 金 139 銀 184 銅。

(二)在身心障礙選手部分：

1、88 年第 7 屆泰國曼谷遠東暨南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成績 82 位選手參賽，榮獲 16 金、17 銀、18 銅。

2、89 年雪梨身心障礙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獲得 1 金、2 銀、4 銅牌之佳績。輔導台北市政府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運動協會於 89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假台北市舉辦第



- 6 屆亞太聾人運動會」，獲 17 金、8 銀、12 銅佳績位居亞軍。
- 3、90 年聽障奧運會，獲得 1 金、1 銀、2 銅，並摘下我國第 1 面聽障奧運金牌，另外，我國會議代表於國際聾人體育總會年會中爭取到 2003 年國際聾人保齡球錦標賽之主辦權。
 - 4、91 年第 8 屆釜山遠東暨南太平洋區殘障運動會，榮獲 17 金、27(含兩面表演賽)銀、21 銅，於所有參賽國家中名列第 6，成績亮麗。
 - 5、92 年第 1 屆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獲 10 金、5 銀、3 銅之豐碩成果，表現優異。
 - 6、93 年雅典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榮獲 2 金、2 銀、2 銅牌佳績。此次係創歷屆以來之最佳成績，得牌選手、教練於 10 月 8 日獲總統頒贈 5 等景星勳章及獎勵金。
 - 7、94 年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 8 金、4 銀、2 銅佳績，突破我國歷屆聽障奧運會成績，且總排名從第 24 名晉升為第 5 名。
 - 8、94 年巴西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獲 11 金、15 銀、7 銅佳績。
 - 9、95 年第 9 屆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運動會，獲 18 金、29 銀、22 銅佳績，突破我國歷屆遠南運動會成績，總排名為第 8 名。
 - 10、96 年第 2 屆亞太聽障保齡球錦標賽，獲 8 金、6 銀、3 銅及團體成績第一的佳績。
 - 11、96 年世界聽障網球錦標賽，獲女子第 1 名男子第 8 名。
 - 12、96 年世界聽障游泳錦標賽，獲 1 金、1 銀、1 銅佳績，其中金牌成績破世界紀錄。

- 13、96 年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中華聽障羽球代表隊獲男子雙打第 3 名。
 - 14、97 年帕運會，獲 1 金、1 銅，在 148 個參賽國中，排列第 50 名。
 - 15、97 年世界聽障武道(跆拳道、空手道)錦標賽，獲得 4 金 5 銀 11 銅。
 - 16、97 年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獲得 2 金(男團體、男單)1 銀(男雙打)。
 - 17、97 年土耳其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獲男子鏈球 1 銀、男子 400 公尺接力賽 1 銅。
- (三)自 94 年我國高雄爭取到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下稱世運會)主辦權，即以專案方式編列預算執行選手培訓業務。94 至 97 年選手參賽成績及經費執行情形：
- 1、94 年：訂定「我國代表團參加 2005 年杜易斯堡世運會選手選拔及培訓實施計畫」，據以輔導已取得 2005 年世運會參賽資格之運動項目。參賽成績獲得男子花式撞球項目及女子室內拔河項目分別獲得 1 面金牌，代表團最後以 2 金、2 銀、2 銅 6 面獎牌名列第 22 名，執行經費 3,559 萬元。
 - 2、95 年：訂定 2009 年高雄世運會奪金計畫(95.6.6 核定)，提供各協會據以訂定選訓相關規定。參賽成績計獲世界盃女子室內拔河錦標賽 1 金、2006 年 IPC 世界盃健力錦標賽 1 金 1 銅、第 12 屆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 17 金 1 銀 3 銅、第 1 屆亞洲盃柔錦標賽 2 金 2 銀 3 銅、2006 年世界健力錦標賽成績 11 金 6 銀 12 銅，執行經費 7,416 萬元。
 - 3、96 年：輔導單項協會辦理活動及選手參賽培訓。參賽成績計獲 2007 年世界男女健力錦標賽 9 金 13 銀 2 銅、



2007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 1 金 1 銅、2007 ILS 亞太區救生年會暨救生錦標賽 6 金 3 銀 2 銅、2007 第 2 屆澳門亞洲室內運動會女子撞球 2 金、2007 亞洲暨大洋洲青年合球錦標賽 1 金，執行經費 9,985 萬元。

4、97 年：補助世運 26 個正式競賽運動種類、5 個邀請賽種類及 6 個表演活動之協會辦理相關選手培訓業務，及委託中華體總辦理世運相關業務，包括聘請外籍教練、遴選精英教練出國研習、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等，以及執行我國參加 2009 年第 8 屆世運會代表(培訓)隊總集訓實施計畫。參賽成績計獲 2008 年世界拔河錦標賽獲得女子 520 公斤及 480 公斤級冠軍、第 2 屆亞洲盃柔術錦標賽 6 金 3 銀 4 銅、2008 年亞洲男女健力錦標賽獲得 4 金 2 銀、第 2 屆亞洲合球錦標賽榮冠軍、2008 世界健力錦標賽 11 金 7 銀 7 銅，以及 2008 中國海寧亞洲溜冰錦標賽 20 金 25 銀 27 銅，執行經費 11,788 萬元。

五、近年補助各體育團體之經費，詳如附表三(第 162 頁)。

(一)體委會 88 年度至 97 年度補助民間體育團體推展競技運動經費，以年度別彙整如表 1。

(二)體委會 88 年度至 97 年度補助金額大小排序之彙整如表 2。

六、98 年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之內容：

(一)體委會於北京奧運備戰時即為培訓 2012 年倫敦奧運選手，於 97 年 4 月 30 日研提「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整備計畫」報行政院，奉示納入「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建計畫」辦理。

表 1、補助各體育團體經費(以年度別)

年度	各年度總計金額
88 ⁽¹⁾	105,004,796
88 下-89 ⁽²⁾	84,692,400
90	52,815,311
91	106,553,475
92	218,818,252
93	245,388,652
94	214,328,339
95	366,309,782
96	334,477,586
97	388,106,047
總計	2,116,494,640

說明：(1) 88 年度係指 87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2) 88 下-89 年度係指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表 2、補助各體育團體經費(以補助金額大小排序別)

項次	單位名稱	歷年總計金額
1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114,290,127
2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107,809,412
3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06,881,241
4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104,260,426
5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1,842,798
6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97,614,191
7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93,019,467
8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91,106,359
9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74,772,000
10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69,557,790
11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68,336,508
12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65,368,335
13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64,378,237
14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62,943,243
15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59,403,772
16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58,313,648
17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總會)	57,467,736
18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56,638,800



項次	單位名稱	歷年總計金額
19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56,259,801
20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53,466,171
21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49,477,138
22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40,948,939
23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34,643,707
24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34,454,641
25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33,096,506
26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31,302,691
27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30,653,014
28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30,487,270
29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27,661,041
30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26,413,500
31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25,489,400
32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25,415,314
33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21,046,909
34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18,765,898
35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4,710,661
36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4,524,266
37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14,225,000
38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13,687,418
39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2,246,050
40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0,366,492
41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10,015,800
42	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	6,980,600
43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6,180,644
44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4,400,000
45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3,822,520
46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3,310,000
47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2,890,000
48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2,360,858
49	中華民國國術協會	2,130,000
50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578,000
51	中華民國撞球協會	480,301
52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0
總 計		2,116,494,640

說明：1、●：運動基礎種類。2、★：運動發展種類。3、◎：行銷台灣之運動種類。

(二)復因 2008 北京奧運會參賽之契機，經過檢討後，不論是制度或方法上，均可有創新之想法及作為，並配合現況與實際需要，特結合「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整備計畫」相關措施，確立運動人才中長程發展目標、規模重點、質量及措施，實施全方位之系統管理，研擬「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作為未來推動之依據。

(三)主要工作項目：

為有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本計畫將從基礎面執行扎根工作，總體環視實務需要，茲依屬性區分為 8 大類及 17 個計畫要項，其執行內容如下：

1、計畫研發案：

(1)建立選項機制：以科學化方式，評估我國各運動種類已往參加國際賽成績及鄰近中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國家近年參與國際競技運動成績，並以運動種類參賽成績分析，遴選適合我國發展之運動種類，作為競技運動重點推展之參據，由國小階段(以培養其運動興趣)起即循序漸進、有計畫及系統之長期推展，以期在 8 年後的奧運會，奪金爭銀。

(2)建立選才機制：成功的選材即意味著訓練成功一半，且科學選材是當代競技運動發展之重要課題。唯有堅持科學選材，才能發掘出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藉由長期培訓機制激發其潛能，提高成材機率及減少經費浪費。擬透過委託研究方式，以科學方式建立各運動種類之優秀運動員所必備的生理、心理特質等不同運動種類之基礎參據，以為學校、基礎訓練站等各層級教練及選手參照。

2、建立運動訓練基地機制：



- (1)建立遴選訓練單位(基地)機制與規劃賽制：由體委會邀集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各民間體育團體協商遴選適當訓練基地(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大學校院及適當訓練據點)，依運動種類區分層級設立基層訓練站、體育班、重點發展特色運動學校，集中專項運動選手施以長期培訓，並藉由規劃區域性聯賽或對抗的建制提升競技實力，使各項運動資源得以集中，並挹注在優秀選手長期培訓及區域聯賽，提升選手競技實力及比賽經驗。
 - (2)建立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機制：由體委會實地審視各訓練基地及各級學校運動訓練環境，並於視察評估之後，對需要改善之訓練基地軟、硬體，依其迫切性提列優先順序，予以協(補)助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之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以作為運動選手訓練及比賽場館之用，以利區域性特色競技運動發展。
- 3、建立教練遴選、培訓機制：建立教練遴選機制、培訓機制及教育機制，俾以提升我國教練專業知能及素質，並透過禮聘奧運金牌教練機制，補助單項協會辦理各層級教練研習，培養優質教練人才，並依訓練成績，薦送優秀教練出國接受長短期進修或研習，以增進新式運動訓練知識及運動教練素養，並遴選優秀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及總教練。
- 4、建立運動人才培訓機制：
- (1)建立運動選手長期培訓機制：由體委會邀集教育部、民間體育團體等，協商自國小、國中、高中、大學以至社會、國家培訓隊、國家隊等以循序漸進，有計畫及有系統的培訓運動選手，並針對不同性質、對象規劃培訓策略。

(2)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機制：由體委會遴選大專院校或民間體育團體熟悉體育事務及具備語言能力之人才，協助參與區域性及國際性體育事務，進而直接參與國際體育組織運作，並藉由爭取國際組織重要職務，以及參與國際競賽規則之修訂，間接提升我國競技實力，並能發揮我國國際體壇影響力。

5、建立輔導及考核機制：

(1)建立訓輔機制：遴聘具運動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及運動教練等，組織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依各運動種類之屬性，加強對選手訓練計畫，進行輔導及績效考核，並對選手及教練擬訂進退場機制，提供競技運動發展之組織管理、分工諮詢與建議，協調建構跨領域合作訓練團隊，及對競技運動選手培訓實施計畫之輔導與審核，對各運動種類提供專業及客觀之輔導。

(2)建立運動科學輔助機制：遴聘具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學及運動醫學等專家、學者及運動教練，組織運動科學專業輔助小組，主動支援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及教練有關運動科研相關問題諮詢及計畫評估、分析與情蒐等事宜，運用科學管理知識，協助選手、教練及國訓中心遴聘專職運動科學人員協助選手健康管理、醫務監督、生化檢驗及運動禁藥檢測，運用心智科學知識，協助選手訓練、心理調適及精神激勵，提升訓練績效，達成訓練目標。

(3)建立醫學監控機制：我國選手歷年來參加國際大賽



之際，常因誤食藥物檢測呈陽性反應，遭致禁賽之案例發生，嚴重損及我國競技實力及國際形象，為因應此一問題，體委會將遴聘對運動有研究之醫學人員及運動禁藥有研究之相關學者專家，組織醫學監控小組，協助運動禁藥管制及宣導，並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屬性之青少年運動員，擬訂合宜之醫學檢測項目(如攝氧量、乳酸閾值、肌纖維比及骨化情形等)，對入選本專案之青少年運動員進行檢測，並召開檢測結果說明會，以利教練瞭解運動員生理情形，及該項運動未來發展潛能，供教練擬訂合宜之訓練計畫，及隨時掌握運動員之身體狀況，以避免運動禁藥危害，突破生理極限。

- (4)建立運動傷害防護機制：遴聘相關醫學人員，組織運動傷害防護小組，針對培訓選手，主動協助各運動種類，實施運動傷害防制及檢測，做好運動傷害防護支援工作，並建置運動選手之外科、內科、復健科及一般科之醫護網及運動傷害基礎資料建制，並統籌負責運動傷害防制及疲勞消除等醫護事宜，並將選手運動傷害基礎資料提供訓輔小組參考，俾以作為參加國際大賽之參據。為能照護受傷選手早日投入運動訓練，將根據傷害檢測結果予以評估及後續追蹤，提出復健具體建議及防護方針；並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等研討會，以利教練及運動員瞭解運動傷害復健之重要性及確實掌握身體狀況，強化運動傷害防護知能。
- (5)建立營養補給機制：遴聘相關營養師及美食專家，組織營養選手，掌握合理的營養補給及健康的飲食

方法，提供運動員之身心健康及提升能量有助益方法，並透過計算能量消耗，補給適當的營養素及宣導健康飲食習慣，以促進培訓選手之訓練效能，提升競技運動成績。

6、建立選手生涯照護機制：

- (1)建立生活照護機制：訂定培訓選手生活照護辦法，讓選手於培訓期間得到妥善的生活照護及管理，得以心無旁騖的接受高強度之訓練計畫，對於除役後仍無立即找到工作之優秀運動選手，則以補助生活津貼，並輔導其接受就業輔導，使運動選手有願景的接受高強度訓練為國爭光。
- (2)建立課業輔導機制：邀集各大學體育系所及體育學院對課輔業務熟悉之教授，組織課業輔導小組，依各大學校院課業現況，依各校之學科安排及學分數計算等予以規劃、研修相關課業輔導要點，針對培訓選手，使其日常接受訓練外，並可藉由課業輔導趕上學習進度。
- (3)建立就業輔導機制：依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使優秀運動選手在就業輔導方面多元化，除有法律授權以行政命令規定外，相關規定並予以法制化，內容務求詳實(包含申請程序、審核程序及輔導方式)，涉及跨部會權責部分，明定專責單位及統合相關事宜，對於優秀運動選手之照顧，明定各申請條件及輔導措施，確實做到優秀運動員就業輔導往多元化發展之目標。以期誘發更多青少年運動選手投入競技運動訓練，並給予現役選手往後就業願景，願意認真打拚接受高強度之運動訓練。



- 7、建置運動人才庫：委託單位辦理運動人才庫建置，對運動選手、教練及裁判依層級建置相關基礎資料，俾利往後運動人才追蹤及輔導，並以了解各運動種類基礎競技運動人口變動情形，作為往後政策研修之參據。
- 8、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為提升各運動種類訓練工作，依據奧亞運動種類之訓練特性，循序漸進設定各年齡層訓練發展目標，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供作各級培訓階段之教練參用，並以科學化及制度化之訓練方式，培育青少年優秀運動選手，減少土法煉鋼、揠苗助長，致扼殺青少年選手未來發展之情事發生，以利各級教練據以循序漸進執行訓練工作，培育優秀青少年選手。

(四)計畫核定過程：

- 1、體委會於 2008 年北京奧運備戰時即為培訓 2012 年倫敦奧運選手，於 97 年 4 月 30 日研提「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整備計畫」報行政院，奉示納入「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建計畫」辦理。
- 2、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 28 日第 3107 次院會院長指示體委會儘速提出「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訓計畫」，作為未來加強運動人才培養推動之依據。體委會藉由北京奧運會參賽之契機，經過檢討並配合現況與實際需要，特結合「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整備計畫」相關措施，確立運動人才中長程發展目標、規模重點、質量及措施，實施全方位的系統管理，研擬「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作為未來推動之依據，並納入「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建計畫」辦理。
- 3、體委會於 98 年 4 月 6 日第 1 次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

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27 日交辦理第 1 次審查會議，請依相關單位意見修正計畫後再行報院；另體委會於同年 6 月 15 日將計畫第 2 次報行政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復於同年 7 月 23 日辦理第 2 次審查會議，並提該會 8 月 10 日第 1367 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原則同意本案計畫，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8 日院臺體字第 0980056370 號函同意在案，將名稱修正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五)計畫期程：本計畫分兩期執行，第 1 期自 98 年起至 101 年止；第 2 期自 102 年起至 105 年止，計畫執行現況及具體成效，詳如附表四(第 216 頁)。

七、體育經費、體委會預算分析及競技運動工作計畫：

(一)90 至 95 年度政府機關體育運動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國內生產毛額、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⁹ 如表 3。

(二)運動產業中有大部分比例來自於服務業，在國家重點服務業發展計畫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即把「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列為重點服務業之項目，雖然此分類不完全等同於運動產業，然而運動產業列為重點服務業之一環，仍有助於運動產業在服務業部分之整體發展。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針對「我國服務業發展現況」指出，台灣服務業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高達 73.56%，但對經濟貢獻度卻只占 64.65%。94 年台灣之經濟成長率為 4.09%，服務業的「實質成長率」在當年度卻只有 3.8%，低於同年整體經濟成長率的 4.09%，顯示服務業的成長力道明顯不足。

⁹ 體委會編印，民國 96 年，《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台北。



表 3、政府機關體育運動經費所占比例

(單位：新台幣/億元；百分比)

年度	國民生產毛額 (GNP)	國內生產毛額 (GDP)	中央政府總預算額	體育運動行政組織預算 (中央/地方)	占 GNP 比例(%)	占 GDP 比例(%)	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
90	96,396	94,476	16,081	80.69(35.23/45.46)	0.0837	0.0854	0.5017
91	99,778	97,353	15,992	87.27(33.25/54.02)	0.0875	0.0896	0.5457
92	101,730	98,442	15,723	84.31(32.60/51.71)	0.0829	0.0856	0.5362
93	105,847	102,058	16,112	86.96(34.36/52.60)	0.0821	0.0852	0.5397
94	109,502	105,570	16,356	101.65(30.93/70.72)	0.0928	0.0963	0.6215
95	119,081	115,709	15,995	103.96(52.98/50.97)	0.0873	0.0898	0.6500

說明：1.國內生產毛額及國民所得毛額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表，計算基礎按當年價格計算。

2.國內生產毛額：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為在本國(或一定地區)疆域以內所有生產機構或單位之生產成果，不論這些生產者係本國人或外國人所經營者。

3.國民所得：「國民生產毛額(GNP)」係本國常住居民經營之生產機構或單位，在國內及國外從事生產之結果，此乃以生產觀點而言；生產結果主要分配為受雇報酬、財產及企業所得，以所得者而言，即稱為「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NI)」，惟固定資本消耗不能分配，因此國民生產毛額扣除固定資本消耗即為國民所得。

4.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計算基礎按歲出預算總額計算。

(三)另據 96 年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所載，台灣的運動產業產值占 GDP 之比值與已開發國家相較之下，的確明顯偏低，詳如表 4。

(四)體委會 87 年至 89 年度預算分析，按體委會內部 5 個主要部門之歷年預算詳如表 5。

表 4、各國國內生產毛額與運動產業之比值

(單位：10 億美元)

國家別 項目	台灣 (2001)	韓國 (2003)	美國 (2000)	日本 (1996)	澳洲 (1999)
GDP	279.4	721.1	9,822.8	5003.1	283.2
運動產業產值	3.15	17.97	255.5	193.89	22.65
比值	1.13	2.48	2.60*	3.88	8.00

表 5、體委會主要單位之預算分析

(單位：千元)

年度 部門	87	88	88 下-89	90	91	92
綜計處	6,000	481,000	558,499	158,865	110,091	96,918
全民處	50,000	580,789	794,558	411,855	333,155	245,191
競技處	30,000	670,000	1,237,742	619,434	640,335	785,342
國際處	-	33,300	432,070	327,434	219,200	212,152
設施處	-	661,500	1,007,638	816,637	1,345,523	1,202,927
體委會	160,116	2,915,289	4,320,088	2,511,483	2,821,700	2,724,049
年度 部門	93	94	95	96	97	98
綜計處	92,750	80,169	62,282	55,560	55,080	54,202
全民處	236,970	200,096	345,973	299,043	316,869	265,584
競技處	817,704	782,465	1,273,033	1,137,311	1,285,526	959,879
國際處	204,169	175,574	244,721	214,565	463,167	1,011,262
設施處	1,464,029	1,308,187	2,355,079	2,859,747	3,549,076	4,054,924
體委會	2,995,105	2,696,749	4,450,722	4,735,663	5,839,727	6,523,586



(五)體委會全民處、競技處、國際處及設施處所占預算百分比，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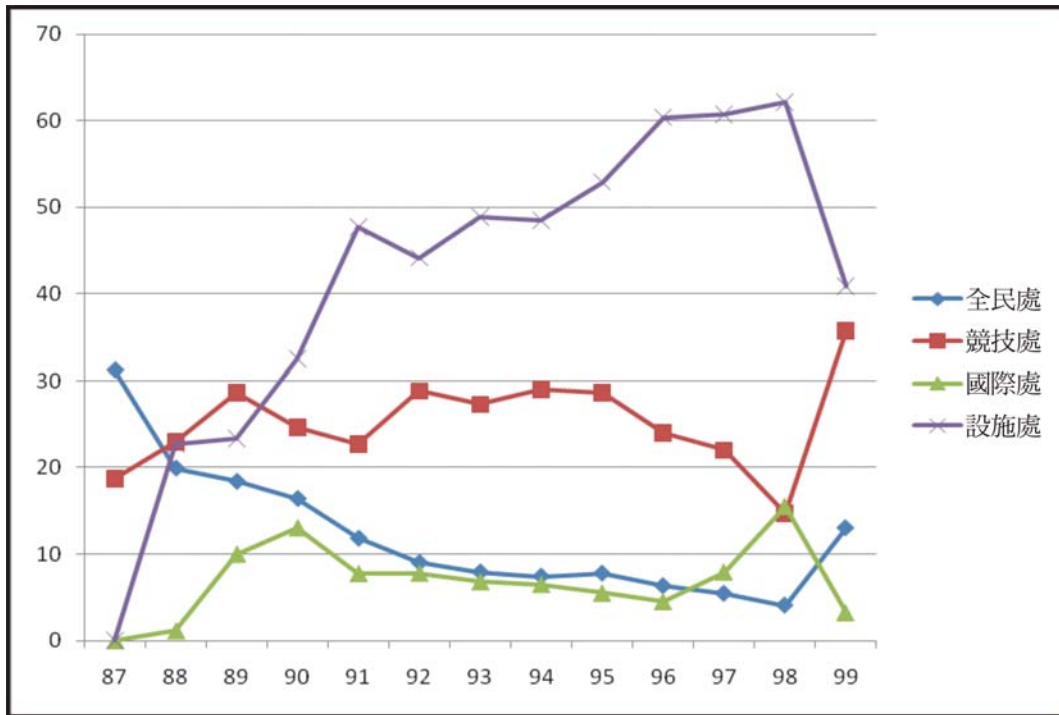



圖 3、體委會主要處別之預算百分比

(六)競技運動處 98 年度工作計畫之目標，係系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推動國家重點運動種類，落實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培訓、管理與輔導措施，實施專案培訓計畫，建立運動教練、裁判證照制度，辦理運動禁藥檢測與宣導，推動運動選手及教練生涯輔導，以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其具體工作項目：

1、補助全國性各亞奧運運動協會之計畫審核、預算編列及支應：

(1)受理相關單位申請體委會補助經費。

- 
- (2)彙整相關單位提送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表，由體委會進行初審作業。
 - (3)完成經費審核並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依審核結果函復協會。
 - (4)由協會修正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送會核備。
 - (5)辦理撥付第 1 期補助經費，並輔導相關單位確實依據實施計畫辦理。
- 2、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培訓與輔導：
 - (1)研擬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實施計畫草案。
 - (2)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培訓及輔導。
 - (3)規劃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工作。
 - (4)公告簡章後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之報名資格。
 - (5)召開審查小組評核。
 - (6)公布第 1 階段審核通過名單並辦理成績複查及公布複查結果。
 - (7)完成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頒發審定通過者合格證書。
 - (8)成果報告及未來檢討。
 - (9)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年終考核、晉級及核撥年終獎金等行政工作。
 - 3、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及防制作業：
 - (1)委託相關單位辦理檢藥檢測工作。
 - (2)辦理禁藥檢測及宣導。
 - 4、輔導地方基層設置基層訓練站及體育院校發展特色運動培育優秀運動員：
 - (1)受理各縣市政府及大專院校提出實施計畫書送會審辦及經費預算草案後核定經費。
 - (2)第 1 期經費撥付，並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各校依工作



計畫確實辦理。

- (3)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各校依工作計畫執行。
- (4)規劃辦理訪視各大專院校執行情形及成效。
- (5)辦理抽查訪視各校執行成果。
- (6)辦理第 1 期經費核銷暨第 2 期經費撥付及核銷。
- (7)完成經費核銷，彙整各校所提成果報告書，以作為次年度審核依據。

5、輔導全國性各亞奧運運動協會辦理選手培(移)訓及各項行政輔導措施：

- (1)規劃辦理 98 年度第 1 次全國性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年中業務訪視。
- (2)輔導協會執行經費比率超過體委會補助第 1 期經費之 80%，據以核銷體委會補助第 1 期經費暨申請核撥第 2 期經費。
- (3)規劃辦理第 2 次協會業務訪視，以瞭解各單位執行體委會補助經費情形。
- (4)預計辦理 98 年度第 2 次全國性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業務訪視。
- (5)核銷體委會補助第 2 期經費，完成結案。

八、奧運會與亞運會等重大競賽運動選手之選拔、訓練、參賽工作之監督、聯繫、推動及輔助情形：

- (一)國民體能是國力之基礎，體育是國力之展現，自體委會成立以來，肩負著增進國民健康體能及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之使命，其中我國在提升競技運動實力方面，與世界或亞洲各國相同，無不以爭取奧運會或亞運會獎牌為目標。
- (二)體委會為參加奧運會、亞運會，均擬訂各該運動會之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據以辦理選手培訓相關工作，讓各運

動種類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下稱各協會)有所依循並據以擬訂培訓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以辦理培訓及選拔，並執行「我國參加 2010 年第 16 屆廣州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 (三)為全力支援各培訓隊達成訓練目標，體委會依任務需要成立相關工作小組，並不定時召開會議，以協助輔導各培訓隊順利執行訓練工作，各相關工作小組名稱及任務如下：
- 1、訓輔小組：協助策劃選手培訓工作，審查符合培訓之競賽種類，培訓教練選手名單、培訓類別、培訓計畫、參賽教練及選手名單、以及其他選拔、培訓、參賽、輔導、級考核事宜。
 - 2、運動科學小組：協助教練，以科學方式介入訓練，提升成績水準。
 - 3、醫療小組：建置選手之醫護網，並統籌負責選手之健康、運動傷害防制及疲勞消除等醫護事宜。
 - 4、課輔小組：輔導與審核選手課輔課程之規劃、課程及科目之整併、教學有關事務之諮詢等事宜，讓學生選手全心投入訓練，並由體委會國訓中心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以完成學業。
- (四)參加國際競賽活動獲得佳績，對於展現國家整體競爭力及國際能見度，具有極大的效益，尤以我國參加 2004 年雅典奧運會獲 2 金 2 銀 1 銅成績，當時充分提振國人士氣及民族自信心。然目前世界各國均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以科學方法投入運動訓練，成績均有顯著提升，昔日較無競爭實力之國家，已有趕上或超越我國之情形，如越南、泰國等，充分顯現我國目前挹注在體育運動預算之嚴重不足，亟待體委會努力爭取充足以力求改善。



九、學校、軍中及職業運動組織與選手培訓之協調、聯繫及輔助情形：

(一)學校部分：

- 1、體委會為培育國家運動選手，依選手年齡、競技實力等將我國運動選手培訓體制分為 4 級，最基層為地方政府主管之國中、小學校選手，第 3 級為高中職優秀選手，第 2 級為體育院校選手、替代役男及國家儲備隊選手，第 1 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全面性推動辦理選手培訓作業。
- 2、第 4、3 級選手之培育，即在國小、國中及高中各級運動選手方面，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每年度輔導各地方政府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選定重點運動，於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全面設置基層訓練站，辦理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以厚植重點競技運動基礎。除培育學生運動選手外，另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補助運動成績績優縣市學校辦理運動訓練環境改善，以提供選手更優質運動空間。
- 3、第 2 級選手之培育，即在體育院校運動選手方面，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暨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補助各校經費用於支應辦理選手培訓、聘任外籍教練、參賽、移地訓練醫療保險費、運動傷害防護費及消耗性訓練器材與裝備費等，以及購置與運動選手訓練或輔助訓練有關之運動科研儀器設備、運動訓練器材購置及其他運動訓練環境改善事宜。

(二)軍中部分：

1、體委會成立後推動辦理國軍培訓隊工作：

(1)87 年 11 月邀請國軍體總有關人員召開「國軍體總業務簡報會議」決議，未來國軍培訓，以配合國家體育發展政策，培養國家(第二軍)儲訓隊為原則，並請國軍體總依據體委會培訓制度，修訂實施方式(培訓實施計畫)配合辦理。

(2)88 年 1 月國軍體總函送「國軍運動培訓隊實施計畫」，88 年 3 月核定通過，88 年 4 月召開「研商國軍運動培訓事宜會議」。88 年 5 月體委會拜會國防部，達成左訓中心用地、國軍培訓隊集中駐紮左訓中心施訓、國防部所屬軍事學校協助培養國家運動人才、恢復舉辦國軍運動會及推動各軍種發展特色運動並實施國軍體能檢測等問題共識，後續並陸續推動培訓相關工作。

2、推動優秀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及替代役：

(1)補充兵役：

<1>體委會依兵役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並以行政院 90 年 6 月 6 日台 90 體字第 012908 號令、行政院 94 年 9 月 20 日院臺體字第 0940034899 號令修正發布。

<2>訂定「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於 91 年 2 月 21 日以體委競字第 0910002868 號函發布，及分別於 92 年 12 月 11 日、93 年 3 月 25 日、94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作為選手管理依據。

<3>自 90 年度起迄今累計審查通過 146 名具有國家



競技運動代表隊資格之優秀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接續訓練及維繫運動生命，爭取國家榮譽。

(2)替代役：

<1>為彌補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制度無法滿足團隊項目培訓之需求，91年起獲內政部支持推動體育替代役。體委會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8條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於91年8月14日以體委競字第0910013975號函發布，及分別於91年12月23日、92年5月14日、92年5月30日、92年7月1日、93年3月25日修正發布，以作為每年度輔導國訓中心辦理服體育替代役等選手之培訓工作。

<2>以97年度為例，計培訓選手124人。

(三)職業運動組織部分：

- 1、國內職業運動組織僅棒球運動有職業球團，因此，中華職棒之發展也關係到國內整體棒運之發展。為銜續役男棒球選手運動生命，提升渠等實力，體委會透過替代役及補充兵役制度，遴選優秀役男棒球選手，委由中華職棒球團協助培訓及參加二軍賽，並投入龐大經費，主要目的係以支援職棒建置二軍，讓職棒運動發展更為健全；另為配合中華成棒代表隊組訓，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視國際賽會重要性與職棒聯盟及球團召開會議討論如何徵召，並在體委會輔導協助下完成組訓工作。
- 2、是項政策係政府運動興利政策之一，體委會每年定期與不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役男資格，或由棒球協會辦理檢測遴選優秀役男選手，透過職棒聯盟辦理之選秀制

度，將役男分配至球團；另亦定期與不定期邀集職棒聯盟及球團就此政策進行討論。

(四)協會部分：

- 1、由各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提送年度工作計畫送體委會後，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審核、補助前開團體年度經費使用於選手、教練培訓、參賽，及主辦全國性、國際性比賽、設置基層訓練站、舉辦訓練營、教練裁判講習等所需。
- 2、為瞭解前開受補助單位辦理各該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並協助其解決執行問題及困難，體委會並於每年實施業務輔導考核，由受補助單位提供體委會核定年度計畫執行情形、社會資源募集情形、經費執行情形、各該年度計畫執行議題、疑義、困難及建議事項等資料，由體委會審核了解後，提供行政輔導。
- 3、體委會業務相關人員也於平時隨時與受補助單位聯繫，包括：面訪、電話聯繫、公文及電子郵件往返等，建立合作關係，及協助解決問題及困難。

(五)國訓中心：

- 1、體委會成立後，承接全國體育業務，於雪梨(2000年)奧運會結束後，為整合競技運動選、訓、賽、輔業務，於89年12月13日向行政院陳報「國家運動選手培訓實施計畫」，行政院於89年12月26日以臺89體字第35681號函同意備查，體委會於90年1月2日依計畫，於原左營訓練中心成立臨時性「國訓中心」。
- 2、為持續辦理選訓賽輔業務及執行選手培訓，體委會於90年12月6日以臺90體委競字第19652號函，陳請行政院同意該會賡續執行前揭選手培訓實施計畫，至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正式成立止，行政院復於 90 年 12 月 25 日函復同意辦理。

3、體委會為儘速完成國訓中心之正式設置，使我國運動培訓機制早日與國際趨勢接軌，乃配合行政院政府組織改造推展法人化之策略，朝向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方向推動，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設置條例於 92 年 10 月 15 日送立法院審議後迄今仍無法完成立法。

4、國訓中心組織功能包括：

- (1)關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事項。
- (2)關於運動科學研究發展與支援運動訓練事項。
- (3)關於體育資訊蒐整、建制與支援運動訓練事項。
- (4)關於國訓中心房舍、場館與設備之維護、管理與營運事項。
- (5)關於運動科學研究發展之獎勵與輔導事項。
- (6)關於運動專業資訊之整合事項。
- (7)其他關於體委會交辦運動訓練事項。

(六)中華奧會：體委會每年度委辦中華奧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共同推動運動事務之運作與發展。委辦事項包括組團參加綜合性國際賽會、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業務、參與及宣導國際體育事務活動、辦理兩岸體育交流等。

十、績優運動選手、教練之獎勵及協助就業情形：

(一)績優運動選手、教練之獎勵：

1、目標：

- (1)選手：落實政府激勵選手為國爭光之美意，使選手全心投入訓練，提升競技實力。
- (2)教練：為激勵教練培育選手並厚植我國參加奧、亞運會選手競技實力，進而獲得優異成績表現，考量

獎勵之層級之競賽水準、競技難易度及整體獎勵對象之合理級距，訂定各項賽會給獎資格。

2、依據：

- (1)選手：94 年 11 月 9 日修訂之「國光體育獎章暨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 (2)教練：95 年 11 月 29 日新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及 97 年 2 月 29 日體委競字第 09700038523 號令修訂「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3、現況：

- (1)選手：依各種不同賽會重要性及難易度，給予獲得佳績之優秀選手不同等級之國光體獎章及獎助學金，共計分 3 等 9 級，獎助學金自新台幣 15 萬至 1,200 萬元整不等。
- (2)教練：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規定以經體委會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渠等指導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獲得佳績之優秀選手不同等級之國光體獎章及獎助學金，共計分 2 等 6 級，獎助學金自新台幣 30 萬至 300 萬元整不等。
- (3)自體委會成立 87 年起至 97 年底止，體委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統計，詳如附表五(第 218 頁)
- (4)目前採取終身按月領取方式之選手有 2004 年雅典奧運會朱○炎、陳○欣、黃○雄、劉○煌、吳○如及 2008 年北京奧運會盧○錡、宋○麒。
- (5)輔導優秀運動選手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6)男性優秀選手得服補充兵役：成績優異男子運動選手，體委會訂有「國家體育競技代表服補充兵役辦



法」，符合資格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免服一般常備兵役，惟必須接受體委會指定之集訓或列管，以延續其運動生命，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力，另役男選手如獲奧運前 3 名或亞運第 1 名者，即可解除列管，以資鼓勵。

- 4、身心障礙選手部分，依據「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暨教練獎勵辦法」給予獎勵，獎勵情形，詳如附表六(第 221 頁)。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

- 1、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其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體委會於 94 年發布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並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依其專業能力，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二類，各類分別區分初級運動教練、中級運動教練、高級運動教練及國家級運動教練四級。迄今已辦理 3 次資格審定，通過審定人數達 1,724 人。
- 2、教育部為配合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於 94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施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將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等，納入本辦法規範。
- 3、體委會現有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總計 147 人，97 年及 98 年度台北縣政府、台北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業依上開辦法辦理完成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事宜，計 85 名聘任為正式教育人員，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適用上開權益規定，教育部及各級學校甫依上開辦法於 97 年及 98 年甄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其成效尚待評估。

4、以教練為中心之訓練團隊培育傑出運動員，及結合各項資源、聘請合適人才(包括：運動防護員、營養師、按摩師、心理諮商等)，以發揮培訓功效：

(1)依據遴選辦法選出之教練，必須具備相當資格、資歷，選手訓練過程及期間，教練必須肩負起訓練計畫、課表操練、提出訓練資源需求等責任，對選手資質、狀況也最為了解，因此，以教練為中心之訓練團隊，培育傑出運動員是為可行方式。

(2)為讓選手之訓練發揮最大效益，體委會國訓中心下設運動科學組，並聘有相關學經歷人員負責運動科學業務，服務教練選手需求，該組人員包括運動傷害防護員、物理治療師、營養師、整復師(按摩師)及護士。另外，也徵集運動傷害防護、物理治療等專長替代役男，跟隨各培訓隊訓練，了解需求及辦理相關行政聯繫、服務。

(3)鑑於體委會國訓中心運動科學組人力仍有不足，體委會以參加每屆奧運、亞運為期，皆邀請運動心理、生理、力學、醫學、訓練等領域專家學者成立運動科學小組提供訓練相關問題之諮詢及支援。

(三)協助績優運動選手之就業情形：

1、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及第 2 項「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政府應予以協助就業，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體委會依



據上開國民體育法於 91 年授權訂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其中第 3 條規定就業輔導包括：「職業訓練」、「職業訓練及補助經費 10 萬元為限」及「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等 3 種方式。

2、輔導績優選手就業：

(1)獲國光體育獎章選手獎勵者，得申請推薦優先職業訓練。

(2)獲國光體育獎章 2 等 3 級以上者，得申請推薦優先職業訓練及補助。

(3)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前 3 名，且具合格教練證者，得申請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

3、依該辦法已輔導棒球選手張○騰、舉重選手郭○含、田徑選手安○隆(身心障礙)及柔道選手李○忠(身心障礙)4 人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及曾經輔導舉重選手王○淵及射擊選手張○寧於國家訓練中心協助訓練工作。

十一、運動科學之研究、推動及獎勵情形：

(一)為提升競技運動實力，落實對提升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及水準具應用性、實務性之自然、社會或人文科學等領域之運動相關研究發展成果或著作之獎勵，藉以帶動運動科學研究風氣，支援運動訓練工作，體委會於 90 年 9 月 7 日以台 90 體委競字第 014538 號令發布、92 年 8 月 5 日、9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

(二)運動科學獎勵作業於每年 4 月 15 日至 30 日受理申請，審查後依獲獎等第頒給獎勵金。各等第可獲獎勵金特優新台幣 10 萬元整，優等新台幣 8 萬元整，甲等新台幣 5 萬元整，佳作新台幣 3 萬元整。

(三)89 年至 97 年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申請及獲獎案件，詳如附表七(第 222 頁)。

十二、運動傷害之預防及宣導情形：

- (一)為提供運動員運動傷害防護後勤支援系統，體委會於 91 年 3 月 26 日以體委競字第 0910004703 號令發布、94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依前開辦法，體委會自 91 年起，每年委外招商辦理檢定、授證、管理及教育進修等相關事宜。
- (二)各年度通過檢定取得合格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資格人數，91 年有 12 人，92 年 49 人，93 年 16 人，94 年 10 人、95 年 7 人、96 年 24 人、97 年 24 人，累計 142 人(詳如附表八、第 225 頁)，分別服務於部分運動項目團隊、體委會國訓中心擔任運動傷害防護員、物理治療師等工作，或於各級學校中擔任教職，為選手運動傷害防治提供專業服務。
- (三)另為教育及宣導運動團體、人員相關運動傷害防護觀念及提供合格運動傷害防護員進修管道，並由承辦授證業務廠商於委辦事項中規劃或體委會另以補助相關單位方式辦理各項研習(討)會。

十三、運動禁藥之管制、檢測及教育情形：

- (一)為順應國際反制運動禁藥潮流及維護競技運動公平原則，配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制及推動全國運動禁藥管制事宜，體委會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7 條及「世界反運動禁藥規範」等規定，於 90 年 9 月 10 日以台 90 體委競字第 014593 號令、93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據以推動我國運動禁藥管制業務，並委由中華奧會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內辦理。
- (二)中華奧會執行之運動禁藥管制業務，主要包括：
 - 1、運動禁藥檢測：
 - (1)對各年度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單項國際比賽選手執行賽前檢測，以及對參加國內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民運動



會等 4 項賽會選手執行賽內檢測，檢測總數量每年約 1,200 至 1,500 件。

(2)輔導國內四大賽會主辦單位辦理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行政事宜。

2、採樣員培訓：辦理採樣員講習會，合格授證後運用於支援前述檢測作業。

3、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及宣導：

(1)配合國際運動禁藥管制政策，陸續翻譯出版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各項宣導資料，提供各運動協會、運動員和相關人員參考使用。

(2)配合各運動協會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出國比賽行前講習會時，邀請講師擔任講座宣導運動禁藥管制作業。

(3)舉辦治療用途豁免暨填報運動員行蹤資料說明會。

4、出席國外會議：由於全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標準化，我國在辦理本項業務方面，尚有諸多待瞭解學習之處，因此，近年派員出席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及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聯合會舉辦之相關會議，與國際運動總會暨各國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進行經驗交流，並建立聯繫管道，同時也提升我國的能見度，強化我國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形象。

5、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就相關運動禁藥管制事宜提供諮詢與支援，以及申訴案件之審議。

6、其他：包括協助選手填報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提報相關單位審議；依據國際奧會或 WADA 要求，通知國家代表隊選手填報運動員行蹤資料，並彙整回送國際奧會或 WADA；接受國際運動總會或 WADA 委託，辦理運動禁藥飛行檢測。

十四、發行運動彩券對於培育與輔導績優運動選手之規劃情形：

- (一)現行運動彩券發行盈餘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提撥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非有提撥任何定額成數供體育發展使用。據此，體委會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報送立法院審議通過，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 日以院臺體字第 09800160101 號令制定該條例，復於 98 年 11 月 27 日以院臺體字第 0980075190 號令發布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上揭條例之立法意旨，係為籌措經費用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及健全運動彩券之發行與管理事宜。
- (三)該條例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 10%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 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盈餘，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未成立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該基金成立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係規範運動彩券盈餘除供發展體育運動之用外，另為照顧弱勢族群，將盈餘 10%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並規範盈餘管理運用，得以設置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為之，且以基金方式管理運用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由行政院定之。運動發展基金收入不限於運動彩券盈餘，關於其他收入來源及使用方式，將於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規範之；至以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者，則依相關預算法規辦理編列及支用事宜。



(四)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備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係明定運動彩券賽事標的之選用需經主管機關核備，以確保投注標的之公信力。

丙、教育部(體育司)主管業務：

一、政策目標及輔導策略：

(一)「扎根厚基」及「卓越拔尖」之政策目標：培育與輔導傑出學校運動員為教育部施政重點之一，整體策略規劃以「扎根厚基」及「卓越拔尖」為兩大核心目標。「扎根厚基」旨在擴大學生參與運動人口，廣開優秀運動員選材管道；「卓越拔尖」旨在輔導培育傑出運動員，塑造國際級菁英選手。

(二)推動 10 大培育輔導策略：

1、「扎根厚基」目標：

- (1)策略一：全面提升學生體適能，廣植具潛力運動員種子。
- (2)策略二：推動校內外體育活動，擴大學生參與運動機會。
- (3)策略三：充實各學校運動場地，營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
- (4)策略四：師法國際經驗及做法，增進學校競技訓練知能。

2、「卓越拔尖」目標：

- (1)策略一：導入運動醫學及科學，協助選手突破專項成績。
- (2)策略二：推動區域人才培育體系，整合各競技運動資源。
- (3)策略三：舉辦各學生運動競賽，逐級篩選優秀運動

人才。

(4)策略四：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增進專業知能及培訓素質。

(5)策略五：強化體育班系所院校，分級分類發展重點運動。

(6)策略六：鼓勵傑出運動員出國參賽，加強就學就業生涯輔導。

(三)競技運動體制分工管理：

1、教育部自 62 年起成立體育司，為落實學校體育政策，培育運動人才，執掌全國學校體育政策，體委會雖於 86 年 7 月 16 日正式掛牌成立，教育部仍維持體育司持續推動學校體育扎根工作。

2、業務分工：行政院 86 年 6 月 26 日第 2533 次院會通過「體委會暫行組織規程」及「體委會組織條例草案」後，行政院指示業務協商決議：「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由體委會辦理。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

3、教育部歷年政策重點包括成立體育大學、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含原住民)培訓機制、推動專任運動教練法制作業、辦理各項運動賽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聯賽)、推動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措施、協助學校訓練運動團隊並充實體育運動設施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等方面。

二、運動績優生之培育及輔導措施：

(一)運動績優生甄審與甄試：

1、教育部為培育與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加強學校體育之實施，奠定青年體能之良好基礎，並普及體育運



動風氣，依據「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更據以稱呼這類學生為「體育績優保送生」或「體保生」。該辦法名稱於 73 年修正為「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並將這類學生改稱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簡稱「運動績優生」，目的為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提升運動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 2、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該辦法修正納入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等法源依據，使得該辦法已提升到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之「法規命令」位階。該辦法最近一次修正則為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茲將教育部對運動績優生培育與輔導具體作法、執行現況與成效作以下簡介。
- 3、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目前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可分為「甄審與甄試」、「單獨招生」及「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 3 個管道，茲分述如下：

(1)甄審與甄試相關項目之比較詳如表 6。

(2)單獨招生：

<1>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係由各大專校院依本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辦理，惟各校應事先擬訂單獨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適用對象為高中職或五專畢業，擬升學大專校院者。報考資格及報名程序由各校自訂，至於錄取標準是否採計學科考試(如學科能力測驗、自辦學科考試)、專長術科測驗(如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成績、自辦術科測驗)、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等成績與各項成績採計比例，仍由各校自訂。

表 6、甄審與甄試之比較

類別 項目	甄 審	甄 試
承辦單位	由教育部委請國立台灣體育大學(台中)籌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辦理	(同甄審)
適用對象	國中組(國中畢業，擬報考高中職、五專之學生)；高中組(高中職或五專畢業，擬報考大專校院之學生)	(同甄審)
申請資格	重大國際比賽最優級組成績(本辦法第 2、4、5、7 條)	1.全國性比賽最優級組成績(本辦法第 3、6 條) 2.「甄審」資格得報考「甄試」
報名程序	考生可逕向「就讀學校」(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彙整所有考生資料並予初審後，至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網路作業系統－「線上報名系統」中報名。	(同甄審)
學科考試	無	1.高中組：考國文、英文、數學 3 科。 2.國中組：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 5 科。
專長術科檢定	無	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
招生名額	「外加」方式。(即不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內含」方式。(即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錄取分發	1.以各校所提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 2.分發原則依運動成就符合之條款、加分名次之等級順序(詳見簡章)為分發，如相同時依其次成就高低順序進行分發，依此類推。	1.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再按運動等級、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以各校所提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 2.總分=「學科成績」+「運動成績等級加分比例優待(5%~50%)」
資格有效年限	甄審資格自得獎日起 3 年內有效(扣除服兵役期間)	甄試資格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扣除服兵役期間)
錄取次數限制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同甄審)



<2>有關「單獨招生」之名額目前係採內含方式(即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至於採認運動成績之有效年限、錄取次數限制則可比照甄審、甄試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或由各校自行認定。惟鑒於各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生」之考試日期及方式不一，為期落實單獨招生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方便民眾查詢單獨招生資訊，教育部已自 94 年起每年發函要求各校至「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路作業系統」登載單獨招生考試訊息，並開放讓民眾至該網頁查詢。

(3)轉學(插班)考試加分：

<1>為鼓勵專科學校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並提升其競技水準，教育部於本辦法第 11 條中規範專科學校肄、畢業之運動績優生參加大專校院自行舉辦之「轉學(插班)考試」時，享有「得予增加總分 10%」之加分優待。其申請資格除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甄審資格外，尚包括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大專校院單項運動錦標賽等成績。

<2>轉學(插班)考試之報名程序、考試科目皆由各校自訂，招生名額則採內含方式(即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有關「得予增加總分 10%」之規定屬建議性質，基於轉學(插班)考試係屬大學自主權責之立場，各校爰得依實際需求予以「增加或減少加分比例」、「不予加分」、「指定運動種類加分」等，惟應事先於簡章上明確公告。

4、錄取概況：

(1)「甄審」及「甄試」：

<1>高中組：93 至 97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開設之「高中組」甄試招收名額為 657 至 1,273 名，其資格審查合格人數則為 572 至 1,011 名，合格錄取率為 46.69%至 64.69%，另 93 至 97 學年度甄審資格審查合格人數為 144 至 262 人，合格錄取率高達 96%以上。

<2>國中組：93 至 97 學年度各高中職及五專開設之「國中組」甄審招收名額為 411 至 954 名，其資格審查合格人數則為 0 至 6 名，目前我國國中畢業生取得重大國際比賽成績之甄審資格者極為稀少，合格錄取率皆為 100%。甄試資格審查合格人數為 143 至 230 人，合格錄取率高達 60%以上。

(2)「單獨招生」：91 至 97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大專校院「單獨招生」之錄取人數約為 2,000 多人，招生率高達 96.03%。

(3)「轉學(插班)考試」錄取概況：91 至 96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轉學(插班)考試」，其歷年錄取人數為 13 至 91 人，目前藉由此項轉學(插班)考試加分錄取之專科學校肄、畢業運動績優生，目前仍為數較少。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制度自 55 年規劃建立以來，可謂歷史悠久，大多數運動績優生均透過此等管道得以順利升學，並持續專項運動訓練。我國參加國際競技運動比賽的競技水準亦因運動績優生而得到維繫。

(三)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之執行現況：

1、法源依據：為落實學校競技運動發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整合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



訓體制，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 15 日訂定「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透過行政輔導、預算補助以及地方區域運動資源整合模式，逐年建構「中央-縣市-學校」連貫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

2、執行現況：

- (1)98 年 7 月 7 日辦理「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說明會」。
- (2)98 年 7 月 1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就教育部指定之重點運動項目，包含射箭、田徑、柔道、游泳、桌球、跆拳道與網球等，配合地方發展特色，至多擇定 2 項重點運動項目，研提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3)98 年 8 月 19 日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共同審查各縣市政府計畫書，經與會專家學者充分討論後，共識決議分成「初審通過」、「初審不通過」及「全案保留修正後再審」3 類，結果初審通過：1、台北縣政府之田徑及射箭；2、宜蘭縣政府之競技體操；3、雲林縣政府之羽球；4、台南縣政府之足球及軟網。

3、具體績效：

- (1)整合鄰近區域高中、國中及國小資源共同發展重點運動：依據地方政府推薦之重點發展運動，以學校為中心，擇定縣市發展之重點運動種類(項目)，整合高中以下學校軟硬體資源，分享培訓經驗、運動場地、教練師資、培訓計畫以及課程輔導或運動科學資源等。
- (2)暢通學校運動人才升學管道：在學生升學管道方面，發展以區域為概念之作法，有助於專項運動選手從國小、國中及高中升學的銜接。在校訓練方



面，可規劃完整培訓措施，不僅有效掌握優秀學生運動員的訓練績效，減少運動傷害發生次數，亦可透過運動科學輔助，提升運動技術。

(3)中、長程培訓規劃：以國中及高中學齡階段總計 6 年為例，每位選手可以接受至少 6 年的輔導，如以低年齡發展有重要績效的體操為例，如從國小 3 年級即開始養成，至少有 9 年的發展，加上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措施，則優秀運動員從小學到大學將有長達 10 年以上的完整培訓期程，對菁英化養成教育是一大助益，同時亦可解決學生運動員銜接問題。

(4)運動醫學科學資源介入：教育部將輔導各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建立運動醫學與科學輔助訓練之觀念，從選才、育才到成才的各個階段，導入運動醫學科學資源，重點包括：實施運動選手醫學檢查作為訓練計畫安排之參考；運用運動生理生化學、營養學、運動醫學、心理學及專項技術力學分析；建立醫療防護以及運動傷害防護機制；最新運動情報蒐集與提供教練及選手學習；參考先進國家例如日本運動科學中心運動醫學科學資源介入之經驗

(5)依據績效支用經費：經費規劃應敘明特殊性經費支用情形、各學齡階段學生數規模以及各項經費預算應達成之績效目標值，縣(市)政府應確實掌握、統籌及督導所送計畫，應集中資源挹注重點項目，並要求績效產出，切勿以預算均分方式辦理。

三、建置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之執行情形：

(一)目標：包括「建置整合性運動人才資料庫」及「建立運動員選訓賽輔資訊服務平台」2 項作法面。總目標分 3 年度實施系統規劃建置，期能透過不同類型賽會，整合學校體



育運動人才資料，基礎目標為建置整合性運動人才資料庫，應用目標為建立運動員選訓賽輔資訊服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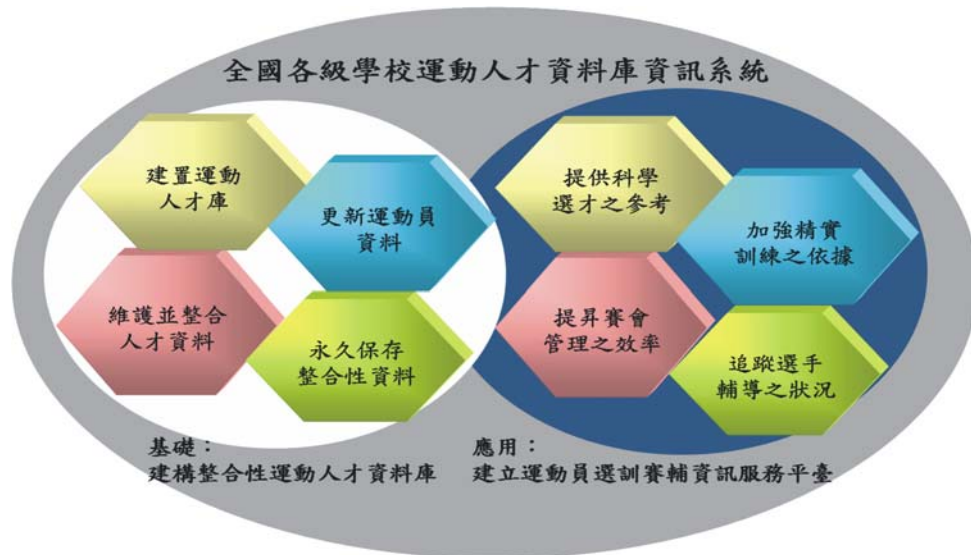


圖 4、執行目標圖

(二)預期效益：期能透過系統建置，作為推動學校競技運動之重要輔助介面。



圖 5、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預期效益

(三)各學年度執行規劃：

- 1、97 學年度包括「98 全中運、全大運註冊、報名、成績系統開發」、「運動人才及成績資料標準格式訂定」及「96 年至 98 年全大運、全中運賽會之人力與成績資料建置」。
- 2、98 學年度包括「建置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聯賽資料庫」、「運動員基本資料註冊系統」、「建立並管理本系統資訊整合入口網站」、「綜合性運動賽會資料庫更新與維護」、「建置運動績優生資料庫」及「建置專任運動教練資料庫」。
- 3、99 學年度包括「建置各級學校教育部指定盃賽資料庫」、「綜合性運動賽會資料庫更新與維護」、「運動聯賽資料庫更新與維護」及「整合查詢入口網站更新維護」。

(四)97 學年度具體績效：

- 1、「建置完成綜合性賽會註冊登錄、網路報名及成績紀錄之資訊系統，並追加建置 96 年至 98 年全大運及全中運之賽會資料」之目標：
 - (1)綜合性賽會註冊登錄、網路報名開發完成，並已提供 98 全大運賽會報名使用。
 - (2)綜合性賽會之成績匯入程式已開發完成。
 - (3)持續建置運動員基本資料及 96-98 綜合賽會成績資料，目前已建置運動員基本資料筆數 32,644 筆，成績資料筆數為 27,705 筆。
 - (4)系統已初步建置資訊整合入口網站(包括整合查詢功能)。
 - (5)已建置優秀運動選手助學計畫調查系統。
- 2、「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基本資料、綜合性賽會各競賽項目成績資料標準欄位訂立完成，並建置整合查詢所需之資料表」之目標：



- (1)已建立選手基本資料欄位交換格式、職員基本資料欄位交換格式。
- (2)全大運部分已訂定完成 12 項競賽成績回傳標準格式(含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木球、體操、擊劍、射箭)
- (3)全中運部分已訂定完成 13 項競賽成績標準格式(含田徑、水上活動、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體操、射箭、角力)。

四、教育部之經費執行情形：

(一)相關體育經費：近十年教育部在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體育班使用情形(詳如表 7)，及 95 至 97 年度補助學生體育活動及訓練案件之情形(詳如表 8)。

表 7、近十年教育部在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體育班使用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學校體育年 度經費	運動績優生 甄審甄試經費	體育班	
			免試入學經費	補助經費
88 下-89	585,012	3,500	96.4.18 頒布體 育班免試入學 作業要點	96.8.10 頒布補 助高級中等學 校體育班作業 要點
90	409,440	3,170		
91	434,294	3,140		
92	343,389	3,280		
93	358,956	3,190		
94	346,304	3,500		
95	689,034	4,700		
96	676,696	4,700	4,200 (補助 14 校)	7,560 (補助 69 校)
97	735,280	4,700	5,250 (補助 35 校)	7,310,000 元 (補助 66 校)
98	837,471	4,700	10,100 (補助 51 校)	8647 (補助 83 校)

表 8、95-97 年度補助學生體育活動及訓練案件表

項目 \ 年度	95	96	97
補助件數	129	246	247
補助金額(千元)	15,380	23,790	27,420

(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台師大)對於運動績優生培育與輔導相關措施：

1、對於運動績優生之培育及輔導措施：

(1)訂有台師大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辦法：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極培育國際競賽頂尖人才，並落實台師大之教育功能與發展特色，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提供運動運動績優生修讀課程。

(2)導師制、學生家族制度：台師大大學部各班均設有導師 1 名。大學部另設有學生學會，由系主任安排教師共同指導。導師部分：定期召開導師會議，討論學生學習、課業安排及生涯規劃等問題，並對學習有困難學生給予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學生學會部分：安排各項學生活動，包含迎新出遊、迎新晚會、湯圓晚會、卡拉 OK 大賽、各項球類競賽及送舊晚會等活動，藉以增進學生間情感，每學期並安排師生面對面座談會，讓老師與學生能有直接溝通之機制；另外，將老師加入學生家族分配，以增進老師與學生互動，使師生有更進一步了解的機會。

(3)該校每年度辦理大學部畢業生公演(體育表演會)，場場爆滿，一票難求，風靡全國大學校院，也提供



同學最佳表演與學習平台，並藉以訓練同學構思、企劃、行銷、協調、執行、管理與領導等能力，此將成為運動績優生進入就業職場後另一競爭優勢。

(4)獎學金及學生工讀：

- <1>台師大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每月共計 16 個工讀名額供大學部學生申請，每名每月應工作時數為 40 小時，時薪依照學校標準，每小時支給 100 元。
- <2>台師大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提供 1 至 2 位名額供大學部學生申請，每名每月應工作時數為 40 小時，時薪依照學校標準，每小時支給 95 元。
- <3>台師大體育室另外提供約 20 個名額供該校學生申請，每名每月應工作時數為 40 小時，時薪依照學校標準，每小時支給 100 元。
- <4>台師大體育室游泳館另有救生員及游泳教師工讀機會，台師大運動績優生經過救生員徵選或游泳教師徵選後，即依照游泳館排班工讀。
- <5>台師大體育室每學期辦理校長盃各類競賽，由該校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學生擔任各項裁判工讀工作。
- <6>台師大體育室及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每學年寒、暑假辦理各類體育育樂活動，由該校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學生擔任教練工讀工作。
- <7>台師大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定期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及學術研討會等活動，提供學生工讀機會。
- <8>台師大除提供各類獎學金供同學申請外，該校運動與休閒學院系所教師及退休教授熱心捐

助，每學期提供獎學金供學生申請；其中部分獎學金提供給運動成績優異學生。

- (5)運動代表隊補助參賽：體育室於自籌經費款項內，提供運動代表隊學生比賽經費。
- (6)國際學生交流：除出國比賽外，經常有國外學生至台師大與運動績優生進行交流，如香港理工大學、新加坡體育中學等。
- (7)運動專長訓練：開設運動專長訓練學分，提供運動績優學生參與代表隊訓練過程，可獲得學分；平時由教練在訓練時督導與輔導，而系主任則定期召開座談會議，了解學習及訓練狀況。
- (8)為保障運動績優生選擇教育學程作為未來就業準備，於台師大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中，運動績優生可修習錄取比例比照一般生方式辦理。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情形：

(一)「甄審」及「甄試」執行現況分析：

1、「高中組」甄審、甄試統計分析：有關 93 至 97 學年度「高中組」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統計結果如表 9。

由上表可知，93 至 97 學年度甄審資格審查合格人數為 144 至 262 人，合格錄取率高達 96%以上，另各大專校院開設之「高中組」甄試招收名額為 657 至 1,273 名，其資格審查合格人數則為 572 至 1,011 名，可見高中組甄試名額大致處於供需平衡的情形。而由其合格錄取率為 46.69%至 64.69%，可知高中組「學科考試」及「術科檢定」具有一定程度之篩選功用，整體而言有一半左右的高中組甄試學生都能順利升學。



表 9、近年「高中組」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統計表

學年	升學 管道	招收 名額	報名 人數	資格審查 合格人數	學科考試 合格人數	術 科 檢定人數	錄取 人數	合格錄取 率(%)
93	甄審	1,917	146	144	-	-	140	97.22
	甄試	792	1,038	1,011	788	643	526	52.03
94	甄審	1,943	185	175	-	-	173	98.86
	甄試	1,273	963	921	594	921	430	46.69
95	甄審	1,533	202	174	-	-	170	98.83
	甄試	657	888	855	616	462	403	47.13
96	甄審	1,701	254	241	-	-	235	97.51
	甄試	673	810	760	562	385	382	50.26
97	甄審	1,928	280	262	-	-	254	96.95
	甄試	679	634	572	463	285	370	64.69

(備註：合格錄取率=錄取人數/資格審查合格人數)

2、「國中組」甄審、甄試統計分析：有關 93 至 97 學年度
「國中組」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統計結果如表 10：

表 10、近年「國中組」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統計表

學年	升學 管道	招收 名額	報名 人數	資格審查 合格人數	學科考試 合格人數	術 科 檢定人數	錄取 人數	合格錄取 率(%)
93	甄審	954	5	5	-	-	5	100
	甄試	1,102	227	212	185	130	158	74.53
94	甄審	591	4	2	-	-	2	100
	甄試	792	246	230	185	230	155	67.39
95	甄審	599	2	1	-	-	1	100
	甄試	835	183	165	137	95	100	60.61
96	甄審	401	0	0	-	-	0	0
	甄試	688	143	143	125	71	109	76.22
97	甄審	482	12	6	-	-	6	100
	甄試	702	153	145	117	70	105	72.41

備註：合格錄取率=錄取人數/資格審查合格人數

由上表可知，93 至 97 學年度各高中職及五專開設之「國中組」甄審招收名額為 411 至 954 名，其資格審查合格人數則為 0 至 6 名，名額顯然供過於求，目前我國國中畢業生取得重大國際比賽成績之甄審資格者極為稀少。由歷年合格錄取率皆為 100% 之情形來看，可知國中組甄審學生都能非常順利地升學。至於甄試資格審查合格人數為 143 至 230 人，合格錄取率亦達到 60% 以上。

(二)「單獨招生」執行現況分析：

有關 91 至 97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統計資料如表 11 所示，由該表可知，大專校院「單獨招生」之招生率已高達 96.03%。

表 11、近年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統計表

學年度	校數	科系數	運動種類數	招收名額	錄取人數	招生率(%)
91-94	49	297	61	-	4,405	-
95	49	347	49	2,833	2,670	94.25
96	53	179	44	2,443	2,247	91.97
97	51	176	49	2,447	2,350	96.03

備註：招生率=錄取人數／招收名額

(三)「轉學(插班)考試」執行現況分析：

目前我國各大專校院之轉學(插班)考試簡章中，多數皆會採用本辦法第 11 條所定專科學校肄、畢業之運動績優生參加轉學(插班)考試得予增加總分 10% 之規定。而由 93 至 96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統計分析表可知，其歷年錄取人數為 13 至 91 人，足見目前藉由此項轉學(插班)考試加分錄取之專科學校肄、畢業運動績優生，目前仍為數較少。



六、選拔、訓練、競賽及輔導之作為：

教育部為建立運動績優生選拔、訓練、競賽及輔導機制，特整合各級學校資源，從「導入運動醫學及科學，協助選手突破專項成績」、「舉辦各學生運動競賽，逐級篩選優秀運動人才」、「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增進專業知能及培訓素質」、「強化體育班系所院校，分級分類發展重點運動」等策略進行推動。

(一)策略合作推動：教育部與體委會、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體育大學校院、大學校院體育科系所合作，共同推動傑出運動員之培育及輔導作業。

(二)選拔：導入運動醫學及科學，協助選手突破專項成績。茲依運動科學領域分別列舉其對學生之協助面向如下：

- 1、運動醫學：結合醫療資源及物理治療學系專業師資、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研究、運動護具製作與研發、專項體能強化、運動傷害預防、運動復健效能提升。
- 2、運動營養：結合保健營養學系專業師資、提供生化與營養膳食處方及體重控制諮詢、運動員營養諮詢與建議、協助運動員飲食之建議與設計、運動增補劑之諮詢與開發。
- 3、運動生物力學：三度空間動作分析、技術診斷與校正、運動器材研發與評估、傷害機轉預防、戰術分析、動作模擬、多媒體互動式技術教學。
- 4、運動心理學：運動員生涯規劃與輔導、運動員心理諮商、心理素質診斷、心理選材、心理技能提升、動作控制與學習、運動員訓練監控、教練效能提升、心理健康監控、運動團隊監控、運動員課業輔導。
- 5、運動生理學：運動員體能監控、疲勞消除、運動員免疫功能提升、生理選才、環境適應、禁藥監控。

(三)訓練與競賽：舉辦各學生運動競賽，逐級篩選優秀運動人才。

1、推動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改革工作：

(1)改革緣起：為整合國內學生運動賽會，促使運動績優生選拔、訓練、競賽及輔導工作制度化，並與國際接軌，教育部自 95 年起著手改革全中運及全大運。

(2)推動目的：

<1>競賽規模精緻化：往年因全中運、全大運「競賽種類」與國際賽會有很大落差，加上參賽隊職員數高達 1 萬 2,000 多人影響賽會競賽品質，又因未要求參賽成績門檻而導致賽會精彩度不佳，且每年更換承辦學校卻無標準作業流程以供業務經驗傳承，爰有改革呼聲。

<2>競賽種類國際化：經 10 餘場專案小組會議、問卷調查、公聽會及法規研修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後於 96 年完成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之修正，並初步完成全大運賽制及競賽種類與世界大學運動會接軌之任務。

(3)改革重點：

<1>全中運、全大運之定位，朝精緻化、競技化、國際化、競賽種類恆定化及資訊化發展，提供國內精英選手運動競技舞台。

<2>97 年為改革新制施行之第 1 年，競賽層級採縣市選拔賽－資格賽(預賽)－全中運會內賽(決賽)，有效提升整體競技水平，提高賽會精彩度。

<3>為加強運動員管理，輔導中正大學建置「全國



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陸續開發選手登記、註冊報名、競賽資訊管理及成績系統，以求永續運作。未來將開放權限委由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透過該系統核發成績證明。

<4>配合全中運及全大運改革，鼓勵一般組及公開組優秀選手參與競技賽會，發揮最大潛能，追求卓越，教育部依 98 年 1 月 6 日「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破大會紀錄者，個人項目頒發 2 萬元獎助學金，團體項目每人頒發 1 萬元獎助學金；破全國紀錄者，個人項目頒發 10 萬元獎助學金，團體項目每人頒發 5 萬元獎助學金。

2、指定民間團體運動錦標賽作為升學輔導準據：著手從「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及「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 4 個管道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事宜，另指定相關民間運動協會團體辦理之運動錦標賽，作為輔導學校傑出運動員參賽的準據。

3、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人才培訓：

(1)推動目標：為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積極培養有潛力有實力的運動人才，扎根金字塔型基層運動人口，教育部 98 年度首次試辦「中等學校人才培訓計畫」，以專案系統性選才，落實訓練計畫，提升競技水準，鞏固由基層選手到頂層精英選手的金字塔型運動人口。

(2)執行現況：教育部補助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 98 年度中等學校培訓優秀運動人才計畫，其目的係與國際競賽接軌，銜接基層選手與菁英選手之培訓，試辦計畫擇定桌球(16 人)、田徑(36

人)、游泳(30 人)及射擊(12 人)等 4 種運動種類，培訓年齡層鎖定 14 歲至 17 歲階段，基層選手於年度成績達標者甄選進入培訓，利用暑假期間施行 1 個月基礎訓練，以提升專項體能及修正專項技術，以廣植基礎優秀運動人才，建立分級培訓制度。

- 4、推動各級學生運動聯賽：為提供各級學校運動人才競技與對抗的機會，提升學生體適能及運動技術水準，活絡校園運動風氣，教育部每年固定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籃球、排球、女子壘球、三級棒球聯賽及中等學校足球等)，以增進校際體育交流，廣植運動人口，發掘優秀運動人才。

(四)訓練：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增進專業知能及培訓素質。

- 1、推動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依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條文於 97 年 3 月 24 日修正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將各級學校教練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等法規，納併規範；並於同年 4 月 2 日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可謂完備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之法制依據，完整建置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權利義務體系。
- 2、輔導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目前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依據前揭法規命令辦理遴聘作業，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者，各級學校共聘 129 名：
- 3、辦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計畫：輔導文化大學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計畫，並研議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未來職場謀合及增能輔導等相關事宜等配套措施，提升其聘用機會及專業素質之具體方向：



- (1)推動專任運動教練在職進修、訓練、研究及觀摩之參與，提升運動選手培訓品質。
 - (2)組成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團提供輔導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優良運動訓練環境及管理機制。
 - (3)落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考核，提升運動競技水準。
- (五)輔導：強化體育班系所院校，分級分類發展重點運動。
- 1、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分級分類：教育部於 97 年 10 月 6 日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將集中有限資源，輔導重點體育班精緻化，轉型為配合 14 種國家重點發展競技運動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之搖籃。
 - 2、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於 97 年 12 月發布，將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提高運動競技知能，養成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之優秀運動人才為目的。
 - 3、推動成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已於 98 年 7 月 31 日正式掛牌，未來將扮演傑出運動員在大學教育發展之重要角色。
 - 4、推動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教育部已於 98 年 6 月 15 日發布「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落實學校競技運動發展及基層運動選手分級培訓體制，進而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
 - 5、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培育優秀運動訓練人才：教育部為培養優秀運動競技學術人才，於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運動競技學門」設有研究領域「運動訓練」及「運動教

練」學門，選送優秀人才出國進修攻讀學位。

- 6、推動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依據「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計畫」，針對跆拳道、柔道、田徑、舉重、體操等運動種類選手進行系統性的培育訓練。透過運動傷害監控、醫學及科研監控，強化教練知能及運動員競技能力，藉由公開選才機制及培訓輔導措施，落實生活照護及訓輔工作，辦理經費為 1,236 萬元與輔導 80 位優秀運動選手。
- 7、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輔導國立體育大學、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及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推動「教學卓越計畫」，從師資面、學生面、課程面、綜合面及特色規劃等 5 個構面，並依據各校教學現況、特色發展及未來規劃目標，且參酌體育校院各類評鑑結果作推動，期望營造培育傑出運動員之優質教育環境。
- 8、規劃輔導國際競賽特優運動員升學碩士及博士班：為輔導傑出運動員完成研究所高等學歷，進階修讀碩士及博士班，在大學校院競技系以及體育大學校院針對傑出運動員得依學校規定直升或透過甄選進入研究所研修，以國立體育大學為例，博士班已設有奧運組，招收奧運成績優良學生修讀博士學位。

七、運動教練之就業輔導情形：

- (一)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之完備，係按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條文(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後，教育部即依據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授權，於 9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將專任運動教練有關任用、服勤、職責、停聘、解聘、不續聘、申訴、進修、



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等事項，明定其聘任管理及績效考核相關程序。

- (二)目前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依據前揭法規命令辦理遴聘作業，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者合計 114 名：
- 1、97 學年度台北縣政府已聘用 21 名，花蓮縣政府聘用 5 名，台南市聘用 10 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業於 98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聘用 38 名；共計 74 名。
 - 2、97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 23 名員額，國立大專院校部分則已核定 17 名員額。
- (三)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訂定「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增加專任運動教練方案」，編列 1 年 1 億 2,997 萬元特別預算，提供全國 475 所高級中等以下設有體育班學校，增加 250 名專任運動教練，聘期一年，投入學校體育班選手之發掘、培訓、專項術科訓練、比賽及輔導等工作，預定 98 年 5 月起進用至各級學校。
- (四)為鼓勵各縣市政府進用專任運動教練，業於 98 年度經費預算調整增列 1,500 萬元，刻正研擬「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草案)」；預定於 98 年度第 1 季發布實施。
- (五)針對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未來職場謀合及增能輔導等相關事宜等配套措施，提升其聘用機會及專業素質。其策略為：
- 1、推動專任運動教練在職進修、訓練、研究及觀摩之參與，提升運動選手培訓品質。
 - 2、組成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團提供輔導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優良運動訓練環境及管理機制。
 - 3、落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考核，提升運動競技水準。

(六)預定於 98 年 6 月份前執行「98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觀摩參訪國際運動訓練機構實施計畫」，分別選派 4 名專任運動教練至中國大陸及日本 2 地參訪研習；教練參訪研習結束返國後，將成為教育部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相關巡迴講習等活動之種子講師。

八、國外學績優運動選手培育與輔導之借鏡：

國外運動績優選手培育與輔導部分，業蒐集亞洲、歐洲、美洲及大洋洲等八個國家相關措施。亞洲地區為日本及韓國；歐洲地區為英國、德國、法國；美洲地區為美國及加拿大；大洋洲地區為澳洲。結果發現，上述國家之體育政策均朝向加強學校體育教學、強化選手培訓及落實全民運動等，與我國體育政策相仿。而競技運動之發展，已從個人競賽成績延展為群體的競爭，其競賽表現除是國力展現的舞台外，亦是突破國際交流的另一方式。

學校體育素為社會體育及競技體育之搖籃，因此，提升青年學子競技運動實力，是國家能否擠入世界強國之重要策略。各國發展學校競技運動之策略不盡相同，亞洲地區選手選才主要透過學校運動代表隊，挑選較優秀運動員進行專業化訓練，而歐美等地區學校體育以教育為出發點，重視推廣身心健康為主要目的。

而針對在學運動績優選手培育情形，各國之執行情形相似，均鼓勵學生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累積學生參與運動競賽經驗。在升學方面：日本提供推薦獲保送入學方式；韓國與德國設有體育專業學校；法國設有體育運動學院，且徵召具發展潛力之選手進入各地區之運動訓練中心集中訓練。在獎勵措施方面：英國訂有「傑出體育獎學金」及「體育傑出人員協助計畫」，提供經費獎勵及升學輔導措施；日本對表現傑出之體育生提供獎學金，放寬修業年限及課業輔導情形；



澳洲提供各種獎補助計畫，提供學生運動員多方面支持；韓國訂有入學優待、減緩兵役負擔及擴大經費支援；加拿大對績優學生運動員訂有「運動員協助計畫」提供獎學金及尋求企業贊助管道。有關各國相關措施分述如后：

(一)美國：

1、美國培育運動選手概況：

美國為舉世公認的體育大國，美國小學階段是啟發學童對各類體育運動之興趣，直至中學階段學校才會發掘有運動天賦之選手，開始接受正規訓練。然而不論中小學生，接受運動訓練者都是以課業為先，運動訓練只能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至大學階段，多數大學會提供高額獎學金予運動天賦之學生，鼓勵績優學生一方面學習，一方面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類競賽，優秀選手更可能被甄選成為國家代表隊。大學畢業之後，可繼續保持業餘選手身分，或轉為職業運動員。若想結束運動員生涯者，由於多數運動員均有學業基礎，即可以所學專業服務於社會。

美國各類運動蓬勃發展，主要係因美國民眾運動風氣鼎盛、民間專業組織主導、商業利益帶動體育競賽等影響所致。美國是體育大國，無論是業餘或職業棒球、籃球、高爾夫球或美式橄欖球，乃至於世運、奧運等體育競賽，均會吸引龐大的運動愛好者。美國民眾愛好運動風潮，很多美國學生喜歡從小立志成為一位優秀運動選手為人生目標，美國大學更是以擁有傑出運動學生為榮，此種風氣容易培養出優秀運動選手。

推動美國運動風氣，培育優秀選手係為全國性專業組織及美國大學運動協會。如網球項目有美國網球協會，游泳項目有美國游泳協會，這些專業運動組織

業務項目，包括培養孩童學習興趣，輔導家長、義工、教練參與，聯繫地區球隊和俱樂部等社團，提供個人及團體比賽獎金，例行舉辦區域或全國性比賽，乃至於培育國家級教練和選手，參加奧運等世界級競賽，無所不包。美國大學運動協會成立於 1906 年，目前擁有 1,281 個運動協會、大學會員組織，正是培育在學績優運動選手之推手。所有大學會員必須遵依該會指導，包括培訓計畫、提供獎學金、選拔優秀教練和選手、參與東區、西區、東北區、中區及南區等區域性大學體育競賽，優勝者並晉升參加全國性比賽。

最後，美國運動具有商業化、職業化色彩。所有運動賽事相關電視轉播權利金、廣告、門票、紀念品等收益，吸引運動產品廠商大力贊助。球隊、運動選手受到高報酬待遇吸引，均全力爭取最佳成績。另為爭取佳績，培養一流教練及擁有完善訓練設施，也促使贊助廠商多方介入，形成高度競爭市場。

2、在學績優運動選手研究參考文獻：

美國大學運動發展迄今超過 1 百年，而主導者為美國大學運動協會。以俄亥俄州立大學為例：¹⁰：

(1)媲美職業規模的運動部門(Athletic Department)，該部門經營至今 67 年，共有 36 個運動項目，包括 16 個男生運動項目、17 個女生運動項目及 3 個男女合併運動項目，共有 900 多名大學運動員，並提供 275 個全額獎學金。

(2)世界水準之運動設施，包括 16 個位於校園內的設施，另外還有一座 36 洞的高爾夫球場及一個西式

¹⁰ 邵于玲，〈職業化經營的大學運動--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運動部〉，「國民體育季刊」第 153 期。



划船場。

(3)傲視群雄之運動成績，該校培育出 2 位世界知名的運動選手，一位是在 1936 年奧運中獲得 4 面金牌之田徑好手—Jesse Owen，另外一位則是高爾夫球界之傳奇—Jack Nicklaus。所有優秀的大學運動員，而後轉入職業的比比皆是。

(4)以運動贊助及收益來看，知名耐吉運動企業與俄亥俄州立大學之贊助合約為 1,140 萬元美金，俄亥俄州立大學之運動設施出租亦帶來頗為豐厚的收入。

根據「美國高等教育紀事報」專題報導，現今面臨經濟衰退情勢，但許多美國大學體育系為留住績優運動選手，仍編列更多經費預算，其中，包括柏克萊加州大學、史丹福、杜克等名校在內，都將募款額度提升至 3 億至 5 億美元。長期以來，美國大學運動員入學錄取寬嚴不一及學業表現不佳，頗受外界批評，近來美國大學運動協會已對各會員學校提高要求，但反促使許多學校大興土木專為該校運動員設立輔導課業大樓，建築費用都來自企業界捐款。據統計，自 1997 年各校輔導運動員預算已倍增，平約每年 1 百萬美元預算，分配至每位運動員約 6,000 美元。

(二)英國：

1、對於運動績優生之培育與輔導措施：

英國教育部(Department of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y, DCSF)及文化、媒體暨體育部(Department of Culture Media and Sports, DCMS)為找出、協助及輔導傑出運動員共同訂定「學校體育與運動俱樂部合作計畫」。

政府訂定「傑出體育品質標準」以協助學校及地

方政府達到應有之品質。對於教師亦有在職培訓，以協助渠等能提升教學協助傑出運動生訓練。英國政府亦訂定「傑出體育獎學金」，該獎學金係為傑出體育生提供專業教練、生活津貼、陪訓、及輔導等費用。

- 2、「學校體育與運動俱樂部合作計畫」係於 2002 年開始推行。所需經費除從英國教育部及文化、媒體暨體育部共同支付外，亦由國家發行樂透經費項下支付。近五年來，政府花費 1,500 萬元英鎊提升體育之推動。該計畫主要係推廣每位孩童每星期運動 4 小時。
- 3、英國政府僅針對體育技能之培訓做輔導。而「傑出體育品質標準」中有對教練加強培訓，惟並無就業輔導之政策。

(三)德國

根據「德國奧運協會」提供資料，德國政府為培育與輔導在學績優運動選手，在全國設立 38 所「運動精英學校」，共有 1 萬 1,300 名 5 年級至 13 年級學生(相當於我國小學 5 年級至大學 1 年級學生)。在 2006 年 Turin 冬季奧運會上，所有德國獎牌得主中，58%為「運動精英學校」校友，82%均與「運動精英學校」有淵源。

- 1、「運動精英學校」之分佈：在德國 16 邦中以 Sachsen 邦 6 校最多，Baden-Wuerttemberg 邦 5 校次之，在 Hamburg、Hessen、Niedersachen、Saarland 等 4 邦各僅有 1 所，在 Bremen 及 Schleswig-Holstein 兩邦則未設立。
- 2、「運動精英學校」培育最多選手的 17 個運動項目分別為：田徑、游泳、足球、手球、柔道、輕艇、滑雪、划船、自行車、摔跤、滑冰、籃球、拳擊、擊劍、體操、排球及跳水。



- 3、最低年齡限制：各項運動培育之最低年齡限制不一，花式滑冰、游泳、體操、跳水為 5 年級(相當於我國國小 5 年級)，其它大部分為 7 年級(相當於我國國中 2 年級)。
- 4、入學方式：則以聯邦各項運動協會(Landessportbund)之推薦函為最重要，其次為在學學校推薦函、體育成績、健康檢查結果。
- 5、學校特點：為全日制學校，課程安排以上課及訓練交互彈性更換，配合運動成績要求，其中以訓練上之要求決定學校學習結構。
- 6、課程特點：班級人數少，除各個運動項目外，還特重 3 大主科(Kernfach：德文、數學、英文)，每一主科均比普通學校每週多 2 節課。每位學生之課程安排，均須由家長、教師、教練三方面共同研討擬定。
- 7、學生健康：每年一次由邦體育總會執行全身健康檢查，其目的在維護健康及確保與改善各項田徑類運動員之承受耐力，另一方面藉著診斷運動員之個別成果能力，以及理想之訓練措施，提供田徑運動員最佳的訓練環境。
- 8、退學：如果訓練成績不佳，學生應退出運動精英學校，決定時間各在 6 年級(相當於我國國小 6 年級)、8 年級(相當於我國國中 2 年級)、10 年級(相當於我國高中 1 年級)學年結束時。

(四)日本：

- 1、對於運動績優生之培育與輔導措施：
 - (1)推進提升競技能力事業(預算總額 34,031 千日元)：
 - <1>加強提升國體選手事業：在全國民性體育大會能夠獲得優秀成績，聯繫各競技團體實施培育

- 選手之支援與指導者之協力，訪問企業、學校視察練習環境之維護，確保得力選手與協力。
- <2>提升年輕選手競技能力事業：與各競技團體合作為原則，早期提拔培育下一代有素質選手，與各縣合作加強支援中學生競技團體、強化重點學校，支援指定競技活動組織。
 - <3>一貫指導體制事業：在各競技團體共通理念的指導員之下，長期計畫培養選手可能的練習課程、支援醫療組織計畫性的一貫指導體制架構，提升競技能力。
 - <4>醫療支援事業：為使選手身體維持最佳競技情況，以年輕有為的選手當中，要求各縣支援實施醫療檢查、巡迴支援、醫師協商。
 - <5>反對服用藥物教育、啟發活動業務：為防止選手濫用或是誤用藥物，推展健全運動，獲得日本體育協會之贊助，實施選手及指導員為對象之教育及啟發活動。
 - <6>培養指導員事業：為提升指導員資質，從中央((財團法人)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國立運動科學中心等)獲得最新動向及資訊以提升競技能力，主辦「最高指導員會議」，設置指導員研修、研討會場。
 - <7>發掘模範人才從事委託基金事業：早期發掘冬季競技優良素質選手，能在國際舞台活躍選手之組織、計畫之培育、至於發掘人才方面宜與關係競技團體、國立運動科學中心合作進行調查與研究。
 - <8>特殊競技道具維護事業：獲取各縣援助，購買



高價競技道具，借予競技團體。

<9>加強特別事業對策：除支援配合選手購買強化運動器材需求外，宜普及國體競技項目以外之競技，並支援該等團體。

- 2、參加國民體育大會(預算總額 109,153 千日元)：由(財團法人)日本體育協會、政府及舉辦地之都道府縣共同來主辦國民體育大會並派遣示範選手。
- 3、維護運動環境(預算總額 14,138 千日元)：
 - (1)振興社會體育事業：提高地域居民關心體育，促進參加運動，支援各競技團體以及體育協會實施體育教室、體育大會。又縣內各教育事務所實施之社會指導員培育事業、支援整合地域運動部會之普及、啟發與固定培育。
 - (2)培養運動指導員完備其組織體制：為提升運動指導員素質，依據(財團法人)日本體育協會公認的運動指導員制度，開設培養指導員講座、研修會，完備運動指導員之組織體制。
 - (3)支援總合地域運動俱樂部之培育：實現終身運動社會接受(財團法人)日本體育協會委託，設置俱樂部培育顧問，普及縣內總合地域運動俱樂部之啟發、培育等之促進及支援。
 - (4)體育活動之普及與啟發：提升縣民體力之普及與啟發，定期發行體育協會年刊，分發給相關機關。
 - (5)表揚振興體育功績者：對振興體育功績的個人與團體依據規章表揚，並在國民體育大會等頒贈紀念品，藉以提升縣民振興體育之意識。
- 4、培育運動少年團(預算總額 10,897 千日元)：
 - (1)推展組織化：利用運動培育健康健全明朗之青少

年，繼續實施普及啟發活動及巡迴指導，促進運動少年團組織化。

(2)交流聯歡事業：加強運動少年團之活潑性化，辦理縣競技各種項目及地區之交流大會。

(3)指導員之培養：提升運動少年團活動之靈活與培養指導員素質，辦理資格認定人員講習會、全國指導員研究大會及分區指導員研究協議會等。

5、參加全國運動娛樂祭典(預算總額 6,050 千日元)

(1)加強市、町、村體育團體之培育：實施縣民運動為核心組織，促進市町村體育團體之組織化並加以充實。

(2)推動贊助會事業：作為振興運動，提升縣民體力運動精神，利用加盟團體及各關係機關推展各事業，擴展至縣民之贊助會事業，確保財源。

(3)關連事業之協力：

<1>整合長野縣教育委員策劃之「長野縣運動振興計畫」，推廣體育、運動振興措施。

<2>協助 NPO 法人長野縣殘障運動協會事業、運動安全協會長野縣支部事業。

<3>協助增強體能之縣民會議及其他關連團體之事業。

6、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情形：推薦或是保送入學，提供獎學金制度。

7、對於運動績優生及教練之就業輔導情形：一般績優學生畢業後大企業將會聘雇，提供練習受訓時間，或是轉為職業選手、運動輔導員之類。教練除企業應聘為該企業專門出賽教練或是監督之外，一般高等學校應聘為球賽教練較多。



(五)法國：

法國發展青少年兒童體育運動，是建立在收費制俱樂部體制的基礎之上。各運動項目的俱樂部數量差別很大，例如：籃球俱樂部有 4,500 個，而現代五項運動俱樂部僅有 20 個。通常由體育教師和獲得資歷證書(有權組織運動訓練活動)的退役運動員實施運動訓練工作。少年兒童開始參加訓練活動的年齡沒有嚴格規定，例如，參加游泳訓練活動的孩子僅 2 至 3 歲，其他運動項目則可能從 10 至 11 歲開始。所有願意參加體育活動的人都可以加入俱樂部；訓練時間一般為每周 1 至 3 小時，長者達 2 至 6 小時。

俱樂部大多數完全自負盈虧，但某些運動項目的俱樂部也能得到市政府的財政補助。家長為孩子參加俱樂部活動繳納的費用，依據運動項目、訓練次數、訓練條件、孩子的年齡、家庭的物質生活水準而有所不同。

選拔最有天賦的少年兒童參加進一步的運動專項訓練，主要依據各類測試結果和比賽成績來進行。其中，最有發展潛力的少年選手將被選召入各地區的運動訓練中心。目前，全國共有 10 個地區性的訓練中心，2 個部門管轄的(國防部)訓練中心和 1 個全國性運動訓練中心，在訓練中心接受訓練的運動員共有 1 萬 6 千人(其中列入法國國家對主力陣容的運動員約為 1 千人，青年運動員 5 千人，後備力量 14 至 15 歲運動員為 1 萬人)。

法國國家體育運動學院成立於 1975 年，法國 26 個運動項目國家代表隊的運動員在運動訓練中心進行全年性的集中訓練。從事運動訓練教學工作的國家級教練共約有 170 人。法國的奧林匹克訓練營類似俄羅斯的奧林匹克後備力量學校，運動員在訓練營接受每天 2 次、每周 25 至 30 小時的訓練。運動員的教學分為 30 個專業方向。各運

動項目能夠進入訓練中心參加集中訓練的優秀運動員的數量，由各單項運動協會確定。國家對後補隊員的個人培訓計畫，由法國健康體育部(原隸屬青年體育部，2007 年政府組織改造後，併入健康運動部)的專家和單項運動協會的專家共同制定。培訓計畫包括：運動員在普通學校中的教學、運動員在高等院校中的專業教學、運動員的醫療保障、運動員的社會條件(住宿，飲食，津貼，保險)、運動訓練過程的安排。

法國國家體育運動學院距離巴黎市區 3 公里，占地 34 公頃，擁有 80 萬平方公尺設備完善的設施(餐廳、咖啡廳及兩間食堂，每天提供 1,400 人次之服務，還有擁有 574 個床位的旅館，電影院，擁有 7 萬冊藏書的體育圖書館，視聽影音服務處，以及現代化的大眾傳播工具)。在 2004 年雅典奧運中該學院訓練出之學員囊括法國隊近乎三分之二獎牌。大部分在國際比賽中獲得獎牌的運動員，亦於該中心進行訓練。該中心的醫務處，是法國全國最大的運動醫學服務機構。醫務處擁有約 40 名專職醫務人員，每年可為 14,000 人提供醫療和諮詢服務。該中心不僅進行運動訓練，還負責對運動員進行文化教育和職業教育；在普通學校和高等院校，運動員按照特殊的大綱參加文化學習。

藉助社會力量保障運動員的文化教育問題已引起有關部門的重視。首先是教育部和體育部，此二部會已明確各自在運動員文化教育問題上的職責，並且釐清分工合作之關係。例如，法國國家代表隊準備參加亞特蘭大奧運的工作計畫，係由教育部與體育部共同制定的。

以歐洲最風行的運動足球為例，法國足球之所以能走在世界最前列，最重要的原因是他們 30 年前推出的青少年培養計畫。法國足球人才的培訓目標是「培養不拘形式



的運動員，不是培訓踢球的機器。」在足球培訓中要尊重兒童的身心成長，從體育和文化兩個方面進行培養。

法國足協官員認為，青少年足球人才從 13 歲到 15 歲是重要的時期。為培養此一年齡段之年輕足球愛好者，法國在全國各地建立 7 個培訓中心，但接受培訓的青少年球員不能離開自己的學校、家庭和俱樂部，必須隨自己學校之課程完成國家教育部所規定之學業。

對 15 歲至 21 歲青年的培訓分別在全國 35 個培訓俱樂部中進行。受訓者加入俱樂部必須簽定合約，保證在自己原來的學校繼續學習。每個俱樂部每 2 年接受 1 次法國足協之檢查，檢查內容有住宿條件、衛生和健康狀況、在校學習情況、教練及技術人員之配備。法國足協有權提升俱樂部之級別或關閉該等俱樂部，於該等俱樂部或培訓中心擔任教練、師資之人員必須具有法國足協頒發之「足球職業教練證書」。

法國對青少年足球後備人才之培養非常重視，尤其強調素質教育、全面發展，即便進入足球學校練球的孩子也必須與原來學校、家庭、俱樂部保持密切聯繫，不能中斷原有的生活和學習軌道，利用社會、學校、家庭、俱樂部的合作強化培養力度，形成良性循環，值得借鑒。因為具有健全人格、穩定心理、文化素養、高超技能的職業球員才是國家的培養目標。

1、在學績優運動選手之輔導措施：

- (1)升學考試：法國之普通科高中生依其組別參加畢業會考，以繼續升學。畢業會考分為「一般型畢業會考」(含自然組、人文社會組等)、「科技型畢業會考」以及「專業技術型畢業會考」。「科技型畢業會考」主要是針對特殊專長學生所創設，其中設置有「舞

蹈組」，但此一組別並不能含括各項體育專長。故體育績優學生如欲繼續就讀大專院校，通常是以一般生的身分報考。

(2)會考成績之計算：

<1>畢業會考之正常考試時間為每年 6 月份，但考生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可申請參加 9 月份之第 2 次考試(不同於因為不及格而申請提出的補考)。體育績優學生經教練提出訓練或參賽之相關證明，經核准者可參加 9 月考期，惟需於報名會考時即提出申請。若考試自選科目選考體育者，由於涉及現場操作場地安排等問題，所以該科目只有 6 月份單一考期。

<2>自 2000 年起，體育績優學生可比照一般生與在職生，申請保留畢業會考成績(僅限於及格的考試科目；不及格之科目則於下次報考時再行考試)，以便日後升學所需。保留年限最長為 5 年。保留之成績僅及於 5 年以內所參加的同類組與同科目考試。亦即，若考生提出申請保留成績時，為「一般型畢業會考」的「科學組」考生，則 5 年內再度參加考試時，仍必須報考「一般型畢業會考」的「科學組」，保留之各科成績才得沿用。

2、公、教職服務：

(1)體育績優學生如欲報考公職，其報考年齡之限制較為寬鬆。

(2)連續 3 年名列高水準運動人員名單者，即可參加全國體育教師甄選。

3、多元發展進修：



- (1)每年提供 20 個名額，選送至國家認證之運動療法專門學院進修。
- (2)每年提供 15 個名額，選送至國家認證之足部健康學院進修。

4、國家振興體育與「希望」選手計畫：

(1)法國於 1995 年起實施十年期的國家體育振興計畫。另外，並針對奧運奪金重點項目，加強對「希望」級年輕選手(依運動項目不同而有不同之年齡規定)的優惠措施。2006 年修訂實施細則之後，進一步擴大對於體育績優學生之優惠與輔導。

(2)2006 年新修法後與在校生之直接關聯：

<1>加強中等學校之體育績優學生優惠：

- 放寬修業年限。
- 彈性調整上課時數與時間。
- 體育實作機會優先開放給體育績優學生，且校園可視需要於週末期間開放給體育績優學生使用。
- 各校依自治原則，成立專責單位處理體育績優學生事宜。
- 擔任各科教學之教師應儘量提供體育績優學生所需之課業輔導，校方並應提供人力與財務的扶助。
- 學校應提供體育績優學生所需之資訊與上網等設備，並視情況為學生提供遠距教學服務。
- 學校考試日期之訂定，應考量體育績優學生之競賽日程，並依法提供學生相關計分優惠。

<2>加強大專院校之體育績優學生優惠：

- 體育績優學生享有與在職生同樣之優惠待遇。

- 根據各科系之情況，修改有礙體育績優學生發展之課程規劃。
- 成立專責單位協助體育績優學生規劃個人時間管理。
- 修改學業考核辦法(包括期末考試、學分計算等)，且體育績優學生如遇轉學之情況，轉入學校必須承認先前就讀學校授與之學分。
- 每校應有專人處理體育績優學生事宜，並向中央主管單位定期彙報實施成效。

(六)澳洲：

澳洲績優運動選手之培育多以大學為搖籃。以澳洲著名的公立大學墨爾本大學為例，墨爾本大學運動協會每年有各種的獎補助計畫，提供學生運動員財務上或實務上的支持，協助學生在就學期間發展運動的潛力，學生運動員多經由參與學校各類運動俱樂部及校隊來接受有系統的訓練與輔導。

- 1、高表現獎學金：獲獎者包括 2007 年澳洲水球國家代表隊的 Victoria Brown、Chris Gronow，2007 世界盃划船金牌的 Kim Crow、Alice McNamara、銅牌 Phoebe Standley，2006 年殘奧會滑雪冠軍 Cameron Rahles-Rahbula、2007 大洋洲運動會五項全能冠軍 Angela Darby 等。
- 2、運動協會之友獎學金：獲獎者包括 2006 年聯邦政府劍術大賽銅牌 Catherine MacKay、2006 青少年世界盃定向越野競賽亞軍 Jasmine Nerve、2006 墨爾本職業籃球隊 Tigers 隊員 Liam Norton 等。
- 3、校長菁英運動員世界大學競賽獎金：獲獎者包括 2007 世界泛舟冠軍 Jack Pead、世界划船冠軍 Sarah



Outhwaite、世界大學運動會游泳表現優異之 Alanna Tanner、籃球表現優異之 Liam Norton、打靶優異之 Armanda Holt 等。

- 4、運動俱樂部訓練輔導獎金：獲獎教練划船俱樂部教練 Chris Carmody、Cam Muir、籃網球(Netball)俱樂部首席教練 Mark Bormanis 等。以該校女子水球選手 Victoria Brown 為例，她長期接受維多利亞州 Victorian Tigers Club 在南亞拉運動中心、維多利亞運動協會、墨爾本運動及水上中心等政府所屬運動機構訓練，並有學校在獎學金上之支持，得以成為一位頂尖的學生運動員，代表澳大利亞國家隊 2007 年在加拿大蒙特婁獲得水球世界團體銀牌、2008 年在北京奧運獲得團體銅牌。

(七)韓國：

- 1、韓國學校體育教育課程：韓國目前國小、國中及高中體育教科，係依據 2001 年制訂實施之第 7 次教育課程。將其宗旨為運動之欲求、實現及體育文化之繼承、發展等 4 項價值以及維持並增進體力健康、安定情緒、培養社會性，而提高生活素質。學校體育在國小階段以人體移動為基礎，提高身體活動能力。國中階段以簡單的運動和正式體育活動展開體育活動。高中階段則培育正式運動項目之競技能力，即從人體的動作、身體活動，逐步提高其難度，而達到體育教育之目標。
- 2、學校體育支援體系：韓國體育活動由政府主導，一般體育主管機關為文化體育觀光部，學校體育之主管機關為教育科學技術部，高中以下體育活動委由各市、道(相當於我國省)教育廳掌管，即教育科學技術部制

定學校體育基本方向及主要政策，各市、道教育廳負責各部門之業務。

因為體育業務二元化，為提高學生體育能力，兩部會間須加強合作，故於 2005 年 12 月 20 日韓國教育人的資源部(現教育科學技術部)與文化觀光部(現文化體育觀光部)簽訂「體育部門業務合作協議書」之主要內容如表 12。

- 3、制定推廣學校體育計畫：推廣學校體育計畫係藉推廣學校體育活動，帶動全人教育及健全的校內風氣，陶冶青少年身心及培養社會性、解除緊張，並可事先防範校內問題，14 項單項運動所屬選手及體育團體會長直接訪問學校，指導體育活動，如 2007 年學校體育推廣計畫如表 13。

表 12、韓國學校體育支援體系

區別	主要內容
業務合作方向	兩部會為學校生活體育持發展及相互聯繫及提振效率。
建構學校生活體育發展基礎	兩部會共同改善相關法令制度，擴大財政支援，建構學校生活體育發展基礎。
增進學生等青少年體力	兩部會因應學生等青少年體力減退現象，實施有關增進青少年體力之調查研究並執行。
活絡學校體育實務協議	加強兩部會之「學校體育實務協議會」之運作。 定期會議：每年 1 次增加為每半年 1 次。 分組機構：成立「青少年體力協同對策小組」，如有必要設其他分組機構，由學校體育實務協議會討論決定之。
優先促進課題	擴充及改善體育設施、改善全國少年體育大會規模、實施增強體力計畫、成立運動俱樂部、加強學校生活體育之聯繫、擴大校內體育活動機會。



表 13、韓國 2007 年學校體育推廣情形

項目	選手	訪問學校
舉重	李培永	全北淳昌高中
棒球	金革等 4 人	江原日山國小
體操	金泰殷	江原注問津國小
排球	文成敏	全北全州中山國小
軟式軟球	金民英、尹惠英	忠北鎮川女中
田徑	李鳳周、姜多述	京畿德溪中學
滑冰	安賢洙	首爾東北中學
跆拳道	鄭載因	首爾松谷高中
羽毛球	夏泰權	忠北忠州女中
騎術	崔明進	京畿發安農生商高
撞球	黃德熙	梅灘高中
空手道	鄭權興等 11 名	釜山萬德高中
手球	金慶庸等 19 名	仁川富平南國小
藤球	崔載澈等 9 名	全北萬頃高中

4、培養優秀選手：韓國自 1960 年起為提高選手實力，採取一連串的選手優惠措施，比如體育特技者的入學優待、減緩兵役負擔之兵役特例制度、讓學生學業與體能並重而設立之體育系列學校，以及早期發掘優秀選手之訓練計畫等。

(1)擴大選手來源：

<1>補助及培育學校運動競爭部：旨在擴大發掘優秀選手之機會及擴大選手層來源。

2007 年支援學校運動競技部對象有 877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其中又為候補選手所屬學校 556 所及 16 市、道(省)教育廳指定之優秀運動競技部 321 所。市、教育廳指定之優秀運動競技部，未滿 500 個運動競技部時。指定 18 所

優秀運動競技部。500 至 1,000 個運動競技部時，指定 20 所；1,000 所運動競技部時，指定 21 所。市、道教育廳指定的優秀運動競技部，每單項至少有 2 名以上之登錄選手。

指定為學校運動競技部之條件，是最近 2 年內參加國內外競賽有得獎之事實，或為培育選手楷模之優秀運動部。全韓有 5 所體育國中、14 所體育高中；而濟州南寧高中則不在指定之列。支援對象為奧運項目(夏運 28 項、冬運 6 項)，1 個競技部(2 名以上選手)補助韓幣 300 萬元(約 2,300 美元)，如只 1 有名選手時補助韓幣 120 萬元(約合美金 920 元)。田徑、游泳、體操其細目亦可成立運動部。田徑分短距、中距、長距、跳欄、競步、投擲、跳高、十項、馬拉松等。游泳分競泳、跳水、水球及水中芭蕾舞團。體操分一般體操及韻律體操。2007 年共補助 20 億 6,120 萬元。

<2>培育支援體育系列學校：2007 年 12 月止，韓國有 22 所體育學校，其中國中 7 所，高中 15 所。培育支援體育系列學校事業，主要以改善訓練環境，提高競技能力為目的。補助項目包括購買訓練選手用品、購置裝備、舉辦體育大會等項。2007 年韓國補助體育中、高中 22 億 3,300 萬韓元。

(2)早期培育有潛力的選手：韓國體育成績雖然相當亮麗，但是有相當大的問題。第一是田徑、游泳、體操等基本項目相當脆弱。第二是雖有少數精銳選手，但是選手來源還嫌不足。第三是集中於戰略項目，運動項目別之競技力相差懸殊。因此促進發掘



夢幻(有潛力)選手事

<1>早期發掘新選手：自 1993 年至 1996 年 3 年期間共培育 9 個單項 1,204 名選手詳如表 14。

表 14、韓國發掘新選手之情形

年度	單項數	單項現況	人員
1993	3	田徑、游泳、體操	200
1994	8	田徑、游泳、體操、射箭、射擊、桌球、溜冰、滑雪	485
1995	9	田徑、游泳、體操、射箭、射擊、桌球、滑雪、溜冰、羽毛球	519

<2>培育基本項目選手：

韓國政府於 2002 年起投入 5 億韓元，實施「夢幻選手制度」，旨在早期發掘有成長可能及潛在力豐富的兒童，培育項目有田徑、游泳及體操 3 項。2003 年起為因應冬季奧運會，增加滑冰、滑雪等項目，每個項目甄選 20 名選手。甄選過程是每單項別經由市、道推薦，並審查體格(30-50%)、體力(30-40%)及競技力(20-30%)等。甄選過程分以下 4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 4 階段
推薦(市、道支部單項協會)	推薦(中央部單項協會)3 倍數	測定、評價 體育科學研究院	最終甄選 項目別查委員會
各種大會成績	如左	體格(身高、體重、體型)	選定甄選、評價比率
運動能力		體力(筋力、持久力、敏捷性、柔軟性、心肺功能等)	調整部門別人員
成長可能性		心理檢查	

表 15、韓國夢幻選手之甄選情形

項目	甄選人員	參加測定 評鑑人員	甄選日程	場地
田徑	80	163	2007.4.24-26	大田信一女高體育館
游泳	20	37	2007.5.2-3	體育科學研究院等
體操	22	55	2007.4.30 2007.5.4-9	體育科學研究院等
滑冰	12	34	2007	體育科學研究院
滑雪	8	28	2007	體育科學研究院

2007「夢幻選手制度」甄選情形如表 15，被甄選的夢幻選手的支援及管理方式，大致可分為 4 點。第 1、夢幻選手和教練各部門別補助韓幣 20 萬元。1 年 80 萬元。第 2、對選手加入傷害保險。第 3、夢幻選手全國區教練，一年巡迴 2 次，指導並了解訓練狀況。第 4 是將訓練選手之各項競技能力紀錄下來，持續保存管理。另外，寒暑假時，每單項別實施集訓均集中基礎及專門技術之訓練及修正缺點，以及加強精神教育；寒假並注重測定體力，評鑑分析選手的潛在能力及競技能力。

<3>有效管理候補選手：候補選手之目的主要有三點：其一是早期發掘有潛力的選手，予以科學和有體系的訓練，使之能順利成為優秀選手。第二是與國家代表隊選手相互競爭，提高競技能力。第三是國家代表隊缺額時，即可補充有實力之運動人員。2007 年韓國於 29 個單項培育 1,298 名候補選手。

5、舉辦全國少年體育大會：

全國少年體育大會係藉著體育活動培養青少年健



全的身體與精神，及加強團結貢獻國家發展為目的所成立的。此項大會自 1972 年由全國體育大會分單獨舉行，至 2007 年已舉辦 36 屆全國少年體育大會。此項大會已成為培育韓國體育選手之搖籃，韓國於各項國際大會所獲得的獎牌，大多數係由全國少年體育大會出身選手所獲得的，如 1988 年漢城奧運所獲獎牌當中，72% 選手曾參與過全國少年體育大會。

雖因此項大會造成市、道(省)的過度競爭，及加重各市、道教育廳的教育負擔，曾於 1989 年停止辦理，改由各市、道分別舉行少年體育大會。惟造成登錄選手減少，競技衰退等副作用，復於 1992 年恢復舉辦，並取消綜合順位制，甚至於 1994 年規定舉辦全國體育大會地點，將於翌年舉辦全國少年體育大會，在教育層面上，亦突顯對於青少年體育之重視。

- 6、韓國學校體育縱橫型結構，首重選手甄拔，並經各項支援方案，提振學校體育教育。並籍全國少年體育大會，及早發掘優秀選手，實施各項有系統及科學訓練，納入國家代表及候補選手，進而提升韓國在國際體壇上之表現。

(八)加拿大：

- 1、在加拿大，運動事務主由聯邦文化部下屬之加拿大運動署單位負責，並與各省、特區政府、國家運動組織、多元運動服務組織及加拿大運動中心等合作，促進加國運動人口的增加及協助資優運動員致力於國際運動競賽中表現卓越，並藉由補助計畫，鞏固運動發展體系，以達最終促進全民運動並擅於運動之任務。
- 2、加拿大之運動體系係由一些提供運動項目與服務的全國性、省立、特區級及市立之組織所架構，這些組織

非為單一運動項目而成立，如：加拿大籃球組織 (Basketball Canada) 係為多項運動分享共同需求所設立；加拿大教練協會或加拿大輪椅運動協會等組織依其項目計畫及服務範圍，得到政府的補助。舉例而言，地方性之業餘游泳俱樂部可能係由市府補助及收取參加費所資助，另負責全國性國內游泳隊競賽之組織，則有資格獲得聯邦政府補助。同時全國性運動組織透過贊助協定，亦可獲得來自企業之資助，或組織本身以募款及收取會員費方式，增加經費收入。2007 年至 2008 年加拿大運動署補助各全國性運動組織、協會之金額總計為加幣 1 億 1,121 萬餘元。

3、加國在學績優運動選手培育與輔導概況：

以安大略省為例，職掌教育事務的安省教育廳並不涉入培育運動選手之事務，負責運動事務部門為健康促進廳；中小學校的健康與體育教育，主在教導學生了解身心健康的重要性、每日從事體育活動及養成積極的健康行為，以及學習於生活中參加體育活動所需的基本技術與知識。如果學生對某一項運動感興趣或想進一步學習，家長需自費送子女參加提供該項運動項目課程與訓練的運動俱樂部，或有專人指導的社區運動中心。無論是運動俱樂部亦或社區運動中心均隸屬某一專門的運動協會或組織，而於其中參加運動課程或接受訓練者也需加入，成為某一專門運動協會或組織會員，以便能參加運動競賽。以加拿大國球—冰上曲棍球 (Ice Hockey) 為例，學生參加地方俱樂部或社區運動中心，接受冰上曲棍球專業教練的指導，並成為該地方加拿大冰上曲棍球組織 (Hockey Canada) 分會之學生運動員會員，而教練則依據學生運動員的學



習狀況及技術表現，為其組隊參加該項運動的社區競賽，其次為地方性、再來市及省，最後晉級全國。在這一系列的過程中，學生運動員持續於俱樂部或社區運動中心接受專業教練之培訓，同時亦可加入學校校隊為學校出賽。在安省，依地理位置成立 18 個地區性的中學運動協會，這 18 個地區性的中學運動協會互相結盟，組成安省學校運動協會聯盟，每年為安省中學舉辦各項運動競賽，亦提供績優學生運動員獎學金或頒獎表揚傑出表現。

- 4、在大學階段，學生運動員除可於專門運動俱樂部或社區運動中心接受專業教練培訓外，也可加入大學運動俱樂部、社團或校隊，而後者亦聘有專業教練指導學生運動員。在加拿大，專為大學運動成立的組織為加拿大大學校際運動組織。CIS 每年為其會員學校舉辦各項運動競賽，由校際至全國性比賽，為加國篩選優秀學生運動員或運動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生運動會，提供學生運動員獎學金，頒獎表揚傑出學生運動員等，值得一提的是，CIS 每年選出 Academic All-Canadian，獲此殊榮之學生運動員除了在運動方面有亮麗表現，其學術方面亦是出類拔萃，學業平均成績至少需達 80 分。
- 5、整體而言，加國學生運動員自小主要由家長出資培訓至脫穎而出，惟培訓過程中，績優學生運動員可通過申請各級政府(如聯邦運動員協助計畫)、運動組織、協會或學校提供之財務援助計畫和獎學金，以及尋求企業贊助等管道，協助其發展學業與運動生涯。

(九)據教育部 98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進行「近五年各國學校體育政策與執行策略比較研究」之重點：



1、國際概況：

- (1)各國選手培育情形：歐美國家以學校發展為主，較優秀之運動員則加入運動社團或運動俱樂部，由俱樂部或由全國性單項協會進行推薦、選拔與培訓；亞洲國家選手之培訓以學校為主體，日本有規劃良好的全國性大型賽會，企業願意投入贊助運動員發展；我國、韓國與中國仍以政府補助為主。
- (2)各國教練培育情形：歐美國家由民間單項協會或專業教練組織主導教練知識訓練、教練認證及教練選拔等工作，提供不同的培育資源；亞洲地區大多由國家主導教練選才及訓練工作，制定不同等級教練證照考試標準，提供教練考試的管道；我國運作方式，由民間與政府相互配合，民間單項協會舉辦教練研習考照制度，政府則規劃了運動教練任教於學校的相關制度。
- (3)選手及教練再進修的管道：就選手而言會有寒暑假的訓練營或運動訓練營等模式加強選手的技術；教練則會有短期的訓練班、國內外講習與訓練營及證照考試班。
- (4)各國民間系統支援學校選手培育：歐美國家運動俱樂部與單項協會是培育選手的主要場，經費籌募來源多為企業贊助，英國另有運動彩卷盈餘分配；亞洲地區以日本企業贊助學校大型運動賽會及選手之情形廣為普遍。
- (5)各國體育班或體育學校：中國、日本有設立體育科，而英國則是設立體育學校，美國則是透過體育類社團、體育校隊及體育比賽來發掘、訓練及培育優質體育人才，並沒有體育班之設置，因為歐美國



家是以運動社團和俱樂部為主軸。有關體育班的設置目前只有我國，建議我國體育班的評鑑，未來可從績效評估等方面著手。

2、可行之參考方案：

- (1)擴展選手訓練資源：建立企業認養體制，增加選手保障；建立運動科學的諮詢系統，提供選手全方位的諮詢管道；增辦綜合型賽會、聯賽、盃賽，提昇運動選手競技水準；建置運動俱樂部推選優秀選手體制(體委會)。
- (2)建立選手選拔標準：透過科學化，建立不同種類運動所需之選才標準，包括體能、運動科學檢測及成績評定標準。
- (3)輔導選手課業與生涯規劃：培養選手就業技能或開設有關就業學程；成立專屬的課業輔導團隊，輔導選手正常化學習。
- (4)健全教練培育與培訓增能：建立教練選拔及能力評量基準指標；鼓勵退休選手擔任教練並參加培訓計畫；選拔優秀運動教練赴國外受訓，充實專業知能。
- (5)發展運動科學：運動科學未來發展的趨勢，應成立國家研究中心、培育運科相關人才，包含運動科學、運動管理、心理諮商輔導員、運動防護員等，並成立運動醫療團隊，與體育專業系所合作，加強宣導運動傷害預防的觀念。
- (6)建立體育班績效評估機制：確立體育班定位；將競技績效納入評量考核；發展區域性運動競技；發展體育重點學校；發展體育專業學校，學術與競技分流。

丁、國際賽會主辦經驗：

一、高雄世運會：

- (一)高雄世運會業於 98 年 7 月 16 日至 26 日於高雄市舉行，計有 84 國參賽，參加人數 3,765 人名選手及隊職員，舉辦 26 種正式賽、5 種邀請賽及 6 種運動公園活動(表演賽)，場館數量 23 處。招募志工約 6,000 名，國內外貴賓 671 人，國內外媒體 800 人。
- (二)參賽成績：我國派出 291 名選手參加 25 種正式賽、5 種邀請賽，榮獲正式賽 8 金 9 銀 7 銅(共 24 面獎牌)、邀請賽 3 金 5 銀 2 銅(共 10 面獎牌)。
- (三)主辦經驗：
 - 1、馬總統宣布開幕：由國安會、行政院指導，體委會策劃推動，中華奧會、相關人士執行我國首次舉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總統以國家元首身分出席開幕典禮並宣布大會開始的安排，符合國人期待。
 - 2、成立賽會跨部會因應小組，處理籌備工作涉及相關部會須協調問題，及賽事儀軌相關問題。
 - 3、召開跨部會 11 次協調會議，協調籌辦工作有關之所有軟、硬體建設、財政需求、人員訓練、組織運作等，及處理維安、防恐、防疫、免簽證、禮遇通關、關稅、開閉幕表演、國際宣傳、替代役員額、場館整修、飛行運動競賽等需求事項，協調相關部會全力支援協助。
 - 4、成立賽會安全指揮中心：由行政院前院長劉兆玄於 98 年 2 月 6 日聽取籌辦世運會簡報後指示，內政部成立「賽會安全指揮中心」，擬定「2009 世運會安全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及任務分工表，指導高雄市政府成立「安全指揮中心」。
 - 5、補助主轉播媒體宣傳：補助 2.5 億元於世運會期間，



提供23個比賽場館31種競賽即時轉播，是世運會1981年開賽以來，轉播規格最高的賽會，提供大會指定競賽項目之準決賽及決賽精彩賽事、開閉幕典禮、選手之夜、每日精彩賽事剪輯等畫面訊號，同步傳送各國國際媒體，公視全程錄製世運所有賽事之「準決賽」與「決賽」，提供國外轉播權銷售執行廠商，銷售至全球各國家。

6、場館興(整)建：世運會主場館於98年1月21日申報竣工，並順利提供2009高雄世運會開、閉幕場地，現由體委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接管並負責後續營運管理事宜。

7、整體檢討：

(1)體委會因應2009世運會實際業務需求，自96年起業協助召開11次跨部會協調會議，針對防疫、反恐、免簽證、禮遇通關、關稅、替代役員額、開閉幕表演、場館整修經費、飛行運動競賽需求等事項，提供中央部會各項行政援助，不遺餘力，終使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WGA)會長在閉幕典禮上，盛讚「高雄世運會是史上最成功的世運會」。

(2)高雄世運會共計舉辦26項正式運動比賽、5項邀請賽及6個運動公園活動；在參賽人數方面，有84國、3,765名職隊員(其中選手數為2,908人)來台競技。另有671名國內外貴賓、91名裁判、556名國際總會工作人員、800名國內外媒體及111名廠商代表等，總參與人數達103國、5,994人。

(四)檢討與分析：

1、參賽績效：參加25種運動種類，奪得8金9銀7銅，共計24面獎牌。與第7屆成績比較分析，第7屆與第

8 屆金牌數比例 2：8，獎牌數比例 6：24。

2、培訓成效分析：2009 年高雄世運會為我國史上首次舉辦之國際綜合性賽會，繼 2008 年奧運會後成為世界眾所矚目的焦點，回顧 2004 年當我國確定獲得主辦權之後，體委會即輔導各單項協會進行相關選手之選才、育才及培訓工作，積極擬訂「參加 2009 年世運會奪金計畫」，更延攬各領域具備專業知能與豐富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成立 2009 年世運會訓輔專案小組暨運動科學小組。在歷經 4 年籌畫、執行到正式參賽的過程，結果證明培訓成效卓越，除超越上屆 2 金 2 銀 2 銅預期目標，並創下我國參加 8 屆世運會以來最佳成績，同時在亞太地區與中國分居前二強。

(1)籌措培訓經費：

<1>勻支體委會年度經費預算作為專案培訓經費。

<2>調升補助標準：過去選手生活津貼、教練薪資及交通補助費等補助標準，與亞奧運培訓差距甚大，體委會特予檢討修正，所有補助標準均與亞奧運培訓之補助標準一致。

(2)健全訓輔機制：體委會成立訓輔委員會、單項協會成立選訓小組與教練群，建構成一強力訓練平台。

(3)確立集訓機制：擬定選拔辦法，依階段或運動屬性實施集中、分散或結合式訓練，並於 2 月 1 日起在國訓中心展開總集訓。

(4)加強團隊管理：發揮國家力介入的管理優勢，改變過去鬆散做法，使「能者上、劣者下」有競爭、有汰換。

(5)加強運動科學支援：成立運動科學小組，支援各隊訓練，舉凡訓練恢復、營養補充、運動醫療照護升級等均給予科學化訓練質、量配比輔助。



(6)完善行政支援：

<1>提供國家隊完善的裝備及充分的保障。

<2>體委會人員不定期赴各訓練基地訪視，即時給予支援、解決問題並予鼓勵。

3、培訓績效總檢討：

(1)優勢項目：分析整體參賽成績，競速溜冰勇奪 4 金 3 銀 1 銅表現最亮眼，其中黃○婷選手個人勇奪 3 金佳績，駱○霖選手奮戰不懈、愈挫愈勇的拼戰精神，令人激賞；此外，健力選手陳○綾、謝○庭技驚四座、傲視群雄；女子拔河隊勢如破竹、過關斬將，順利完成國際賽四連霸創舉；以及空手道選手黃○昀用血淚與生命的摘金精神，鼓舞士氣、激勵人心，均令人掌聲喝采。

<1>具競爭力項目：綜觀歷屆世運會競賽種類，係以彙集歐美國家各種最熱門、最受歡迎的地面、空中、水域或水面下的高水準休閒運動競賽項目作為主軸，多項新興運動種類在國內尚屬發展階段。檢視高雄世運會我國參加的 25 種正式賽成績，具競爭力(奪牌)運動種類大幅增加，可說在強敵環伺下異軍突起、令人驚豔，舉凡如柔術、水上救生等新興運動，歷經半年的密集訓練，分別獲得銀牌與銅牌之亮眼成績；而滾球、運動攀登等歐美國家盛行之運動種類，我國也有第 4 名佳績，此一現象除打破過去歐美國家獨霸一方局面，更突顯我國在各類單項運動的長期推廣與輔導發展工作的努力已獲得實質成效。另外，部分正式競賽運動種類如滑輪溜冰、撞球、健美、空手道、保齡球、龍舟等係屬 2010 廣州亞運會競賽種類，在高雄

世運會中表現優異，可預期我國選手在 2010 年廣州亞運會創造更好成績。

(2)未來展望：第 8 屆高雄世運會在選手培訓工作上所做的努力，已從參賽成績得到具體回饋，部分新興運動種類的推展也獲得初步成果。放眼世界、佈局未來，日後將持續強化我國具優勢運動種類，並支持與加強推展諸如滾球、運動攀登等適合國人從事的休閒運動，增加運動參與人口，並從中培養更多優秀人才及選手，將來代表我國參與國際賽會、爭取榮耀，再創亮眼表現、締造歷史新猷。

二、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一)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於 98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於台北市舉行，比賽項目有田徑、籃球、羽球、保齡球、射擊、手球、自由車、游泳、水球、足球、桌球、排球、沙灘排球、網球、定向運動、柔道、空手道、跆拳道、自由式角力、希羅式角力等 20 種競賽種類；場館數量 40 個(台北市 32 個、其他縣市 8 個)。計有 80 國參賽(含參加年會代表共 91 國)，參加人數 4,282 人(含 2,670 位選手及 1,612 位隊職員及與會代表)。招募志工 9,768 名，參與服務志工 6,261 名，國外貴賓 327 人，國內貴賓 823 人，國外媒體 104 家、291 人，國內媒體 108 家、598 人。

(二)參賽成績：我國自 1993 年第 18 屆開始參加，2001 年羅馬聽障奧運獲 1 金 1 銀 2 銅，首登大會排行榜第 24 名。2005 年獲得 9 金 4 銀 3 銅，總排名全球第 5 名。我國第 5 次參賽，籌組代表團計 202 人(含選手 137 人、教練 35 人及隊職員 30 人)參加田徑等 16 種運動競賽。所獲獎牌數計 33 面(11 金 11 銀 11 銅)，已超越前 4 次參加聽奧總獎牌數(22 面)及金牌數(10 面)，總排名仍居第 5 名(前 4 名依序為俄羅斯、烏克蘭、南韓、中國)。



(三)主辦經驗：

- 1、馬總統宣布開幕，係於高雄世運會後，我國總統再一次宣布開幕，為我國體育運動史建立了範例，亦為未來我國爭辦國際賽會奠定良好的典範。
- 2、協助輔導聽奧基金會組織運作：由體委會業務處同仁定期出席聽奧基金會董事會議，體委會全民處處長吳龍山、國際處處長周瑞為當然董事，每次會議均以基金會董事身分與會，適時提供意見。
- 3、重要宣傳工作：
 - (1)知名前 NBA 籃球球星皮朋於 98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來台，為 2009 聽障奧運代言，期間除在台北市立松山高中進行教學示範外，亦於 4 月 26 日在超級籃球聯賽¹¹(Super Basketball League, SBL)中場協助宣傳。
 - (2)聽奧基金會於 5 月 9 日至 10 日、15 日至 5 月 17 日辦理「四城相識」大型街頭展演，分別於新竹縣、桃園縣、台北縣及台北市辦理大型踩街活動，最後並於松山菸廠舉辦晚會，為聽障奧運宣傳造勢。
 - (3)聽奧基金會與中華奧會於 6 月 7 日於總統府前廣場辦理「POWER IN ME 無聲的力量 2009 奧林匹克路跑為聽障奧運加油而跑」活動。
 - (4)基金會聘請知名導演賴聲川擔任藝文總監，策劃聽障奧運開幕典禮，將融合運動與表演藝術，展現台

¹¹ 中華職業籃球聯盟(Chinese Basketball Alliance, CBA)於 88 年 3 月 14 日球季尚未結束之前，突然宣布無限期中止球賽，歷經 5 年的中華職籃宣告落幕。台灣的籃球運動在 CBA 封館後走向黑暗期，並經歷一段甲組聯賽的低迷窘境，而 92 年在中國哈爾濱所舉行的亞洲籃球錦標賽，中華男籃代表隊拿下史上最差的第 11 名，在國內球迷的輿論壓力下，體委會協助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籌劃發展不同以往的籃球比賽，在各方奔走下，超級籃球聯賽(Super Basketball League, SBL)誕生，號稱是「籃球希望」的 SBL 超級籃球聯賽，於 92 年 11 月 21 日正式開打。

灣精緻創意與文化精華，並於賽會前 1 個月於台北小巨蛋舉行台北聽障奧運藝術月，以結合藝文活動，行銷聽障奧運。

4、場館規劃及使用：

(1)聽障奧運主場館(田徑場)興建工程於 98 年 6 月 15 日竣工啟用，建造總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30 億元，看台可容納 2 萬 2,000 人，設施包括 400 公尺田徑場兼足球場，主場旁尚有 300 公尺暖身田徑場等，是一座符合國際田徑總會認證的國際田徑比賽場地；田徑場設計採用節能減碳之綠建築設計，以達降低耗能目的。田徑場、松山運動中心與小巨蛋結合，達到機能分離與空間圍塑之視覺立體感。並採用輕盈的鋼構及白色薄膜屋頂系統，呈現張力與活力感。

(2)台北田徑場為台北聽障奧運的主場館，開、閉幕典禮、田徑及足球決賽都在此舉行；台北田徑場結合松山運動中心、台北小巨蛋、台北體育館以及未來興建完成的台北網球場，配合周遭捷運交通網路之建構，成為一個完善的運動園區，未來將做為申辦大型國際賽會及提供運動選手培訓場地。

(四)檢討與分析：

1、成績檢討：我國自 1993 年第 18 屆開始參加聽障奧運，2001 年羅馬聽障奧運獲 1 金 1 銀 2 銅，首登大會排行榜第 24 名。2005 年獲得 9 金 4 銀 3 銅，總排名全球第 5 名。本屆為第 5 次參賽，所獲獎牌數計 33 面(11 金 11 銀 11 銅)，已超越前 4 次參加聽障奧運總獎牌數(22 面)及金牌數(10 面)，總排名仍居第 5 名(前四名依序為俄羅斯、烏克蘭、南韓、中國)。與上屆成績相比大有進步：



- (1) 競賽參加國家數比例 70：80(加計出席年會國家數達 91 個)。
- (2) 我國參加選手人數比例 45：137。
- (3) 我國參加運動種類比例 6：16。
- (4) 我國獲得金牌數比例 9：11。
- (5) 我國獲得獎牌運動種類比例 4：9。
- (6) 我國獲得總獎牌數比例 16：33。

2、培訓成效分析：

- (1) 擬訂奪金計畫：擬訂「我國參加 2009 年台北聽障第 21 屆聽障奧運會奪金計畫」，延攬各領域具備專業知能與豐富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成立訓輔運動科學專案小組及物理治療師團隊支援。
- (2) 籌措培訓經費：勻支體委會年度經費預算作為專案培訓經費。及調升補助標準，包括選手生活津貼、教練薪資、交通費等補助，與亞運培訓第三階段相同，縮短差距。
- (3) 健全訓輔機制：體委會成立訓輔委員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成立選訓小組，聘請教練群、專業物理治療師協助，相互合作，建構成一強力訓練平台。
- (4) 確立集訓機制：擬定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分階段依運動屬性實施集中、分散或結合式訓練，並於 2 月 1 日起於國訓中心、比賽場地及訓練站等地展開總集訓。
- (5) 加強團隊管理：發揮國家力介入的管理優勢，改變過去鬆散作法，使「能者上、劣者下」，有競爭、有汰換。
- (6) 加強運動科學支援：成立運動科研小組，支援各隊訓練，舉凡訓練恢復、營養補充、運動禁藥教育、

運動醫療照護升級等均給予科學化訓練質、量配比輔助。

3、參賽結果檢討：

- (1)聽障奧運各國相關選手實力資訊較缺乏，對選手成績評估較難掌握，以田徑十項為例安○隆(從 5,613 分進步為6,106 分)及游泳曾○寧等重點奪金選手參賽成績均較上屆進步，惟名次卻相對落後。另網球何○香(腰傷及抽筋)、保齡球張○孝(橈神經發炎致手腕關節無力抬起，手指無力展開)失去多面金牌成為參賽最大意外。
- (2)亞太地區韓國在跆拳道、保齡球及羽球項目與中國大陸田徑、桌球及游泳等項目成績成長許多，值得體委會及聽體協未來推動之參考。
- (3)本屆選手培訓工作著重下列事項：健全訓輔機制、確立集訓規模、加強團隊管理、進行運動科學與完善行政後勤支援、各級長官於選手訓練期間利用平日晚間及假日訪視與勉勵，聆聽聲音、打氣加油；另親自主持訓輔專案會議，即刻解決相關問題，激勵士氣。
- (4)本屆共計打破 51 項聽奧世界紀錄，94 項聽奧大會紀錄，是歷屆之最。賽會期間不論賽事籌辦或我國選手表現深獲媒體大幅報導與肯定，不僅帶動更多聽障者參與運動之動機，無形中搭起聽人與聾人間溝通的橋樑，間接引發國人共同關視弱勢族群運動參與互動，就如聽障朋友所言「我失去的是聽力，不是信心。」此外 16 種參賽種類有 9 種獲得獎牌，未來亦能提供聽障者更多運動參與的規劃與選擇方向。



戊、諮詢及訪談、履勘紀要：

一、諮詢及訪談：(諮詢及訪談對象包含相關學者、專家、選手及教練，發言概要簡略當事者姓名，業經同意納入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運用。)

- 感謝監察院主動瞭解我國體育發展，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關心。
- 體委會針對亞運、奧運有黃金計畫，以奧運而言，大約 1 年前開始訓練，將教練、選手安排於國家培訓中心，至於花費多少是由體委會主辦。選手每年大約有 11 次出國參加國際賽，有碰到亞奧運才有，不是每年都有，協會負擔選手出國的飛機費、生活津貼，對於選手的獎金完全用於獎助選手。
- 體委會很重視各單項協會運用私人關係，體委會還設有指導委員會，由教授組成；優秀運動選手需經教練委員會、審訓委員會審核，最後審核國手選拔、排名賽順序，才有機會代表國家出賽；至於教練部分，選手依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之成績，其教練分別得分 7 分、5 分、3 分。選手都由小培訓，教練有時就是由家長培訓長大，但需經教練委員會通過，才符合國家教練之資格。
- 各單項協會的功能及作用不一，據悉某協會前幾任理事長，每年要贊助 4 百萬元，理監事會再自由贊助，亦獲得類似第一銀行、合作金庫或國泰人壽之民間贊助。若以花費達 1 千萬元之公開賽為例，安排國外選手來台比賽需要經費，體委會補助 1 百餘萬元，再與出資 2 百餘萬元之地方政府合辦，接受愛好運動者熱心贊助，除對外募款外，商借免費比賽或請企業廠商掛名贊助都是必要的。
- 部分國小、國中學生的運動質資及球技很棒，但是運用績優的運動成績爭取到保送資格，保送升學後，就不再接受持續訓練，實在有點可惜。

- 體委會 94 年有個標準，一般運動選手及教練政府是沒有補助生活費及教練費的，要等到成為優秀選手，每天生活費是總教練 7 百元、教練 7 百元，培訓員 6 百元，選手 2 百元。黃金計畫之亞運培訓費用單一球類項目約為一千多萬元，此部分得視各單項協會每年向體委會所提計畫。部分球團必須靠企業贊助，團體的球類組織，每人每月贊助津貼約 2 萬元，有時經費及獎金會有擺不平的情形，因為每場選手的表現情況都不一樣，端看教練如何支配。
- 我們認為設備新穎的台北縣新莊體育場館，世界專家參訪後，認為場地設備不符國際比賽需求，而沒來台辦理國際比賽。
- 以籃球之選拔制度而言，分為男子、女子及青少年，由歷屆退休國手或學校老師組成專案選拔小組，總教練之產生係由當年聯賽冠軍球隊之教練擔任。目前有 30 位籃球選手接受培訓，其中有 7 位選手受傷，先經教練提名 16 位選手，再由專案小組評定 14 位至 16 位，集訓後再挑選 12 位選手出賽。
- 以韓國為例，韓國的訓練是一致性的，從小到大都是一套的訓練方式，韓國職籃收入是不用繳稅的，以鼓勵運動風氣。
- 部分優秀選手升學至大專後就不練習運動，尤其女孩子練球很辛苦，有的愛漂亮，找個理由就不打球，實在可惜。另外，最近體委會有個選訓小組，由不同領域專長之委員輔導較不相干之運動項目，造成溝通觀念不易落實的現象。
- 首先要先釐清「傑出運動員」之定義，體委會的舊思維是要奪得獎牌，培訓觀念有溝通不良的循環，認為體育個人化或職業化後，就沒有代表國家。但體委會負責這麼多的運動項目，要輔助各單項協會，本身力有未逮，難有實質成效。若



某項職業化競技運動可以提升國家的國際能見度，替國家爭取榮譽，參與者就是傑出運動員。以國外的例子，俱樂部本身即可培養選手，職業化的產生會帶動運動風氣，我們必須先去肯定職業化的功能。

- 在體委會開會，每個單項協會哪個不重要呢？每個都很重要，用舊思維很難去創造出好的成績。體委會應該要專業的授權各個協會，國外不管是透過協會、基金會去推廣運動，但是協會每四年一任，無法落實體育競技的，下一個選手還是這樣，運動行銷不只單單是國內的，應以全球化來思維，協會亦應透過各地方委員會的協助來推廣全民運動。王建民代不代表國家？如果將王建民定義為國家，那就能創造出更多的王建民，運動行銷就能促使運動風氣及各種資源的投入。
- 由全民運動的過程來發掘運動人才，由競技比賽中讓選手發揮潛力，但是教練及運動環境是否已達世界水準？若無，那如何培訓出國際級選手，政府應該要有配套措施。目前每個選手都先自行去摸索，以撞球選手為例，為什麼會出走到新加坡，整個環境我們要去設想，否則有誰願意出走在外，要考量現實的運動競爭環境，我們不要用經費去買國外選手，我們要培訓本土選手，但前題是，我們不能讓本土選手出走，那代表國家培訓制度出了問題，我們不能讓退休的優秀選手去賣麵養家活口。
- 傑出運動員的定義很重要，每個階段的情形可能不一樣，部分優秀選手可能沒有經過培訓而成為國手前，都是靠自己的毅力撐過來的，國家有責任要培訓傑出運動員，以為國爭光，現在外交休兵，我們就是要靠運動、靠體育來做外交，以日本體育發展為例，國家有項經費，特別編列給選手的運

動傷害使用，這樣就可以讓傑出運動員沒有後顧之憂。為什麼選手不繼續從事運動活動？是不是後續沒有經費贊助？是不是沒有好的後續輔導措施？這些問題都值得深思。

- 競技比賽分為團體及個人不同類型，造成教練選拔與選手實際需求有落差，所以教練還是要由國家來選拔，為配合選手需求而必須要有妥協的作法。(註：有個家長身分的教練案例，隨團帶隊出國比賽，只指導自己親屬的優秀選手，而不指導同隊其他選手，此為經歷妥協之結果。)
- 我國體育場館之場地租供費用太高，其中以台灣大學體育館租借的費用算是過高，及台北小巨蛋委託經營最誇張，雖以體育事由設置，但後來商業導向而供文藝活動。
- 體委會補助款部分，規定要由協會自行編列 3 成自備款，若沒有按計畫項目執行，體委會即會追回補助款，相關規定太僵化，造成協會自主性強，支出的經費不是完全由體委會補助，而是部分自籌款項。
- 關於運動比賽實況轉播問題，電視台係考量觀眾收視率，若干球類比賽項目的轉播是要由協會付款予電視台。SBL 籃球比賽的轉播是由行銷公司去統籌，電視台選擇性轉播男子比賽，而未轉播女子比賽，此為市場實際需求考量。政府要推廣運動宣傳，跳脫市場考量，要有機制來轉播運動競賽，才能讓全民重視體育。
- 政府應該要落實全民運動，體委會每年花很多經費，但有時只是型式上的活動，為的就是讓首長能出席露臉，增加政治人物的曝光率，而沒有實際成效。
- 我國歷來在奧運會獲得 19 面金牌，舉重項目即有 5 面金牌，所以偶像級的傑出運動員，有運動明星才能推動運動的普及，政府要扮演帶頭示範的角色，部分優秀選手保送升後後



就不從事運動活動，最主要的因素是「看不到前途」而放棄，若有傑出運動員的終身俸設計，那國人就會去重視體育運動，我們可以發現，越先進的國家越重視體育運動，所以政府要建立妥善的激勵選手的機制。

- 我國運動選手的培育，應該要從運動科學著手，以醫學專業的角度去發展體育，搭配科學技術與方法去培育傑出運動人才，要掌控血液的訊息、生理條件的變化，熟悉解剖骨骼肌肉的結構，但現在的運動醫學都是受傷後的醫療復健，而比較少運用於傑出運動員的培訓。
- 國人有重文輕武的心態，所以國內對於運動員的培育制度未妥善建立，我們的國情民主，比較相近於日本、美國，沒辦法與中國集權式的訓練方式相較，因為家長反對選手的訓練方式，不是政府所能掌握，但是我們又無法與日本成效良好的訓練機制相比擬。我們審視國內的環境，首先要讓學校的體育課程正常教學，不供不能挪用體育課，而且要鼓勵技藝性、運動性的社團課外活動，有時社團活動之成效比正式的教学還來得有效；其次就是體育老師及教練要有足夠的專業知能。
- 此次高雄世界運動大會我國的成績還算不錯，因為在台灣主辦，我們政府重視程度就能在成績上反應出來，國人及選手非常重視就能帶來好的成績。但是體育館過小是美中不足的事，政府還是有點必須加強之處。
- 體委會的業務包括競技性與全民運動，兩者具有相關性，協會接受政府經費的補助，但政府無法決定理事長的人選，頂多視績效的好壞來補助各協會，理論上，某項運動比賽的成績好壞是決定於該項協會。目前體委會擔任原有全國體總的角色，要補助、輔導各協會的任務不易，加上全國體總現在已經虛級化，體委會吃力不討好而倍受各界指責。

- 金牌在哪裡？金牌在汗水中，要經過努力才能有成果。日本、德國的體育培訓考察經驗，令人佩服國外的專業，尤其是德國對於運動科學的重視，建議國內應該要成立運動科學研究中心，運用既有的設施及條件，可以結合學校的資源來加強運動科學的提升。
- 面臨少子化的趨勢，我國未來運動參與人數勢必減少，不如中國大陸眾多的人才。若設定目標是奧運奪金，那經費是永遠不夠的，運動項目要挑選符合國人優勢條件的，要有一貫的措施。部分的選手還是能吃苦耐勞，能接受各種嚴格的訓練，但是有時家庭的問題，家長若不支持就讓運動成績大打折扣。
- 國外對於運動環境都很重視，國外的運動場館往往結合休閒活動，通常提供良善的運動環境，促成參與體育活動的熱衷，相較於我們的運動場館，我們是只求有、不求精。
- 經費是永遠都不夠的，我們要從中選擇最決的方案來推動體育，國內外的教練是個老生常談的問題，一定要引進國外的教練是個共識，但是受限於經費問題。部分球類比賽是全球性，必須以賽代訓，但選手要出國比賽的經費相當拮据，經費有限的情況下，選手要自費購買機票出國比賽意願降低，造成難於短時間內看到好成績。韓國為什麼能在短時間內看到好成績，在於他們有參與國際的運動組織，在目前外交困境的情形下，以體育外交來突破不失一個良策，這個可以在學校內培養相關的人才。
- 學習訓練階段要有生活補貼的配套，從學生的訓練到未來就業的輔導，選手退休之後能直接到銀行或各個行業直接就業。運動員不只是體育的專長，還要培養各項專業，譬如電腦、管理、休閒各領域的專長培養，讓運動員受到各界的尊重，提升運動員的社會地位。



- 高雄世界運動大會的主場館可容納 4 萬人，且兩側可以擴充成 7 萬人的場館，將來若有機會可以擴充。我國有關體育硬體的設備相當不足，台北連個舉辦游泳比賽的場地都沒有，有人質疑場館將來變成蚊子館，反觀美國各所大學都有足夠的運動場館，提倡體育的話，就能活化場館的使用率。國內有足夠的條件與環境，政府可在阿里山林班地設立高地訓練基地，亦可在靠近海邊處設立冬天的訓練基地。
- 體委會的預算平均每年 20 幾億元，其間曾提升預算經費至 40 幾億元，體委會相對於國家的總預算，應屬編列過少，體育經費應該占國家預算的百分之一以上。
- 體育的獎金有國光獎章，分為 3 級，從 1 千 2 百萬元到 15 萬元不等，都是速效性的作法，另外，要由金字塔型的方式發展，要有傑出的運動員還是要發展，很多人對體育有誤會，造成體育設施不足。現在體育選手沒有保障，未來看不到出路，以前國民體育法提及，企業在一定規模以上，需設體育指導人員，建議在每個村里都設有體育專業人員，提升運動風氣，像村里幹事一樣深入民間才能推廣全民運動。
- 目前部分大學院校將體育課程由必修改成選修，不盡合理。體育運動選手的發展受限於職業性運動，未來要找到一定的出路，除了當教練、當老師，但人數有限，社會資源如何投入，在稅制上要落實，財政部擔心動搖稅基，運動彩券若有盈餘一定要專款專用於運動項目。
- 現在大學法規規定體育課程由各校自主，所以端視校長的作法，教育部應該正視體育課程縮水的問題，讓體育課正常化，體育教材多元化，體育教學讓大家都熟悉各種運動項目，學校舉辦運動會，讓大家重視體育，讓運動人口及比賽觀眾人數增加。

- 體委會的運動經費，經費就是錢，錢用在哪裡必須瞭解，而且國內體育的經費可能比不上美國一所大學的經費。
- 教練分為三級，選手未來當教練的養成教育非常重要，不只要認證，學校亦應參與，但體委會與教育部對於學校教練的分級、制度還有部分爭議。
- 我們要有一個觀念，不是我們投入體育就有好成績，各國亦企圖獲取優秀成績，這部分是相對的。
- 從事體育業務專長人員過少，公部門的任職考試科目不利於運動選手的參與，造成非體育專長者來制定體育政策的現象，也無從考核各單項協會的績效。體育部門的人才晉用，要考量專業人員的保留名額，很多人認為考試不能離開公平原則，但是推廣體育的相關人員並非體育專長，這個現象應該要由制度上來改良。
- 部分優秀選手受教練影響而發展受限，有時教練無法當上國家教練，啟蒙教練很難去界定，造成當初啟蒙教練與帶隊教練之認定紛爭。原認為最好的方式是由選手自行認定，但實際上很難去採認，曾經發現部分選手將男朋友、女朋友填為啟蒙教練，所以後來取消啟蒙教練的獎勵制度。選手與教練的關係密不可分，是一體的、互為因果的，建議選手與教練要採登記制，建立可隨時更新的資料庫，日後才有認定的準據。
- 體育教師與一般教師不同，體育教學針對術科要專業、要多元化。大學體育課列為零學分的必修課程，是不合理的，對學生也不公平，花時間上課就應該有學分數，否則容易讓人忽視體育的重要性。
- 鼓勵國內知名大學辦理世界級的單項運動賽會、國際研討會，不僅提升運動場館使用率，而且增加學生的國際觀，例如中正大學具有舉辦世界級單項運動賽會的條件。



- 國內很多教練排擠國外的教練，但世界級的競技比賽各國都有專業投入的外國教練，國內教練不是不夠專業，而是為了生計而常有兼職情形。
- 先進國家認為，整合社會力量的最好方式就是運動，若大家認同的運動，大家就有向心力，提倡運動風氣對於國家發展有相當正面的意義。運動政策有三大方向，一是亞奧運的金牌種類，一是行銷台灣運動，如棒球及網球，一是全民運動。針對國人的強項考量體育分級，與各單項協會的領導也有關係。可行又有效率的方法，是讓金牌選手由運動績優班一路發展上去。例如：推動棒球運動必須指定棒球重點發展學校，不僅要有樂觀的運動發展態度，而且要有長遠可行的計畫，持續加強運動設施的硬體建設。體育發展是長期性的，主管國內體育的發展的體委會，比較重視短期的選手成績，欠缺長遠的眼光。
- 運動可以振奮人心，國外曾在貿易場館舉辦大型競技比賽，是我們可以借鏡的。
- 我們與國外的情形不一樣，台灣的國家教練不得不參與基層訓練，因為沒有基層的訓練，怎麼會有世界級的選手？
- 大陸二十幾年前的游泳運動還算普通，但自從有德國教練指導後，短時間整個游泳水準就馬上提升，我們沒有經費就無法聘請外國教練，若有外國教練就可以提升我們整個教練的水準，對於選手的實質助益，受限經費因素就難以發展。政府補助學校成立體育專班，出國比賽還需要有經費贊助。
- 賽前總集訓時，選手一定要至國訓中心訓練，否則不讓選手參賽，但國訓中心游泳池沒有加溫的設備，冬天集訓成效有限。
- 球隊成員要有向心力，靠的是團隊合作，需要各界鼓舞選手，頂尖的選手應該建立追蹤資料，先掌握選手的基本資

料，才能落實後續就業及發展的輔導。政府之前喊出 10 億元救棒球，我們看不到具體的作法，光喊口號而沒有執行，基層訓練面臨到場地不足，學校經費有限、專任教練不足的問題。

- 基層教練常得自行貼錢添購設備、培訓小選手，甚至還得打理學生的註冊費及生活費用，加上選手的來源缺乏。中南部教練帶隊到台北比賽，政府補助的膳宿費都不夠，選手還得自行貼錢。
- 獲得奧運獎牌即具有教練的適用資格，但是要自行去學校應聘，目前教育部將專業教練的納編權責歸給各地方政府去執行，經費來源係由體委會支應，但交由地方政府辦理時，就沒辦法落實強制力，在地方政府及學校的經費不足的情況下，只好犧牲傑出運動員的權益，讓選手看不到未來的前途。
- 目前學校教師資格不容易取得，若聘用專任教練即占掉一個教師的資格，專任教練的名額有限。推廣任何運動，雖然選手是比賽的焦點，但應該視教練為主體，沒有好的教練怎麼能訓練出好的選手，目前很多專業的教練生計都成問題，政府應該重視教練的權益，讓教練有實質的鼓勵，提供教練再進修的管道。
- 在全球國際的潮流下，田徑及游泳項目都是大家所重視的，田徑是運動之母，反應速度快有利於其他球類競賽選才的要求。體委會對於田徑及游泳項目認為不是強項，政府只提供一部分運動經費，但大部分的經費是由家長負擔，不是負擔教練的費用，而是以基金的方式運作，提供日後出國比賽經費，政府對於基層培訓甚少補助，沒有基層的培訓哪來的國家代表隊？體委會只會錦上添花，而不知雪中送炭，基層培訓是屬於金字塔型的底層，政府單位一定要重視基層的選手培訓。



- 政府要推棒球運動，不是從成棒著手，而是要由基層的學校棒球隊培訓開始。之前專業教練的薪資是由體委會補助，目前專業教練由縣市政府派任，基層教練面臨到固定工作保障的隱憂。
- 基層訓練進入高中約有 100 個棒球球員，但軍中替代役組成的球隊名額僅有 20 個，建議軍中增加球隊名額，可分成 2 支球隊，增加比賽經驗，不僅服役期間可以保留選手實力，而且有益職棒的良性發展。另外棒球國家代表隊都是臨時組成的，為國爭光的成效有限。
- 專業教練的聘任辦法，除專業項目外，還有筆試項目，建議專業教練應該著重於成就項目的專業，否則以筆試為主的專業教練進入教學領域後，反而不利擅長的體育項目教學。在學體育選手的休學期間只限 2 年，很多好的選手受限這樣的規定，休學期限一滿即得放棄體育發展重回學校，教育部應該放寬年限的規定，讓選手有好的發展之後，也允許再回到學校求學。
- 運動成績表現良好，第一個要有好的環境、好的教練，第二要有比賽經驗，移地訓練非常的重要。
- 韓國企業達到某一個程度之後，政府即要求應成立球隊，體委會雖有鼓勵企業界推廣運動的法令，但沒有具體落實。
- 目前我國游泳池雖有符合國際標準的水道，但周邊的配套設備都不足，高雄世運會的場地充其量只能算是半標準的設施。
- 基層少棒的發展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沒有隸屬關係，國外曾來函邀請出賽，協會即不准帶隊出國比賽，沒有由協會出面即不能請公假，經過爭取後採自費國民外交，令人百思不解。
- 個人擔任教練係基於興趣及責任，政府對於體育出國比賽的補助有限，而是靠選手家長來負擔，運動發展都受到限制。

- 以大陸北京 2008 奧運而言，成績表現優異選手的教練無法參與，而由空降教練帶隊，造成獎金分配不公，只能羨慕美國及澳大利亞的完善制度。還有外籍教練全部掌權的案例，原本沒有頒發獎金給外籍教練，後來不知何故又有修改。
- 未具大學教學資格，或沒有國家級教練資格，即無法帶隊出國比賽，教練要自費參加也沒辦法成行，球隊的防護員非常重要，但隨隊出國比賽也受限。
- 防護員證照制度，各個學校有相關的科系，但是我們不是像國外針對各單項有專業的防護員，有時教練都要充當防護員的角色。運動選手的比賽精華時間不長，有時一加重訓練強度時，選手即容易受傷，沒有專業的防護員而由教練充當時，容易疏忽而造成選手的運動傷害。
- 各單項運動協會係屬社會團體，視主事者的心態，有時用人頭會員來獲選理事長。協會對於選手的獎金發放比較慢，對於教練獎金有分配不實的情形。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發放獎金的情形不是很理想。對於破紀錄獎金應該要有合理的審查機制，沒有審查機制造成被取消破紀錄獎金的情形，制度變得更不合理。
- 體委會業務分為全民運動及競技、硬體設施的興建，還要補助那麼多的單項運動協會，對於基層培訓沒有補助經費，早期體總還有「莊敬自強」的補助費用，針對全國前三名的選手，每個月 3 千元直接撥款到學校，體委會的功能取代全國體總後就取消補助。

二、實地履勘：

- (一)時間：98 年 10 月 29 日。
- (二)地點：中華民國 98 年全國運動會相關場館。
- (三)現場履勘情形：98 年全國運動會實景。



	
<p>98 年全國運動會(台中)</p>	<p>足球比賽情形(文中 43 足球場)</p>
	
<p>現場觀眾</p>	<p>選手受傷之救護情形</p>
	
<p>比賽選手自行運動防護</p>	<p>手球比賽情形(逢甲大學體育館)</p>



(四)主辦單位：體委會；

舉辦單位：台中市政府；

承辦單位：98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五)特色：

- 1、相關參與人數 1 萬 2 千人，參觀人數達 25 萬人次，為歷來最多人數。
- 2、未動員學生，而有 6 萬人次年輕朋友主動參與開幕活動。
- 3、舉辦經費為 3 億 2 千 3 百萬元，未新建任何場館即順利完成所有賽事。

- 4、辦理歷屆省運、區運及全國運動會之回顧展，喚起全國大眾對於傑出運動員之記憶。
- 5、賽會期間開放台中市 12 線公車至各賽事場地及觀光景點免費搭乘，設計參觀護照兌換紀念磁鐵活動，吸引家長、學生及民眾主動參與。

陸、結論與建議：

- 一、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並無具體可行之政策，僅片斷提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施行辦法；且遲未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應予確實檢討改善。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其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 3 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復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1 條規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教育人員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於 94 年 5 月 11 日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復於 97 年 3 月 24 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惟體委會僅因各級政府聘任之運動教練，其所訓練之選手，大部分屬於青年、青少年學生，其訓練工作，不脫離教育環境，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將各級學校運動教練納入適用對象，而尚未明文規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

- (二) 競技運動不僅可促進國際間實質外交關係，亦為展現國力、宣揚國威、提升國家聲望與地位之有效方式，傑出運動員之培訓及輔導制度更被國際社會視為國家進步之指標，目前世界各國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南韓舉辦奧、亞運會及參賽獲得佳績，即為最佳例證。有鑑於世界各國對於競技運動制度之改革，係以充裕之經費及善用體育資源為訴求，並以「選」、「訓」、「賽」、「輔」為培育選手之主軸，落實具體可行之推動方案，以期提升國際體壇之地位。我國競技運動體系中，影響競技運動成效之因素為選拔人才、運用科學方法及經費編列與執行，並包括優秀選手培訓、教練素質、運動競賽與訓練環境，及行政體系支援等。質言之，國民體能是國力之基礎，體育是國力之展現，體育發展要有良好的運動環境、優秀教練、比賽經驗及運動行銷，加以有限經費運用得當，關鍵核心在於健全「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制度，體委會應擬定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火車頭」帶動政策。
- (三) 詢據體委會查復略以，為加強推動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與養成工作，目前執行之培訓體制，劃分為基層運動選手(地方政府)、優秀運動選手(高中職及體育班)、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體育院校、役男)及國家代表隊選手(國訓中心)4 級培育，分層負責、逐級而上，體委會在金字塔型 4 級培訓體制中，共同由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以扎根基層及強化重點運動為培訓之主要方針，並以提升競技運動成績為主要目標云云。惟查體委會僅依國民體育法第 16 條「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規定，訂頒「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要點」等法令，顯見體委會對於運動競技主角「傑出運動員」之培育與輔導機制，仍屬不足。

(四)綜上，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並無具體可行之政策，體委會雖於 88 年間制定「4 級選手培訓體制」，由地方政府基層運動選手至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選才、育才、成才、菁英選手之層級，惟國家代表隊每逢國際賽會失利之際，體委會僅片斷提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施行辦法或短期菁英奪牌計畫，尚難提升運動競賽實力；且體委會遲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肇致開創競技運動發展之願景成為空談，應予確實檢討改善。

二、行政院宜通盤檢討競技運動制度管理體系，在四級選手培訓體制下，妥善運用體委會、教育部、國防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等相關政府機關之有限資源，並整合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職業運動組織對於傑出運動員長期培訓及計畫輔導之功能：

(一)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亞奧運團體辦理各該年度計畫內容包括：一、亞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二、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三、主辦全國性競賽。四、參加或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習會。五、建立全國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相關資料庫。六、辦理競技運動各項推廣活動。七、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之配套計畫。」我國現行競技運動制度係由政府公部門領導下之管理體系，其特徵以體委會為主、教育部為輔，協以體育運動總會、大專運動總會與高中運動總會，及其

所隸屬的各單項運動協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縣(市)級等社會體育組織之輔助管理作用，實行分級訓練競賽、分級管理的結合型訓練競賽管理體制。又按體委會與教育部針對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之業務協商決議：「有關全民體育、競技體育及國際體育業務部分由體委會負責辦理；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

(二)回顧我國針對傑出運動員長期培訓之肇始，係因西元 1976 年第 21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於加拿大蒙特婁舉行，加拿大政府拒發我國奧運代表團之入境簽證，致該代表團飛抵美國境內而無法參與當年奧運盛會。我國全體隊職員返國後，全國上下同仇敵愾，亟求政府積極培訓運動選手，當時教育部為全國體育主管機關，即令體育運動總會規劃推動「莊敬自強」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作為長期培訓運動選手之依據，並責成該總會督導各全國性運動協會，加強優秀運動選手長期培訓工作。歷經教育部推動「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及「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明訂重點選拔培訓項目，並於各級學校、地方訓練站及國訓中心加強培訓工作，惟因當時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司人少事繁，又礙於經費有限，並未具體落實選手培訓。中央部會層級之體育主管機關體委會即於 86 年 7 月 16 日成立，並設競技運動處專責選手培訓業務，始有選手培訓體制之規劃與建制。

(三)經查體委會自 88 至 97 年度補助各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為 21 億 1,649 萬餘元，按筆劃順序排列分別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手球協會、田徑協會、冰球協會、划船協會、帆船協會、曲棍球協會、自由車協會、羽球協會、西洋棋協會、角力協會、足球協會、空手道協



會、保齡球協會、柔道協會(總會)、射箭協會、射擊協會、拳擊協會、桌球協會、馬術協會、高爾夫協會、健力協會、健美協會、國武術總會、國術協會、國術總會、排球協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軟式網球協會、雪橇雪車協會、棒球協會、游泳協會、跆拳道協會、滑冰協會、滑雪滑草協會、滑輪溜冰協會、網球協會、輕艇協會、撞球協會、撞球運動協會、壁球協會、橄欖球協會、擊劍協會、舉重協會、壘球協會、藤球協會、籃球協會、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體育運動舞蹈總會、體育運動總會、體操協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此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計有 52 個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其他民間體育活動團體更不計其數，依據體委會提供 88 年度至 97 年度以補助金額大小排序，補助金額最高為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1 億 1,429 萬餘元，最低甚至低到 0 元之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其中平均值為 40,701,820 元，標準差即高至 34,289,699 元，其機制在於體委會審查各團體所提年度計畫，並無客觀且令各團體信服之一致標準，致各競技運動項目之培訓權責分工未盡明確可行。

- (四)又查體委會競技運動處 98 年度工作計畫之目標，係系統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推動國家重點運動種類，落實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培訓、管理與輔導措施，實施專案培訓計畫，建立運動教練、裁判證照制度，辦理運動禁藥檢測與宣導，推動運動選手及教練生涯輔導，以提升運動競技水準。經查體委會主要業務包括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除補助經費予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更補助經費予教育主管機關隸屬之體育專業校院及中等以下

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甚至補助經費予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體委會 97 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為例，補助計有 25 個縣市，設置 283 個訓練站，1,226 個訓練分站，教練 2,598 位，培訓選手達 29,323 人。

(五)惟體委會在不同運動項目、特性及培訓階段相異之賽前作業，均委由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又該團體為各單項運動協會均屬社團法人，按其章程產生推動會務之理事長人選，其功能及作用不一，政府僅依主觀喜好補助若干單項協會，造成難以客觀審核預算執行成效，亦無法實質審查選手、教練之生活費及教練費等培(移)訓之開銷；相較於原體育運動總會之功能，體委會直接面對各單項運動協會，卻未善盡輔導各項運動協會良性發展之任務。據上，體委會在「四級選手培訓體制」下，經費運用過於分散，不僅難以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更無法落實審查機制及成效考核；對於長期計畫培訓之競技運動項目之推動，又明顯與教育主管機關權責重疊。是以，行政院宜通盤檢討競技運動管理制度體系，在四級選手培訓體制下，妥善運用體委會、教育部、國防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等相關政府機關之有限資源，並整合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職業運動組織對於傑出運動員長期培訓及計畫輔導之功能，以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學校等各層級競技運動組織結構，明確劃分作業範圍與權責聯繫，周延培訓及輔導結構。

三、政府應加強體育運動之宣傳，並導正國人「重文輕武」之心態，養成運動精神之品德教育，對於選手參加國際競技運動應有所規劃及區隔，正視傑出運動員出走海外之緣故，以全球化思維來推廣運動行銷：



-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 1 條規定：「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考量我國之民主國情，相近於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但目前政府培訓運動員之方式又無法與日本相比擬，日本培訓中心之訓練成效良好。又因國內部分年輕優秀選手具有學生身分，其家長對於選手訓練方式有不同意見，政府相關單位宜掌握培訓主導權，且我國培育制度亦無法與中國集權式之訓練方式相較，體委會及教育部宜加強體育運動之宣傳，導正國人「重文輕武」之心態。另教育部除應堅持體育教學正常化之外，亦宜鼓勵技藝性及運動性社團活動之發展，且建立體育專業教練之教學制度。
- (二)詢據體委會查復，培訓績優運動選手備戰奧運之施政主軸略為：設定重點運動，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賽會佳績，該會自 2004 年雅典奧運奪得 2 金 2 銀 1 銅之優異成績後，即集中資源全力備戰 2008 年北京奧運會，特擬具「挑戰 2008 黃金計畫」作為選手培訓之準據，同時並依我國各運動種類之競技運動實力分析，遴選重點運動種類及項目，且採行菁英優秀選手及具發展潛力之優秀青少年選手實施專案培訓，其運動種類分類：一、基礎種類：田徑、游泳、體操。二、發展種類：跆拳道、舉重、柔道、射擊、射箭、桌球、羽球、女子壘球。三、行銷台灣：棒球、網球、高爾夫云云，此係針對國人的強項考量體育分級。惟其成效亦與各單項協會之培訓計畫亦息息相關，且我國代表團選派 80 位運動員參加 2008 年北京奧運之田徑、游泳、射箭、射擊、舉重、跆拳道、柔道、划船、帆船、自由車、桌球、羽球、網球、棒球及壘球等 15 運動競賽，僅獲得 4 面銅牌，在所有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80名。又98年3月世界棒球經典賽中，我國棒球隊代表隊連敗2場遭淘汰，號稱為國球之棒球運動引起社會重大關注及質疑。

(三)再者，奧運會與亞運會等重大競賽應與地方區域性競賽運動有所區隔，按照運動選手之選拔、訓練、參賽工作之計畫，適才適所安排運動選手參賽選項，以激勵新秀選手出賽實戰經驗，且可避免有潛力之運動員自覓訓練奧援，或被迫不得不出走海外，以尋妥善之培訓環境。據悉政府對於一般運動選手及教練並無補助生活費及教練津貼，端賴成為優秀選手後，才有教練每天約7百元之生活費、培訓員6百元、選手2百元不等。黃金計畫之亞運培訓費用單一球類項目約為1千多萬元，亦視各單項協會所向體委會之研提計畫內容。又部分靠企業贊助之球類團體組織，選手每人每月贊助津貼約為2萬元，有時還會發生經費及獎金擺不平之情況，均視教練支配及選手臨場表現而定。

(四)是以，政府應鼓勵國人重視各項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諮詢專家即指出，體委會若用舊思維推動競技運動將難以創造國際賽會之佳績。國外政府專業授權予各單項運動協會、基金會或俱樂部協助培訓運動選手，反觀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之理、監事每4年1任，部分協會尚缺乏運動專業，實難有效推動國際級之競技運動。據悉我國傑出運動員邇來有被國外知名運動團隊網羅之情形，政府宜正視國內傑出運動員之生涯輔導，檢討國內運動環境及培訓制度，是否應以教練為中心而建立包含運動防護員、營養師、按摩師及心理諮商之專業訓練團隊。體委會推廣國內運動行銷之餘，若以傑出運動員王建民及林義傑為例，採全球化思維運動行銷，如將「王建民」視同「國家代言人」，勢必能創造出更多的「王建民」，對於提倡運動風氣具有



實質助益，並能促使民間企業投入更多運動資源。

(五)參據「親子天下」雜誌 98 年 12 月號登載「磨練體能，更磨練品格」，曾經擔任「超級馬拉松」優秀運動員林義傑之教練，目前擔任台北市成淵高中田徑隊教練之潘瑞根提及：「訓練小孩子比賽讓他們得第一名，我並不會很興奮，我只是分享他們的喜悅。真正讓我高興的是，當我看到這個孩子養成好的習慣，可以延伸到他的未來、他的家庭，甚至帶給社會好的影響力，這反而會讓我很振奮。」此即證明養成運動精神之品德教育之重要性。運動可以振奮人心，歐美先進國家認為，整合社會力量之最佳方式就是提倡運動風氣，若國人認同運動就容易產生對國家的向心力，提倡運動風氣對於國家發展有相當正面的意義。此即為國民體育法首條「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之宗旨。

(六)綜上，政府應加強體育運動之宣傳，並導正國人「重文輕武」之心態，養成運動精神之品德教育，對於選手參加國際競技運動應有所規劃及區隔，正視傑出運動員出走海外之緣故，以全球化思維來推廣運動行銷。

四、政府對於競技運動傑出運動員之選才事宜之檢討與建議：

(一)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政府應獎勵運動科學之研究及發展，輔導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培養運動科學人才。」體委會據此訂頒「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且教育部為建立運動績優生選拔機制，特整合各級學校資源，以「導入運動醫學及科學，協助選手突破專項成績」、「舉辦各學生運動競賽，逐級篩選優秀運動人才」等為策略。參據運動科學係屬新興科學，相關文獻資料顯示，運

動科學概括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心理學三大範疇，係研究人體運動當中有關變化、反應與長期運動訓練所產生適應現象的科學，主要應用價值在於初期之選才及後續運動訓練，並藉運動科學之理論與實務達成科學化之訓練方式，亦可建立防護運動傷害之科學觀念與知識。

(二)惟體委會建立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機制，卻未善用運動科學之新知進行國內運動選手之選才及建立遴選原則。相關運動生理、運動心理、運動技術(類如定性分析、攝影分析、測力板分析、肌電圖分析、加速度測量分析或人體模型分析)等運動科學研究，僅限於實驗室研究。復以體委會國訓中心運動科學組人力仍有不足，每逢奧運、亞運期間，體委會方邀請運動心理、生理、力學、醫學、訓練等領域專家學者成立運動科學小組，提供短暫訓練支援或諮詢相關問題，對於日新月異之運動科學鮮少與運動員選才及培育之實務相結合，實為可惜。

(三)競技運動項目運動員之遴選至為關鍵，有關優秀運動員及教練之人才資料庫之建立，目前體委會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視各單項運動協會之「建立全國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相關資料庫」有無研議計畫而定，致體委會迄今未有完善的運動選手及教練之人才資料庫，對於競技運動傑出運動員之選才、培訓及日後追蹤輔導之成效大大折扣。是以，體委會掌管國內體育事務，實應立即協同教育部委辦國立中正大學建置之「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全面登錄選手、各階段教練及體育專業人員之必要資料，以求永續運作，不僅便於運動員之選才及訓練，更利於獎勵、輔導選手及教練各階段之資訊作業。

(四)目前我國競技運動培訓項目之選項、選才主要係以政策與

成績為指標，此種遴選原則之方式，無法全盤掌握社會脈動與期待，致使競技運動的推展與人才培育，無法獲得更大的社會資源與力量支持，並造成政府相關單位推動競技運動及全民體育之困難。又金牌在哪裡？詢據專家指出：金牌在汗水中，要經過努力才能有成果，考察日本、德國之體育培訓經驗，深感除選手平時認真努力外，更重要的是運動團隊對於運動科學之重視，反觀國內運動科學相關人才缺乏，體委會亦未結合可用資源而成立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宜運用學校教育既有設施及條件，以提升運動科學水準云云。

五、政府對於競技運動傑出運動員之訓練事宜之檢討與建議：

- (一)政府對於競技運動傑出運動員之訓練事宜，除前述行政院宜通盤檢討競技運動制度管理體系，在四級選手培訓體制下，妥善運用相關政府機關之有限資源，並整合全國性民間團體之功能外，體委會對於競技比賽及全民運動之預算執行，呈現「轉包」之運行機制，難以展現具體實績，相關體育場館之設施設備是否足以提供訓練所需之議題，亦為關鍵。
- (二)國家有責任要培訓傑出運動員，以為國爭光，現在外交休兵，更需要靠競技運動及國民體育來促成外交任務，然部分選手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之前，係在未經政府相關單位培訓之情況下，憑藉著家人支持及個人毅力所煎熬歷練而來。體委會應審視各訓練基地及各級學校運動訓練環境，經常辦理視察評估，以瞭解訓練基地待需改善之軟體及硬體，並依其迫切性提列優先順序，主動予以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之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以作為運動選手訓練及比賽場館之用，更利於區域性特色競技運動發展，其中硬體設備及人才培訓之軟體費用應視實際需求編列，以求

軟體及硬體兼籌並顧。惟檢視行政部門相關年度預算之資本額編列，受限於硬體及軟體比例，造成預算科目中硬體設備費用遠高於軟體之人才培訓。復以日本體育發展為例，政府特別編列防護選手運動傷害之經費，讓傑出運動員訓練期間無後顧之憂，顯見競技運動傑出運動員之訓練事宜首重傑出運動員競技成績之提昇，不宜受預算資本額中硬體及軟體比例之限制，以符實需。

(三)又競技運動之各種不同項目，其特性及培訓階段相異，如以低年齡發展有重要績效之體操運動為例，國小3年級即開始養成，升學至國中及高中學齡階段尚有6年期間可以接受訓練，體委會及教育部應對體育專班之在學優秀選手規劃其適性、可行之體育發展，並宜放寬在學傑出運動員之休學年限，彈性讓其隨時重回校園接受教育，除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措施外，對於優秀運動員從國小至大學將有長達約10年之培訓期程，亦宜規劃國際重要比賽後便便之優待升學方案，此可解決在校傑出運動員受教之銜接問題，同時亦為競技運動選手菁英化養成教育之一大助益。

六、政府對於競技運動傑出運動員之競賽事宜之檢討與建議：

(一)本院為瞭解運動選手、教練、裁判及行政人員之參賽情形，及運動項目競賽種類、賽程安排、場地環境之實情，於98年10月29日派員實地履勘台中全國運動會，發現主辦單位體委會、舉辦單位台中市政府，不僅著重運動行銷，搭配賽會期間開放台中市12線公車至各賽事場地及觀光景點免費搭乘，並辦理歷屆省運、區運及全國運動會之回顧展，喚起全國大眾對於傑出運動員之記憶，更在未新建任何場館之情況下，以維護更新運動場館之方式順利完成所有比賽之進行，實屬可貴。



- (二)目前國內除全國運動會外，亦有各單項運動競賽外，學生運動賽會包含大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級單項運動聯賽等，體委會及教育部應主動依據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特性，輔導賽事主辦單位及各級學校建立符合國際模式之競賽制度，發掘優秀運動人才，以賽代訓，提昇選手參賽實力。
- (三)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大會，我國獲得佳績，顯示政府及國人重視程度即可由運動選手之成績上反應出來，續以台北舉辦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其規模達到史上最大，參與人數為上屆之2倍，又據台北市政府估計，此次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所帶來經濟產值約有新台幣8億元。經查主導此次台北聽奧流程及細節規劃，係95年間依體委會審查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點、第3點所設立之「財團法人2009年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是故以體育法人身分籌劃之聽奧模式，應予以學習借鏡。尤其競技運動之比賽經驗及移地訓練著實重要，然在出國比賽經費有限的情況下，體委會研訂國際大型賽會爭辦策略，及預擬賽會組織與管理運行之機制，企能主動積極爭取國際大型賽會在台舉辦，使突顯我國國際運動競爭力，亦可再創我國運動之新紀元。
- (四)依據國民體育法第5條規定：「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依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台灣五都即將成型，為提升台灣運動風氣及國際形象，更可帶動相關產業發展，體委會暨相關主管機關實應整合各縣市政府，針對2011世界大學運動會、2013年東亞運動會、2020年奧運承辦城市主辦權之爭取妥為因應。

七、政府對於競技運動傑出運動員之輔導事宜之檢討與建議：

-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所稱體育專業人員，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惟目前體委會僅訂頒「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且未建立體育專業人員發揮功能之機制，據體委會提供資料統計顯示，該會授證之運動傷害防護員，實際從事運動傷害防護工作僅有 35 人，益證相關被授證者並無學以致用之環境，可資發揮所長。
- (二)復按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然在無法源依據之情況下，對於傑出運動員之輔導措施，並無法比照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惟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 (三)2008 年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98 年 3 月世界棒球經典賽，我國代表團均未能獲取佳績，且職棒簽賭事件引起社



會重大關注，亦影響部分運動選手對於未來生涯規劃缺乏信心。體委會為體育事務主管機關，為遏止職棒簽賭，預防球員打假球的現象，實應健全傑出運動員之輔導機制，亦應以「職棒」為示範項目，研擬突破性之改革方案，包括建立退休金之保障機制、落實自由球員規範，保障優秀選手最低薪資俸給，或依照信託法第 2 條規定，由球團與選手間所簽訂契約，而約定簽約金一定比例之金額交付信託，若日後確認選手涉及簽賭及打假球不法情事，球團即有權請求依據信託法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以該筆信託金額作為違約金之用。

(四)國人對於運動價值之初步認識，侷限於其強身健體之個人及社會功能，甚少從國家經濟之角度剖析運動產業。南韓主辦奧運以來，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成功行銷之策略，加以職業運動化之蓬勃發展，及國人重視健康體適能之維護、全球化經濟的推波助瀾，促使運動產業形成可開發經濟效益之資產，體育運動不僅與國民健康及生活品質息息相關，更創造出與國家經濟發展之密切關聯性。惟查行政院於 96 年 2 月間指示財政部與體委會，原規劃出資投入或贊助運動發展之租稅優惠，以培養台灣運動人才，案經體委會草擬運動產業獎助條例，卻在整體稅賦考量下而未有下文，顯見政府對於國家體育發展及傑出運動員之培育與輔導，並無具體可行之政策，體委會允宜比照文化創意產業之賦優惠模式，力求保障輔導傑出運動員及教練未來生涯規劃之可用資源。

八、政府對於競技運動傑出運動員之獎勵措施之檢討與建議：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

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註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體委會即訂頒「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為獎勵優良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之依據。

(二)然體委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分發辦法採行獎勵積點制，係自 8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1 年 3 月 25 日止，依據選手參與之賽會難易度及成績核給獎勵積點，且積點須累積滿 50 點以上，始可依每點折算新台幣 1 萬元方式，核撥獎助學金，其當初係學習南韓模式，鼓勵選手參與各賽事，並激勵傑出運動員持續奮進、爭取榮耀，出發點及立意雖屬良善，惟當初舊制累計國際賽選手積點 2,851 點、國內賽選手積點 24,943 點，折算獎金約為 2 億 7 千萬元，遲未解決，必引發無謂爭議，體委會允宜修法或積極任事之函示，基於尊重獲獎選手意願，儘早發放該筆獎助金，以避免原為獎勵之美意變質為另類之折磨。

(三)復據「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有功教練係指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之國光體育獎章，且以經體委會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為限。」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獎金分配比例，由協會依各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貢獻度研訂，並連同教練獎勵名單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第 6 條前段規定：「有功教練獎勵之申請，由協會於賽會結束後 3 個月內，檢具符合資格之教練名冊、成績證明、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獎金分配比例規範等資料，報請體委會審查。」

(四)然參據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26 日判字第 1479 號判決要旨：「有功教練(階段培訓教練)之認定，須訓練指導獲獎選手之時間在半年以上。須具備該運動種類何種等級教



練證、訓練指導獲獎選手參加競賽之成績是否達一定水準、教練人數等之認定，由各運動委員會依性質及實際情況規定。又行政事件適用法律，除法律別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係採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且行政院 96 年 7 月 2 日院臺訴字第 0960087650 號訴願決定書，亦有 2006 杜哈亞運空手道比賽，實際指導選手之教練，無法參加國際競賽之情形下，均係「有功教練」之爭議及訟訴情事，經核「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 2 條對於有功教練係指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且以經體委會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為限之規定，要求有功教練既要實際指導，又要獲得核定參與賽事，與實務選手及教練參賽人數限制之情形，明顯矛盾不合理，又易滋生弊端。體委會對於有功教練之認定與獎勵方式與實務未相契合，應予以修法更正或明文解釋為宜。

- (五)又部分優秀選手受教練影響而發展受限，有時教練無法當上國家教練，啟蒙教練很難加以界定，造成當初啟蒙教練與帶隊教練之認定紛爭。原認為最好的方式是由選手自行認定，但實際上很難去採認，曾經發現部分選手將男朋友、女朋友填為啟蒙教練，即取消啟蒙教練之獎勵方式。選手與教練的關係密不可分，是一體的、互為因果的，建議選手與教練應採前述「全國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相關資料庫」之登記制，建立可隨時更新的資料庫，日後才有認定之準據。另外若干項目之選手對於破紀錄方式雖可掌握，惟於未建立合理的破紀錄獎金之審查機制下，即採取消破紀錄獎金措施因應，致無以激勵傑出運動員創紀錄之獎勵，亦不盡合理。是以，體委會實應協同教育部儘速檢討修訂「國光體育獎章暨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暨相關配套措施，並持續推動績優選手就學、就業之生涯輔導。

柒、處理辦法：

-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請就陸、結論與建議部分，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為賡續督促政府提升我國體育運動在國際體壇之競爭力，健全傑出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育與輔導制度，建請將本專案列入日後執行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專案調查研究委員：錢林慧君
陳進利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本院 98 年 2 月 20 日、4 月 9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105、0980800305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附表一、我國代表隊參加 97 年國際運動競賽成績

項目	競賽成績
跆拳道	<p>一、97.4.26-28 赴中國河南省參加 2008 年第 18 屆亞洲跆拳道錦標賽，榮獲 3 金 3 銀 3 銅，由朱○炎獲及楊○君獲得金牌、曾○翔、袁○哲、曾○華獲得銀牌，廖○鈞、曾○萱、孫○奇獲得銅牌，總成績團體第 3 名。</p> <p>二、97.5.7-11 赴土耳其參加 2008 年第 7 屆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榮獲 1 金 1 銅，金牌胡○瑜，銅牌官○玟，總成績團體第 4 名(共 84 國參賽)。</p> <p>三、97.6.28-29 赴奧地利-茵斯克魯克參加 2008 年奧地利跆拳道公開賽，青少年組榮獲 4 金 1 銀 9 銅，社會組榮獲 5 金 6 銅，總成績團體第 3 名。</p> <p>四、97.11.29-30 赴法國巴黎參加 2008 年第 4 屆國際跆拳道賽，青少年組榮獲 1 金 3 銀 1 銅。</p>
健美	<p>一、97.7.16-08.21 赴香港參加 2008 年亞洲健美健身錦標賽，獲得 3 銀 3 銅。</p> <p>二、97.11.2-8 赴巴林參加 2008 年第 62 屆男子世界盃健美錦標賽，由陳○生獲得男子健美 60kg 級第 9 名、許○煌獲得男子健美 85Kg 級第 10 名。</p> <p>三、97.10.16-22 赴印尼峇里島參加 2008 年第 1 屆峇里亞洲沙灘運動會，由許○煌獲得男子健美-85Kg 級第 2 名。</p>
柔道	<p>一、97.9.18-22 主辦第 3 屆東亞柔道錦標賽，我國獲得 2 銀 12 銅，男子團體第 2 名。</p> <p>二、97.8.1-5 主辦第 3 屆台北國際柔道公開賽，我國獲得 6 金 8 銀 14 銅。</p> <p>三、97.4.30-5.9 赴紐西蘭參加國際柔道公開賽獲得 2 金 1 銀。</p> <p>四、97.6.24-28 赴韓國參加 2008 年直指盃青年柔道錦標賽獲得 2 銀 4 銅。</p> <p>五、97.7.1-8 赴葉門參加 2008 年亞洲杯青年暨少年柔道錦標賽，我國青年組獲得 3 銀 4 銅、少年組獲得 2 金 1 銀 6 銅。</p> <p>六、97.7.4-10 赴越南參加 2008 年國際柔道公開賽獲得 1 銀 5 銅。</p>
現代五項	<p>一、97.1.23-24 參加 97 年跑步射擊示範賽暨國際邀請賽，我國選手鍾○郎獲得成年男子個人組第 3 名、阮○韋獲得成年男子組第 1 名、並與阮○元獲得男子團體組季軍，另侯○譽獲得青年男子組第 1 名、盧○儂獲得青年男子組第 2 名，並與毛○紘獲得青少年男子團體組冠軍。</p> <p>二、97.4.26-5.2 赴吉爾吉斯參加 2008 年現代五項亞洲錦標賽獲得男子接力</p>

項目	競賽成績
	<p>賽-銀牌/鍾○郎、阮○韋、劉○鴻、女子接力賽-銅牌/黃○苗、王○慈、林○婷。</p> <p>三、97.7.5-14 赴埃及參加 2008 年埃及開羅現代五項世界青年錦標賽，我國男子選手阮○韋-男子個人排名第 60 名、阮○元-男子個人排名第 63 名、劉○鴻-男子個人排名第 64 名、男子團體排名第 17 名、男子團體接力排名第 12 名。</p> <p>四、97.9.14-16 赴日本參加 2008 年日本現代三項國際錦標賽，我國選手毛○紘獲得現代三項男子個人組第 11 名、吳○翰選手獲得第 10 名。</p>
滑輪溜冰	<p>一、97.10.12-22 赴中國參加 2008 年第 13 屆亞洲溜冰錦標賽，總計獲得 20 金 25 銀 27 銅，其中以競速溜冰獲得 11 金 17 銀 20 銅、花式溜冰獲得 9 金 8 銀 7 銅。</p> <p>二、97.9.4-13 赴西班牙參加第 34 屆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獲得 1 金 2 銅。</p> <p>三、97.11.8-22 由我國主辦第 53 屆世界花式溜冰錦標賽獲得 1 銅。</p>
帆船	<p>一、97.3.16-20 赴紐西蘭參加世界帆船錦標賽，我國男子選手張○獲得銀牌組第 35 名。</p> <p>二、97.3.13-20 赴紐西蘭參加雷射輻射型女子帆船錦標賽，我國女子選手官○獲得銀牌組第 59 名。</p> <p>三、97.10.6-13 赴印尼參加第 13 屆亞洲帆船錦標賽，我國選手張○獲得 RX:S 型第 9 名、胡○泰獲得第 12 名、簡○平獲得第 13 名、陳○晟獲得第 14 名，另由我國選手官○獲得 OP 型第 7 名、林○慧獲得第 11 名、林○穎獲得第 14 名。</p> <p>四、97.10.24-11.1 赴卡達參加 2008 年 IODA 樂觀型帆船亞洲錦標賽，我國選手官○獲得第 50 名、林○穎獲得第 53 名、林○慧獲得第 60 名。</p>
划船	<p>一、97.2.21-26 赴韓國參加 2008 年亞洲盃室內機械划船錦標賽獲得 2 銅。</p> <p>二、97.4.25-27 赴中國參加 2008 奧運亞洲划船資格賽，由男子選手汪○輝進入資格賽；獲得男輕雙第 5 名、女子選手楊○漩獲得第 9 名；獲得女輕雙第 8 名。</p> <p>三、97.8.22-25 赴新加坡參加亞洲盃划船錦標賽獲得 3 金 1 銀 2 銅。</p> <p>四、97.11.5-9 赴香港參加 2008 亞青划船錦標賽獲得 3 銀。</p>



項目	競賽成績
曲棍球	<p>一、97.2.18-24 赴香港參加四角邀請賽獲得第 2 名。</p> <p>二、97.6.12-23 赴新加坡參加 2008 年總會盃錦標賽獲得第 5 名。</p> <p>三、97.12.12-22 赴馬來西亞參加 2008 年女子亞洲青年盃錦標賽獲得第 7 名。</p>
自由車	<p>一、97.3.20-4.19 赴日本參加 2008 年亞洲自由車錦標賽獲得 2 金 3 銀 6 銅。</p> <p>二、97.7.12-20 赴南非參加 2008 世界青年自由車錦標賽獲得第 6 名。</p> <p>三、97.10.11-12 赴泰國參加 2008 亞洲盃泰國自由車場地賽獲得 4 金 4 銀 2 銅。</p> <p>四、97.11.8-9 赴尼泊爾參加 2008 亞洲登山車錦標賽獲得 1 銅。</p> <p>五、97.11.6-10 赴日本參加 2008 環沖繩公路賽獲得 1 金。</p>
射箭	<p>一、2008 世界大獎賽第 1 站-多明尼加，獲得男子組團體金牌。</p> <p>二、2008 年世界大獎賽第 2 站-克羅埃西亞，獲得男子組團體金牌。</p> <p>三、2008 年世界大獎賽第 3 站-土耳其，共獲女子組團體銀牌、男子組團體銅牌。</p> <p>四、2008 年亞洲大獎賽第 2 站-伊朗，共獲女子組團體金牌、男子組個人金牌、男子組團體銅牌。</p> <p>五、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共獲得男子組個人金牌、男子組團體金牌、男子組個人銀牌、混合組團體銅牌。</p> <p>六、第 10 屆世界青年暨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土耳其，共獲青少年女子組個人銀牌、青少年女子組團體銅牌、青少年男子組團體銅牌。</p> <p>七、2008 年亞洲射箭巡迴賽第三站-菲律賓，共獲女子組團體銅牌、男子組團體銅牌。</p>
馬術	<p>一、97.3.30-4.14 於台北主辦 2008CSIO 韓國東亞盃國際正式障礙超越錦標賽賽前培訓，我國代表隊榮獲團體組季軍。</p> <p>二、97.6.18-23 赴韓國參加 2008 年 CSIJ 國際障礙超越錦標賽獲得團體組季軍。</p>
高爾夫	<p>一、我國選手曾○妮於美國女子職業高爾夫錦標賽獲得冠軍(本賽事為女子公開賽 4 大賽之一)，是我國高爾夫史上第 1 位獲得四大賽冠軍得主，今年在美國獎金排行榜第 3 位世界排名第 2 位。</p> <p>二、97.1.14-20 赴印度參加 2008 年第 107 屆全印度業餘高爾夫錦標賽暨國際隊際賽，我國獲得 1 銀 1 銅，個人比洞賽以謝○賢止於 8 強最佳。</p> <p>三、我國業餘高球女將謝○玲參加 2008 年印度女子職業公開賽獲得第 6 名，另 1 位業餘選手林○麒名列第 26 名。</p>

項目	競賽成績
	<p>四、2008年中國業餘高爾夫巡迴賽，我國女子選手由姚○榆名列亞軍，彭○並列女子組第7，另由我國男子選手楊○皓並列第7名、蔡○宇並列第11名。</p> <p>五、2008年歐米茄中國巡迴賽暨昆明高球錦標賽，我國選手洪○堯並列第7。</p> <p>六、2008年中國業餘高爾夫球巡迴賽第2站，我國女將謝○玲首度封后，成為第1位在業巡賽連續兩回合都打出紅字成績的女子選手、另1名選手姚○榆名列第7、彭○揮並列第8。我國選手黃○名列第3。另1位選手謝○賢並列第15名。</p> <p>七、2008年第29屆亞太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我國獲得男女A組雙料冠軍，男子團體賽亞軍及女子團體賽第3名、男子A組個人賽前3名，謝○賢奪得男A組冠軍、謝○玲奪得女A組冠軍。</p> <p>八、2008年第8屆台日韓睦鄰盃，我國男女代表隊排名第2，另個人成績以選手洪○堯與冠軍同桿數，名列第2、女子選手林○麒獲得第3名。</p> <p>九、2008年泰后盃亞太女子業餘高爾夫隊際邀請錦標賽，我國選手林○麒並列第7、蔡○穎並列第9，謝○玲名列14，團體名列第3。</p> <p>十、2008年第106屆馬來西亞業餘男子公開賽，我國選手黃○獲第3名；謝○賢及李○宏分別獲得第13、14名。</p> <p>十一、2008年索加那馬來西亞業餘男子公開賽，我國選手卓○霖獲得第15。</p> <p>十二、2008年雅加達世界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我國男子選手蔡○宇獲得亞軍，許○軒名列第3，彭○名列第4名。</p> <p>十三、2008年Scpga 豐田盃錦標賽，我國選手洪○堯獲得男子組冠軍。女子選手則由姚○榆稱霸、蔡○穎位居亞軍、謝○玲名列第5名。</p> <p>十四、2008年卡拉威青少年世界高爾夫錦標賽，我國女子選手謝○玲並列第5名、姚○榆名列第8、蔡○穎名列第13，男子選手以黃○的並列第14名、洪○堯及謝○賢並列第24名，中華女子隊獲得團體第3名。</p> <p>十五、我國選手黃○與謝○玲，在美國青少年高協(AJGA)舉辦的 Tee Up Junior Challenge AJGA 雙雙贏得冠軍，創下中華隊派出青少年選手在AJGA 比賽首度奪冠紀錄，也是中華青少年選手首次在AJGA 比賽中囊括男女冠軍頭銜。</p> <p>十六、我國選手黃○與謝○玲參加朝向中國業餘高爾夫巡迴賽-長春中信地產站雙雙奪得男女組冠軍，兩人並都打破中國業餘巡賽冠軍選手總桿最低桿紀錄；謝○玲並且成為第1位在中國業餘巡賽連續三回合都打出紅字(低於標準桿)成績的女子選手，由謝○賢贏男子組亞軍，蔡○穎與姚○榆分別贏得及女子組亞軍及第3名。</p>



項目	競賽成績
	十七、2008 香港公開業餘錦標賽，我國選手楊○皓獲得個人賽亞軍，並與隊友黃○、謝○賢合力拿下團體賽冠軍。團體成績則維持和上屆一樣的第 4 名，但成績比上屆進步 4 桿。
壘球	青年女子代表隊參加加拿大盃國際女子壘球邀請賽第 2 名。
鐵人三項	一、97.11.15 赴香港參加 2008 年亞洲盃鐵人三項錦標賽，我國由女子選手吳○馨獲得青少年女子組冠軍、郭修森獲得 19 歲以下男子組第 4 名。 二、97.11.16 赴香港參加 2008 年亞洲盃鐵人兩項錦標賽，我國由女子選手吳○馨獲得青少年女子組冠軍、郭○森獲得 19 歲以下男子組第 3 名。
橄欖球	一、赴馬來西亞參加 2008U-16 國際 10 人制錦標賽獲得殿軍。 二、赴馬來西亞參加 2008 國際 7 人制錦標賽獲得盤級冠軍。 三、赴香港參加 2008 中、港 7 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獲得亞軍。 四、赴韓國參加 2008 亞洲盃青年橄欖球錦標賽。
藤球	一、參加 2008 年泰皇盃室屆藤球錦標賽獲得 B 級第 3 名。 二、參加 2008 年馬來西亞藤球邀請賽獲得第 9 名。
田徑	一、97.2.14-16 赴杜哈參加第 3 屆亞洲室內田徑錦標賽，我國男子選手趙○堅獲得男子跳遠項目第 8 名。 二、97.4.26-29 赴泰國參加 2008 泰國田徑公開賽，我國代表隊共獲得 6 金 6 銀 3 銅。 三、97.4.29 赴日本參加織田紀念田徑賽，我國選手劉○凱獲得男子個人 100 公尺銅牌。 四、97.5.3 參加日本靜岡國際田徑賽，我國選手曹○豪及鍾○綱分別獲得男子跳高及 400mH 第 6 名。 五、97.5.22-25 赴中國參加 2008 好運北京中國田徑公開賽，我國選手吳○騫獲得 500 公尺銀牌。 六、97.6.6-8 赴日本參加 2008 日本大學田徑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獲得 2 金 2 銅。 七、97.6.12-15 赴印尼參加第 13 屆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我國參賽成績如下： (一)金牌朱○翎(七項全能)。 (二)銀牌李○蓉(七項全能)、廖○楷(撐竿跳高)、葛○廷(110mH)、王○竣(3000msc)。

項目	競賽成績
	<p>(三)銅牌李○華(鐵餅)、顏○婷(400m)、女子 400m 接力。</p> <p>(四)第 4 名陳○綸(標槍)、張○晴(標槍)、劉○姣(撐竿跳高)、林○雯(100m)、張○方(100mH)、吳○(5000m)。</p> <p>(五)第 5 名許○逸(撐竿跳高)、林○弘(鐵餅)、邱○蓮(標槍)、莊○涵(100mH)、林○雯(200m)、吳○(1500m)。</p> <p>(六)第 6 名羅○章(標槍)、王○恩(跳遠)、梁○敬(100m)、潘○宇(200m)、陳○君(跳遠)、顏○婷(200m)、林○臻(撐竿跳高)、王○竣(5000m)。</p> <p>八、97.6.20-7.3 參加 2008 亞洲大獎巡迴賽，我國選手曹○豪分別以 2.14m 及 2.19m 獲得男子跳高項目第 3 及第 2 名。</p> <p>九、97.7.4-5 赴馬來西亞參加 2008 田徑公開賽獲得 4 金 4 銀 4 銅。</p> <p>十、97.7.5-6 赴香港參加 2008 香港城市田徑錦標賽獲得 11 金 8 銀 8 銅。</p> <p>十一、97.7.6 赴澳洲參加黃金海岸機場馬拉松賽，張○哲選手獲得第 6 名。</p> <p>十二、97.7.8-13 赴波蘭參加第 12 屆世界青年田徑錦標賽，我國獲得男子 400m 接力項目第 7 名、另女子選手李○華於鐵餅項目以 52.71m 破全國紀錄。</p> <p>十三、97.8.2-3 赴新加坡參加 2008 田徑公開賽，我國獲得 2 銀 4 銅。</p> <p>十四、97.10.25 赴香港參加 2008 國際田徑邀請賽獲得 2 金 5 銀 4 銅之成績。</p> <p>十五、97.10.12-13 赴日本參加第 35 屆東海學生陸上競技秋季選手大會獲得 11 金 1 銀 2 銅之成績。</p>
運動舞蹈	<p>一、97.3.8-10 赴中國參加 2008 年 I.D.S.F.亞太運動舞蹈錦標賽，我國成績如下：</p> <p>(一)王○弘&蕭○如獲得亞太拉丁舞 12 名。</p> <p>(二)楊○正&馬○安獲得公開拉丁舞 20 名。</p> <p>(三)彭○鳴&紀○錡獲得亞太拉丁舞 15 名、公開拉丁舞 17 名。</p> <p>(四)趙○倫&高○璘獲得亞太標準舞 14 名、公開標準舞 16 名。</p> <p>(五)趙○陟&張○予獲得亞太標準舞 20 名、公開標準舞 22 名。</p> <p>二、97.3.22 赴法國參加 2008 年 I.D.S.F.世界青年拉丁舞蹈錦標賽，我國選手王○硯&江○拉丁舞獲得第 66 名。</p> <p>三、97.4.5-6 赴俄羅斯參加 2008 年 I.D.S.F.莫斯科國際公開賽，我國選手彭○鳴&紀○錡獲得公開拉丁舞第 29 名及公開標準舞第 143 名。</p> <p>四、97.3.22 赴日本參加 2008 年 I.D.S.F.第 10 屆國際公開賽，我國成績如下：</p>



項目	競賽成績
	<p>(一)王○弘&蕭○如獲得公開拉丁舞第 13 名。</p> <p>(二)楊○正&馬○安獲得公開拉丁舞第 13 名。</p> <p>(三)彭○鳴&紀○錡獲得公開拉丁舞第 17 名、公開標準舞第 60 名。</p> <p>(四)余○謙&蘇○寬獲得公開拉丁舞第 12 名。</p> <p>(五)林○勳&譚○韻獲得公開拉丁舞第 47 名。</p> <p>(六)趙○倫&高○璘獲得公開標準舞第 32 名。</p> <p>五、97.4.27 赴韓國參加 2008 年 I.D.S.F.韓國國際公開賽，我國成績如下：</p> <p>(一)楊○正&馬○安獲得公開拉丁舞第 14 名。</p> <p>(二)彭○鳴&紀○錡獲得公開拉丁舞第 10 名。</p> <p>(三)趙○倫&高○璘獲得公開標準舞第 16 名。</p> <p>六、97.7.20 赴中國參加 2008 I.D.S.F.世界盃拉丁舞錦標賽，我國成績如下：</p> <p>(一)王○弘&蕭○如獲得公開拉丁舞第 34 名。</p> <p>(二)楊○正&馬○安獲得公開拉丁舞第 35 名。</p> <p>(三)彭○鳴&紀○錡獲得公開拉丁舞第 35 名。</p> <p>(四)王○硯&江○獲得公開拉丁舞第 77 名、公開標準舞第 33 名。</p> <p>(五)涂○穎&古○玉獲得公開標準舞第 30 名。</p> <p>七、97.8.29-30 赴美國參加 2008 I.D.S.F.世界盃拉丁舞錦標賽，我國選手彭○鳴及紀○錡獲得大滿貫公開拉丁舞第 32 名、大滿貫公開標準舞第 63 名。</p> <p>八、97.10.4-5 赴捷克參加 2008 年 I.D.S.F.捷克國際公開賽，我國選手呂○政 & 楊○惠獲得大滿貫公開拉丁舞第 67 名、公開標準舞第 43 名。</p> <p>九、97.11.8-9 赴義大利參加 2008 年 I.D.S.F.義大利國際公開賽，我國選手文○立 & 林○鈺獲得公開拉丁舞第 78 名、大滿貫公開標準舞第 161 名。</p> <p>十、97.11.15 赴奧地利參加 2008 IDSF 世界標準舞錦標賽，我國成績如下：</p> <p>(一)文○立 & 林○鈺獲得標準舞第 69 名、公開拉丁舞第 134 名。</p> <p>(二)趙○榮 & 陳○玲獲得標準舞第 69 名。</p> <p>十一、97.12.14 赴澳洲參加 2008 I.D.S.F.世界拉丁舞錦標賽，我國選手彭○鳴 & 紀○錡獲得世界錦標拉丁舞第 56 名、公開拉丁舞第 38 名。</p> <p>十二、97.12.19-21 赴拉脫維亞參加 2008 年 I.D.S.F.世界盃標準舞蹈錦標賽，我國選手劉○銘 & 王○姍獲得標準舞第 25 名。</p>

附表二、2009 東亞運中華隊獎牌榜

運動種類	參賽選手	參賽項目/量級	成績	名次
跆拳道	許○霖	男子鱈量級(-54kg)		1
	曾○華	女子羽量級(-59kg)		1
網球	莊○容/謝○薇	女子雙打		1
	張○貞	女子單打		1
	莊○容/易○寰	混雙		1
游泳	程○容	女子 400m 混合式	4:40.21	1
羽球	胡○賢/蔡○欣	男子雙打		1
田徑	劉○凱/蔡○霖/易○鎮/ 杜○霖	男子 4×100m 接力	39.31	1
撞球	吳○綸/黃○華/林○弘	男子司諾克 15 球團體		2
	楊○順	男子花式 9 號球		2
運動舞蹈	彭○鳴/紀○錡	拉丁舞 5 項全能		2
跆拳道	李○樺	女子鱈量級(-47kg)		2
	詹○界	男子鱈量級(-58kg)		2
	陳○秋	女子鱈量級(-51kg)		2
	曾○萱	女子雛量級(-55kg)		2
	張○芳	女子輕量級(-63kg)		2
	曾○翔	男子輕量級(-72kg)		2
	莊○佳	女子中量級(-72kg)		2
	吳○傑	男子重量級(+84kg)		2
	孫○奇	女子重量級(+72kg)		2
桌球	蔣○龍/吳○祺	男子雙打		2
舉重	陳○綾	女子 48kg 級	192kg	2
	楊○翊	男子 56kg 級	240kg	2
	楊○雄	男子 62kg 級	296kg	2
	王○珍	女子 75kg 級	226kg	2



運動種類	參賽選手	參賽項目/量級	成績	名次
保齡球	鄭○超/楊○華	男子雙人賽	2564 分	2
	潘○分/蔡○宜/簡○蘭/ 楊○婷/王○雯/王○婷	女子五人賽	6069 分	2
網球	李○翰/易○寰	男雙		2
	謝○薇/李○翰	混雙		2
自由車	黃○旬	女子個人公路		2
羽球	許○晴/戴○穎/程○欣/ 簡○瑾/白○馬/王○蓉/ 謝○綦/姜○心	女子團體		2
	林○瑯/陳○麟	男子雙打		2
田徑	張○煌	男子鉛球	18.33	2
	王○輝	男子鐵餅	55.18m	2
划船	江○茹/黃○珊/黃○婷/ 呂○珍	女子四人單槳	6:44.50	2
	汪○輝	男子單人雙槳(M1X)	7:08.88	2
	劉○鑫/王○智	女子雙人雙槳(W2X-)	7:39.01	2
武術套路	許○貴	男子南拳及南棍全能-南棍	南拳 9.72 南棍 9.72	2
	蕭○日/蕭○升/許○貴	男子對練	9.75	2
武術散打	周○原	男子散打-70kg		2
籃球	女子團體	女籃		2
籃球	男子團體	男籃		2
撞球	林○君	女子花式 9 號球個人		3
	吳○綸	男子司諾克 6 球		3
	吳○綸	男子司諾克 15 球個人		3
運動舞蹈	趙○倫/高○璘	國際標準舞-快四步		3

運動種類	參賽選手	參賽項目/量級	成績	名次
桌球	吳○祺/黃○樺	混合雙打		3
	江○傑	男子單打		3
		女子團體		3
跆拳道	羅○瑞	男子羽量級(-67kg)		3
	曾○捷	男子雛量級(-62kg)		3
	徐○鴻	男中乙量級(-78kg)		3
	徐○妍	女子中乙級(-67kg)		3
	袁○哲	男子中量級(-84kg)		3
保齡球	鄭○友/方○男	男子雙人賽	2532 分	3
舉重	吳○嶺	男子 69kg 級	288kg	3
	盧○錡	女子 69kg 級	200kg	3
	謝○軍	男子 105kg 級	346kg	3
	陳○杰	男子+105kg 級	371kg	3
網球	王○佐	男子單打男子		3
羽球	謝○興/薛○億/林○瑯/ 陳○麟/盧○達/蔡○欣/ 胡○賢/許○豪	男子團體		3
	簡○瑾/王○蓉	女子雙打	1:2 負	3
	薛○億	男子單打	0:2 負	3
	戴○穎	女子單打	1:2 負	3
	謝○綦/陳○麟	混合雙打	0:2 負	3
田徑	林○瑩	女子鉛球	15.47	3
	陳○文	男子標槍	72.41	3
	李○華	女子鐵餅	55.35	3
	易○鎮	男子 100m	10.45	3
	張○煌	男子鐵餅	54.92m	3
	張○樺	女子 400m 欄	1:03.57	3



運動種類	參賽選手	參賽項目/量級	成績	名次
	謝○翰	男子撐竿跳	4.80m	3
	何○平	男子 10,000m	30:52:70	3
	吳○騫	男子 3,000m 障礙	9:04.48	3
	張○哲	男子半程馬拉松	1:06.30	3
	蔡○霖/劉○凱/張○勝/ 陳○	男子 4×400m 接力	3:10.47	3
	陳○娟/張○樺/廖○賢/ 劉○儀	女子 4×100m 接力	3:51.08	3
游泳	許○傑	男子 200m 蝶式	1:56.54	3
划船	張○宇/劉○鑫/呂○珍/ 王○智	女子四人雙槳	6:49.31	3
	陳○元/江○韋/黃○函/ 李○隆	男子四人單槳(M4-)	6:37.60	3
柔道	蔡○雅	女子+78kg-循環賽	0:10 負	3
	陳○欣	女子-68kg-循環賽	0:10 負	3
	連○羚	女子-57kg-循環賽		3
	蔡○雅	女子無重量級		3
武術套路	黃○倩	女子南拳及南刀全能-南拳	南拳 8.87 南刀 9.29	3
	李○容	女子劍術及槍術全能-劍術	9.71 分	3
	李○容/黃○倩	女子對練	9.72 分	3
	溫○倪	女子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太極拳	9.77 分	3
武術散打	杜○薇	女子散打-48kg	0:2 負	3

附表三、體委會 88 年度至 97 年度補助民間體育團體推展競技運動經費一覽表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88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奧運培訓	15,000,000
88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000 年奧運賽前考察	2,870,000
88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999 第八屆警政消運動會集訓	1,800,000
88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考察 1999 年美洲盃足球賽	1,533,089
88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99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10,148,000
88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約旦女子體操隊集訓	251,250
88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世界銳劍錦標賽	2,000,000
88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亞運經費	37,522,939
88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2000 年奧林匹克運動與藝術大賽	1,800,000
88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補助美國南加州高爾夫球賽	50,163
88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第六屆世界青年女子壘球賽	9,600,000
88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左訓中心排水及園區景觀改善	1,609,355
88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左訓中心訓練場館整修	1,600,000
88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左訓中心颱風場地受損整建	3,500,000
88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青棒投捕手訓練	200,000
88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世界盃青年女子代表隊集訓	3,570,000
88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奧運培訓經費	11,000,000
88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長跑選手來華參加國際跑賽	450,000
88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88 亞洲盃選拔賽	200,000
88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亞洲田徑賽服裝補助	3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辦理 88 年第一屆主委杯划船賽	2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中華盃軟網賽	3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辦理 88 年全國一銀盃舉重賽	2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辦理 88 年全國運動會足球資格賽	25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88 下 -89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辦理 88 年度全運會桌球資格賽	2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世界青少年女排賽赴日韓移地訓練	1,03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辦理可口可樂足球發展計畫講習	3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辦理 88 年全運會網球資格賽	5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辦理 88 年全運會橄欖球資格賽	15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辦理 88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資格賽	6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辦理 88 年全國運動會壘球資格賽	35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辦理 88 年全運會手球資格會	15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辦理 88 年自由車賽	4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辦理 88 年全運會軟網資格賽	25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辦理 88 年全運會曲棍球資格賽	15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辦理 88 年暑期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	18,402,7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辦理第 26 屆協會盃全國壘球賽	3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辦理第 31 屆青年杯夏季業餘高爾夫賽	35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辦理 88 年中正盃帆船賽	3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辦理 88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資格賽	3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 88 年全運會棒球資格賽	4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辦理 88 年全國中正盃角力賽	35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88 下 -89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辦理 88 年全運會桌球資格賽	5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辦理 88 年第三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賽	5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辦理全國挑戰杯馬場馬術賽	25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培訓優秀選手 88 年暑假巡迴比賽	3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辦理 88 年足協杯足球賽	34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辦理第 24 屆中正盃分齡游泳賽	35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辦理第 43 屆全國羽球賽	2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辦理 89 年全國手球賽	4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辦理 88 年全國中正杯射箭賽	35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辦理 88 年第 5 屆總統杯籃球賽	4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辦理第 24 屆中正杯軟網賽	15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辦理 88 年全運會排球資格賽	2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辦理 88 年全國理事長盃現代五項運動賽	15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 88 年甲組棒秋季聯賽	4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辦理 88 年全國中等學校暨分齡田徑賽	300,000
88 下 -89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辦理第 18 屆世界青棒賽藥檢經費	176,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辦理 88 年社會組聯賽	25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辦理 88 年全國中正盃青少年橄欖球賽	30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88 下 -89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辦理第 24 屆中正杯柔道賽	3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辦理 89 年度全國中正杯曲棍球賽	3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辦理 88 年全國中正杯自由車賽	3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辦理自由車公路多日賽運動專業講習	1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舉辦八十九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3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辦理八十九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3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撞球協會	辦理第九屆中正盃撞球錦標賽	3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辦理 88 年全國冬季短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	2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辦理 89 年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錦標賽	3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辦理 89 年全國網球排名錦標賽	4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花式撞球錦標賽	2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辦理中正盃運動錦標賽	15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辦理 2000 台灣區角力賽	3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辦理第 20 屆全國青年盃射擊賽	2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辦理 88 年全國中小學師生盃手球賽	4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辦理第 36 屆全國莒光杯中等學校師生排球賽	4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辦理第 30 屆全國中華杯國小師生排球賽	35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辦理 89 年全國青年盃舉重賽	20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88下 -89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補助優秀選手移地訓練	1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辦理 89 年全國春季短水道分齡游泳賽	2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辦理 89 年全國少年盃足球賽	2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辦理 89 年台灣區中等學校以上自由車賽	3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 89 年甲組成棒春季聯賽	3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辦理 89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賽	3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辦理第 27 屆協會杯全國壘球賽	25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辦理 89 年寒假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	1,613,7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辦理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暨排名賽	1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辦理第九屆全國青年盃輕艇水球賽	1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辦理第 22 屆中正杯馬術賽	1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辦理 89 年全國中正杯划船賽	1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辦理 89 年全國自由車賽暨專業講習	2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辦理 89 年中正杯輕艇賽	1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辦理 32 屆青年盃夏季業餘賽	1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辦理 89 年女子壘球甲組聯賽	15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辦理 89 年社會甲組籃球賽	25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辦理 2000 協會盃暨聯新盃擊劍賽	15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88下 -89	中華民國國術協會	辦理 2002 年亞運奪金策略研討會	25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辦理中正盃暨中華城市盃國際拳擊賽	2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辦理梅花杯射擊賽	1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 89 年謝國城盃全國軟式少棒賽	3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 89 年謝國城盃全國軟式青少棒賽	3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 89 年王貞治盃全國青棒賽	3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辦理全國中正杯國小組桌球賽	1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辦理第六屆總統杯籃球賽	2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辦理 90 年度全國中正杯曲棍球賽	1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辦理 89 年全國主委杯划船賽	1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辦理優秀選手訓練站	1,34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辦理優秀選手訓練站	4,58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辦理優秀選手訓練站	5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國術協會	辦理優秀選手訓練站	1,88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辦理優秀選手訓練站	1,47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辦理優秀選手訓練站	88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辦理優秀選手訓練站	2,6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辦理 89 年體育杯及中正盃帆船賽	15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88下 -89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辦理 89 年第三屆體委杯男女排球賽	2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補助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3,48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補助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3,87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補助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3,1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補助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1,78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補助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4,25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補助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2,31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88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補助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1,82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補助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44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辦理第一屆全國體委杯飛靶射擊賽	1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辦理 90 年全國手球賽	2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辦理 89 年全國中正杯自由車場地賽	1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 89 年成棒甲組秋季賽	3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辦理全國理事長杯現代五項運動賽	1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辦理 89 年全國中正杯角力賽	10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辦理第 25 屆全國中正杯分齡游泳賽	150,000
88下 -89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辦理 89 年全國田徑賽	15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88 下 -89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辦理 89 年全國分齡田徑賽	15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辦理 89 年全國中正杯射箭賽	1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辦理 89 年女子壘球甲組秋季聯賽	5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補助訓練中心經費	2,58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辦理 90 年度桌球國手選拔賽	10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補助申請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經費	2,370,000
88 下 -89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辦理 2000 年全國挑戰盃馬場馬術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全國運動會手球資格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 A 級裁判講習	100,000
90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全國鐵砧杯手球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辦理 90 年度全國手球賽	300,000
90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補助辦理 90 福元杯全國撐竿跳	100,000
90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全國中小學田徑賽	300,000
90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辦理 18 屆台南縣曾文水庫暨議長杯馬拉松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補助辦理 90 總統杯划船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補助辦理 90 全國主委杯划船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補助參加 2001 第九屆亞洲杯划船賽前集訓	271,500
90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補助參加世界杯樂觀型帆船賽	159,000
90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全國體育杯帆船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補助參加 2001 第十屆亞洲杯帆船賽前培訓經費	64,000
90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補助辦理 90 全國中正杯帆船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度全國協會杯曲棍球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補助辦理全運會曲棍球裁判職前講習	8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0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辦理 91 年全國中正杯曲棍球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補助參加 2001 日本羽球公開賽	45,000
90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補助參加 2001 韓國羽球公開賽	45,000
90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補助參加 2001 蘇迪曼杯賽前集訓	188,000
90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補助參加亞洲青少年羽球賽青少年代表隊賽前集訓	236,400
90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全運會羽球資格賽第二期款	200,000
90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全運會羽球資格賽第一期款	200,000
90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 A 級裁判講習	80,000
90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補助參加 2001 亞洲羽球賽前集訓	188,400
90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全國運動會裁判講習	80,000
90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補助辦理台灣區 32 屆青少年羽球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辦理 90 全國中正杯暨全國第二次排名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補助辦理 90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自由車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全國自由車公路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補助辦理 90 全國自由車賽暨亞洲賽第二次國手選拔	100,000
90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補助組隊參加亞洲自由車賽參賽服裝費	283,500
90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全國登山車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補助辦理全運會角力裁判職前講習	50,000
90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度 G 級教練講習	80,000
90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辦理 90 年全國總統杯角力賽	200,000
90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補助辦理全國五人制足球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補助組團參加 2002 世界杯足球會外賽經費	1,860,000
90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補助參加 2002 世界杯足球會外賽	267,840
90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全國少年杯足球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全國運動會足球賽	200,000
90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辦理 90 年全國青年杯足球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辦理 90 年全國青少年杯足球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辦理 90 全國足協杯足球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第 12 屆啟仲盃空手道賽	10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0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補助辦理第二屆世界青少年空手道賽前培訓	284,202
90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補助參加第五屆亞洲空手道賽前集訓	232,914
90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辦理 90 全國中正杯空手道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補助參加第 24 屆馬來西亞國際公開賽	84,000
90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補助參加第四屆亞洲學校保齡球賽	260,000
90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補助參加第 11 屆亞洲青年保齡球賽前集訓	125,800
90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參加第三屆東亞運動會國光獎助金	7,550,000
90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補助辦理 90 全國室內射箭賽暨代表隊初選	200,000
90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補助辦理 90 全國青年盃射箭賽	200,000
90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補助參加第六屆世界杯室內射箭賽	662,985
90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補助辦理 2001 亞洲飛靶暨東南亞射擊賽前培訓	354,600
90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辦理 90 全國總統杯射箭賽	300,000
90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參加第 14 屆世界射箭賽前集訓經費第二期款	101,010
90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參加第 12 屆亞洲射箭賽前集訓	292,500
90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參加第 14 屆世界射箭賽前集訓經費第一期款	146,000
90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參加第 41 屆世界射箭賽	550,000
90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九十年專任教練薪	621,452
90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補助辦理世界飛靶賽國內賽前集訓	203,000
90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補助辦理 2001 世界飛靶射擊賽	720,000
90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第二屆全國體委杯飛靶射擊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辦理 90 年全國中正杯射擊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辦理 90 年全國中正杯拳擊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補助辦理第 46 屆世界桌球賽前集訓	303,200
90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補助參加第十屆東亞少年桌球賽	105,000
90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補助辦理第 46 屆世界桌球賽山國比賽經費	1,008,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0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補助辦理全運會桌球職前講習	50,000
90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全國運動會桌球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補助辦理第 25 屆全國中正杯桌球賽	200,000
90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辦理 90 年度第三次青少年桌球賽	200,000
90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辦理 90 全國桌球賽	200,000
90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補助參加香港主辦 2001 東亞國家杯國際障礙賽	119,000
90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補助參加 FEI 馬術馬場國際裁判講習	44,000
90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補助赴澳參加 FEI 障礙超越及路線設計裁判講習	47,000
90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補助辦理全國挑戰杯馬術障礙超越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補助辦理第 33 屆中正杯馬術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補助參加第 23 屆亞太青少年 golf 球賽	465,711
9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參加第 20 屆亞太業餘 GOLF 賽赴大陸移地訓練	104,500
9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辦理第 33 屆青年杯夏季業餘 GOLF 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辦理第 46 屆國慶杯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補助參加第 23 屆泰后杯亞洲業餘 golf 賽	37,000
9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補助參加第 23 屆亞太青少年賽前集訓	91,680
90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補助辦理 90 全國中正杯健美賽及國手選拔	100,000
90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補助參加亞洲成人及青壯年賽前培訓第二期	121,000
90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第一期 B 級教練講習	95,818
90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參加亞洲成人及青壯年等健美賽前培訓第一期	121,000
90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補助辦理 90 全國夏季武術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參加第一屆亞洲青少年武術賽前集訓第二期款	140,388
90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參加第一屆亞洲青少年武術賽前集訓第二期款	37,507
90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參加第一屆亞洲青少年武術賽第一期款	263,25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0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參加第一屆亞洲青少年武術賽前集訓第一期款	146,250
90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辦理 90 年全國秋季武術聯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辦理 90 年第 16 屆全國中正杯國術賽	200,000
90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辦理第六屆世界武術賽前培訓經費	32,249
90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辦理全國冬季聯賽暨釜山亞運儲訓選手選拔	100,000
90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辦理第六屆世界武術賽前培訓經費第一期款	171,000
90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參加第六屆世界武術賽經費	340,000
90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補助辦理 37 屆全國莒光杯中等學校師生排球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補助辦理 2001 亞洲青少年男排球賽前集訓	183,750
90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補助辦理 2001 亞洲青少年女子排球賽前集訓	183,750
90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補助辦理全國中華杯國小師生排球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全國運動會室內暨沙灘排球資格賽	300,000
90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補助參加 2001 世界青年女排賽	189,750
90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辦理第四屆體委杯男女排球賽	300,000
90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辦理 90 全運動沙灘排球裁判職前講習	80,000
90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參加 2001 亞洲女排賽經費	456,000
90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補助辦理全國中正杯現代五項運動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辦理理事長杯現代五項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全國運動會軟網資格賽	200,000
90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全國自由杯青少年分齡軟網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全國中華杯軟網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辦理 90 年全國中正杯軟網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	補助參加 2001 世界杯雪車賽前集訓及比賽	338,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王貞治杯全國青棒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補助參加第 21 屆亞洲棒球賽成棒代表隊賽前集訓	620,500
9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參加 2001 第十屆世界青少棒白隊賽前集訓經費	256,700
9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出國參加 2001 荷蘭港口杯棒球賽	525,000
9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 90 年謝國城杯全國少棒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 90 年謝國城杯全國青少棒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參加世界棒球賽中華成棒培訓藍白對抗賽	500,000
9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 90 年全國運動會棒球資格賽第一期款	150,000
9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 90 年全國運動會棒球資格賽第二期款	150,000
9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 90 年棒球年全國甲組成棒春季賽增補經費	1,000,000
9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 2001 協會盃全國成棒年度賽	200,000
9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中華代表隊白隊參加亞洲青棒賽前集訓	939,393
9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 90 年 A 級教練講習會	100,000
9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 90 年全國運動會棒球裁判職前講習會	80,000
9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 90 年棒球年全國甲組成棒春季聯賽	2,000,000
90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補助辦理 90 全國春季短水道分齡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補助辦理 90 全國運動會游泳水球跳水裁判講習	150,000
90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補助辦理第 26 屆全國中正杯分齡游泳賽	200,000
90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補助參加 2001 第九屆 FINA 世界游泳賽前集訓	210,500
90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辦理 90 年全國冬季短水道分齡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辦理第一屆亞洲分齡游泳賽前集訓第二期	22,600
90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辦理 90 全國分齡游泳賽	200,000
90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辦理第一屆亞洲分齡游泳賽前集訓第一期	480,5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0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補助辦理 2001 世界盃跆拳道賽前集訓	376,000
90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補助參加第一屆哈山杯跆拳道賽	225,000
90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辦理 90 第五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賽	154,200
90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辦理 90 年第八屆全國少年跆拳道賽	183,555
90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辦理 90 年度全國中正杯跆拳道賽	161,502
90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補助參加亞洲杯短道競速滑冰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補助參加 2001 四大洲花式滑冰賽	180,000
90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辦理 2001 全國短道競速滑冰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辦理 2001 中華民國花式滑冰公開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補助參加第 11 屆亞洲青少年滑雪賽	108,000
90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補助參加第 11 屆亞洲青少年滑雪賽前集訓	42,000
90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補助出國參加 2001 世界滑雪賽	73,000
90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參加聯邦杯亞洲大洋洲第一二級女網賽前集訓	87,800
90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辦理台維斯杯第二級第一回合網球賽前集訓	87,800
90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參加 2001 世界青年杯網球賽第二賽事	336,000
90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參加台維斯杯第二級第二回合網球賽經費	192,000
90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全國運動會網球資格賽	200,000
90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參加 2001 法國公開賽暨英國溫布敦網球賽	91,129
90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辦理全國青少年網球第三次排名暨親子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全國運動會網球資格賽第一期款	200,000
90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辦理 90 年全國網球第三次排名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辦理 90 年全國青少年網球第四次排名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辦理 90 全國網球第四次排球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全國輕艇競速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辦理第九屆亞洲暨第三屆青少年輕艇賽前集訓第一期	149,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0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辦理第九屆亞洲暨第三屆青少年輕艇賽前集訓第二期	149,000
90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辦理 90 年全國輕艇水球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補助辦理第十屆全國中正杯撞球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補助參加第 18 屆亞洲司諾克撞球賽	126,000
90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補助辦理第三屆亞洲 21 歲青年司諾克撞球賽	37,945
90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補助參加 2001 世界男子花式撞球賽	561,680
90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補助辦理第六屆協會杯壁球精英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辦理全國第四屆青少年壁球賽	40,000
90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補助辦理台灣區第 55 屆橄欖球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補助辦理組隊參加 2001 世界杯 7 人制賽	686,000
90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補助辦理參加亞洲區域聯賽第一級杯賽前集訓	314,206
90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補助辦理全國七人制橄欖球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辦理 90 全國運動會橄欖球資格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辦理 90 年全國中等學校校際對抗賽	150,000
90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補助辦理 8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擊劍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補助辦理 2001 世界青年杯擊劍賽集訓	179,645
90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補助參加 2001 世界青年杯擊劍賽	472,000
90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補助派員赴泰參加亞洲暨太平洋區擊劍講習	63,000
90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 A 級裁判講習	50,000
90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辦理 90 年全國運動會裁判講習	50,000
90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辦理第 28 屆協會杯全國壘球賽	200,000
90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參加 2001 上海國際女子壘球賽	260,000
90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度女子壘球甲組春季聯賽	200,000
90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參加 2001 加拿大杯國際賽	550,000
90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全國運動會壘球資格賽	300,000
90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辦理世界女壘亞洲區資格賽代表隊賽前集訓經費第二期款	475,000
90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辦理世界女壘亞洲區資格賽代表隊賽前集訓經費第一期款	46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0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參加第一屆世界少女壘球賽前集訓第二期款	259,800
90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辦理 90 年女壘甲組秋季聯賽	200,000
90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參加第一屆世界少女壘球賽前集訓	259,800
90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參加第一屆世界少女壘球賽前集訓	259,800
90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參加第一屆世界少女壘球賽前集訓第二期款	259,800
90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度社甲組籃球賽	300,000
90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補助參加第 21 屆亞洲籃球賽前集訓經費	275,800
90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資格賽	300,000
90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辦理 2001 總統杯籃球賽	300,000
90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補助出國參加 2001 亞洲鐵人三項運動賽	175,000
90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補助辦理 90 全國韻律體操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補助辦理 90 全國競技體操賽	200,000
90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補助參加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裁判講習會出國經費	65,066
90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補助赴日參加國際韻律體操裁判講習	66,000
90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補助辦理 90 全國運動會體操裁判職前講習	80,000
90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國家級男子競技體操裁判講習	100,000
90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補助辦理 90 年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裁判講習	100,000
90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辦理 90 年下學年全國競技體操賽	200,000
90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辦理 90 全國韻律體操賽	100,000
90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普門中學王品義專任運動教練薪資	665,684
91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1,600,000
91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2,276,000
91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支授辦理挑戰 2008 國家競技活動經費	6,000
91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國訓中心亞運培訓隊鐘點、機票等費用	236,034
91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國訓中心培訓隊一至六月教練薪等費用	1,128,69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1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輔導辦理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1,300,000
91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2,657,550
91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48,000
91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亞奧運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678,400
91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300,000
91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390,000
91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770,000
91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1,050,000
91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400,000
91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3,419,400
91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年度運動競賽及參加國際性運動核銷	5,060,600
91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輔導辦理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790,000
91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2003 澳大利亞青年奧運會賽前集訓	500,020
91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1,144,250
91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輔導辦理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900,000
91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協辦塞內加爾足球隊來台表演雜項支出	843,723
91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考察 2002 世界杯足球賽門票費	1,182,263
91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參加 2002 世界杯青年女足賽前赴加拿大集訓	161,300
91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參加聖克里斯多福足球節	3,136,306
91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足球年主題活動	281,000
91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足球年推動計畫	12,559,258
91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800,000
91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300,000
91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400,000
91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976,588
91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2,189,400
91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參加2004 雅典奧運會指定積分賽機票款	222,3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1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301,028
91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輔導辦理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1,070,000
91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600,000
91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國訓中心亞運女壘球培訓外籍教練來華機票及伙食費	252,000
91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530,000
91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670,500
91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國訓中心補助理亞運培訓射擊隊第二階段營外培訓	391,000
91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國訓中心五月份網路專線業務費及補助射擊協會	1,342,110
91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300,000
91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2,550,700
91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970,000
91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500,000
91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490,000
91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1,000,000
91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500,000
91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1,121,200
9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410,750
9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國訓中心培訓隊一至六月教練薪等費用	2,215,150
9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1,609,850
91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294,800
91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294,800
91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輔導辦理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500,000
91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支援國家競技表演活動搬運費	100,000
91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辦理三國四強國際男女排球邀請賽	500,000
91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參加 2002 亞洲四強男子排球賽經費	475,305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1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800,000
91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400,000
91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輔導辦理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140,000
91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500,000
91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國訓中心培訓隊器材等經費	253,000
91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500,000
91	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	助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192,600
91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補助參加元旦升旗典禮費用	128,764
91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91 年度工作計劃經費	4,524,600
91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1,819,383
91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國訓中心亞運培訓隊鐘點、機票等費用	620,000
91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1,570,000
91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1,153,125
91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2002 釜山亞運聖火傳遞案	1,000,000
91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866,050
91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200,000
91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99,520
91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1,024,500
91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570,000
91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1,261,100
91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580,200
91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655,300
91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補助參加元旦升旗典禮費用	24,453
91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600,000
91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國訓中心亞運培訓隊鐘點、機票等費用	630,000
91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91 年度工作計劃經費	65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1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95,800
91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250,000
91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91 年度工作計劃第一、二期款	900,000
91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1,200,000
91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500,000
91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422,300
91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720,000
91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922,300
91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國訓中心培訓隊一至六月教練薪等費用	111,546
91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765,000
91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國訓中心亞運女壘球培訓外籍教練來華機票及伙食費	32,000
91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1,070,000
91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1,200,000
91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補助參加元旦升旗典禮費用	36,325
91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參加 14 屆世界盃女子籃球	325,350
91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5,611,500
91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輔導辦理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370,000
91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500,000
91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國內外運動賽會及培訓經費	450,000
91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支援國家競技表演活動搬運費	61,000
91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普門中學王品義 91 年專任運動教練薪	665,684
91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國內外運動會及培訓經費	2,885,800
92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92 年上半年體育業務經費	2,460,000
92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5,540,000
92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2,978,395
92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5,021,605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2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92 年度第一期工作計畫經費	870,000
92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1,130,000
92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92 年全國運動會資格賽	200,000
92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2,996,898
92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經費	5,456,323
92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92 年全運會羽球資格賽	450,000
92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6,543,677
92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4,940,000
92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5,060,000
92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92 年上半年體育業務經費	855,772
92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92 體育業務第一期經費	570,000
92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2,574,228
92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92 年工作經費	2,500,000
92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92 全運會資格賽經費	176,317
92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92 年上半年體育業務經費	179,259
92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第二次	343,583
92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92 體育業務計畫.亞洲空手道聯盟副會長訪台經費	977,158
92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92 年上半年體育業務經費	2,500,000
92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2,500,000
92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聘任教練	15,000
92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92 年上半年體育業務經費	2,210,000
92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2,790,000
92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支付奧運培訓隊赴韓國龍仁大學移訓機票等二案	177,308
92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補助射箭協會買 2004 奧運精英選手比賽器材等費用	220,000
92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中華射箭代表隊訓練經費	645,000
92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第二期經費	2,584,500
92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	7,315,500
92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中華射箭代表隊訓練經費	115,000
92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購置訓練設備與器材	3,864,9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2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補射擊協會買奧運精英選手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890,400
92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4,809,319
92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支付奧運培訓隊赴義大利移訓及比賽等四案	1,751,074
92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5,190,681
92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買 2004 雅典奧運會培訓器材飛靶電子計分器經費	1,920,000
92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購 2004 奧運培訓器材定向及雙不定向飛靶機等項	4,080,000
92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92 年體育業務第一期經費	769,991
92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1,119,428
92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2,610,581
92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桌球協會奧運培訓選手莊智淵教練李貴美赴德國機票款等 2 案	145,500
92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補助桌球協會買奧運培訓精英選手用膠皮等消耗性器材	127,200
92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92 年全運會桌球資格賽	350,000
92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2,500,000
92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92 體育業務第二期經費	2,500,000
92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桌球協會奧運培訓隊參加 2003 職業桌球年終總決賽機票等六案	657,616
92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補助桌球協會奧運培訓赴德國、丹麥參加公開賽等四案	1,254,131
92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768,765
92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1,431,235
92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8,000,000
92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357,307
92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92 年上半年體育業務經費	242,693
92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92 年下半年體育業務經費	900,000
92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92 體育業務第二期經費	250,000
92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第二期 c 級教練講習會及參加 2003 東南亞運動會訪問團	25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2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92 年上半年體育業務經費	618,154
92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第二期	1,381,846
92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92 年全國運動會沙灘及室內排球資格賽	750,000
92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3,000,000
92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409,276
92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92 年上半年體育業務經費第二次核銷	200,000
92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92 體育業務第二期經費	890,724
92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1,250,000
92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92 全運會資格賽經費	300,000
92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第二期	1,250,000
92	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1,000,000
92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92 年全國運動會資格賽	282,170
92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我國參加 2004 雅典奧運會中華成棒培訓隊訓練及參賽	13,807,730
92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買投球機及測速槍	168,480
92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2,710,000
92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3,290,000
92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92 年上半年體育業務經費	2,966,418
92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購置精英選手及教練訓練用專項服裝費	450,000
92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購置計時器計分器	1,070,000
92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上半年度參加國際競賽	300,000
92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92 年上半年體育業務經費	200,000
92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900,000
92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92 年度經費	500,000
92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經費	3,220,000
92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93 全運會網球資格賽	450,000
92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網球選手林思婷訓練經費	100,000
92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92 體育業務第二期經費	3,280,000
92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92 體育業務第一期經費	2,22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2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92 體育業務第二期經費	3,780,000
92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參加 92 年元旦升旗典禮	1,690
92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92 年全運會撞球資格賽	300,000
92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92 年度第一期工作計畫經費	1,498,176
92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92 體育業務第二期經費	1,501,824
92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經費	286,120
92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第二期	573,880
92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92 年上半年體育業務經費	3,662,972
92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4,337,028
92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92 年體育業務第一期經費	1,810,000
92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92 體育業務第二期經費	2,190,000
92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辦理 medal2010 銳劍選手培訓計畫器材裝備費	828,800
92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3,500,000
92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	7,500,000
92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92 全運會籃球資格賽	400,000
92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補助籃球協會奧運培訓隊大專課輔教師鍾點費	28,620
92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92 超級聯賽場地租借	518,000
92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10,000,000
92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辦理年度計畫第一期款	700,000
92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第二期	800,000
92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92 年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2,608,369
92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9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5,391,631
93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補助滑雪滑草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500,000
93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補助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1,500,000
93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擊劍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4,000,000
93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壁球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860,000
93	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	雪橇雪車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1,00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3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2,000,000
93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補助健美協會辦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2,500,000
93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馬術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3,000,000
93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補助高爾夫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8,000,000
93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角力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3,000,000
93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曲棍球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3,000,000
93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手球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8,000,000
93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補助手球協會採購杜哈亞運消耗性器材經費	150,000
93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田徑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8,000,000
93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補助田徑協會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器材	381,378
93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補助田徑協會購置精密攝影計時器材	5,500,000
93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划船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6,000,000
93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補助划船協會購置奧運培訓隊用器材及選手比賽服裝費	733,828
93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補助帆船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4,000,000
93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補助羽球協會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羽球與線器材費	262,000
93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羽球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6,000,000
93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補助羽球協會採購杜哈亞運消耗性器材經費	600,000
93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補助自由車協會奧運培訓隊赴日本移訓機票等費用	82,638
93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自由車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8,000,000
93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補助自由車協會購置奧運培訓隊競賽用場地車架乙台等經費	593,000
93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補助中華足球 5 人制足球代表隊歐洲移地訓練經費	1,250,000
93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空手道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3,412,000
93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補助空手道協會採購杜哈亞運消耗性器材經費	149,475
93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補助空手道協會購置器材經費	511,4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3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保齡球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6,000,000
93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補助保齡球協會採購杜哈亞運消耗性器材經費	900,000
93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支付柔道協會奧運培訓對國外一地等 2 案費用	1,280,866
93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補助柔道協會奧運培訓赴哈薩克參加亞洲盃錦標賽機票等	435,611
93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補助柔道協會購置奧運代表隊選手比賽服裝費 2 套	16,000
93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補助柔道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5,000,000
93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補助射箭協會購置奧運培訓隊選手比賽服裝費	36,000
93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補助射箭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11,873,283
93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補助射箭協會採購杜哈亞運消耗性器材經費	600,000
93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奧運射擊代表隊赴希臘參加奧運會前賽委員隨隊支援機票費等二案	142,653
93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補助射擊協會購置奧運射擊代表隊比賽選手服裝及消耗性器材	589,000
93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補助射擊協會聘請徐明擔任 2004 奧運射擊隊專任心理諮商委員輔導費	208,000
93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補助射擊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11,150,000
93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補助射擊協會役男培訓隊選手陳德偉三員 93 年 9-12 月器材費	120,000
93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補助射擊協會採購杜哈亞運消耗性器材經費	700,000
93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補助射擊協會購置 93 年度訓練器材經費	310,000
93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93 年元旦升旗典禮交通及膳雜費	2,050
93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拳擊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4,500,000
93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補助桌球協會奧運培訓隊選手莊智淵赴希臘公開賽機票暨住宿費	94,980
93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補助卓協奧運培訓隊赴大陸北京參加奧運會亞洲區資格賽機票膳食費	99,586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3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補助桌球奧運培訓隊赴卡達參加第 47 屆世界團體桌球錦標賽經費	684,865
93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補助桌球協會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乙批	490,000
93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補助奧運桌球隊選手吳志祺赴奧地利參加世界區資格賽機票等 6 案	448,695
93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奧運桌球隊赴巴西、美國參加公開賽機票費等四案	1,070,943
93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補助桌球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7,000,000
93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補助桌球協會採購杜哈亞運消耗性器材經費	250,000
93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國術總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2,000,000
93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補助 2004 年第 6 屆亞洲盃武術錦標賽經費	50,000
93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補助排球協會採購杜哈亞運消耗性器材經費	150,000
93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補助軟式網球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3,000,000
93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93 年全國壯年菁英軟網錦標賽	100,000
93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補助軟式網球協會採購杜哈亞運消耗性器材經費	400,000
93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93 年元旦升旗典禮交通及膳雜費	25,560
93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辦理李來發教練赴日情蒐見習	75,796
93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補助棒球協會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器材及服裝等	2,990,000
93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補助棒球協會購置影印機及消耗性器材乙批	63,679
93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補助棒球協會參加奧運培訓隊情蒐小組工作團出國膳宿費	1,723,602
93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奧運會棒球培訓隊赴國外移訓暨比賽	8,073,950
93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補助棒球協會 2004 奧運旅外球員機票、保險費及國內球員集中訓練膳宿費	576,747
93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補助棒球協會辦理 2004 雅典奧運隊國內集訓伙食教練薪交通費等	1,832,357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3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補助游泳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6,000,000
93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93 年全國游泳分齡錦標賽	50,000
93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補助跆拳道協會購置培訓隊訓練用器材及比賽服裝費	353,000
93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補助奧運跆拳道伊朗教練瑞札返國休假往返機票	34,600
93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補助跆拳道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14,000,000
93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補助 2004 年奧運跆拳道代表隊赴荷蘭等 4 地移訓比賽經費	2,789,280
93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補助跆拳道培訓隊赴雅典參加奧運測試賽經費	258,965
93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滑冰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1,500,000
93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網球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8,350,000
93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支付 2004 雅典奧運網球選手盧彥勳培訓期間出國相關經費	485,315
93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網球協會採購杜哈亞運消耗性器材經費	400,000
93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補助輕艇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4,000,000
93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撞球運動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4,000,000
93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補助舉重協會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器材及比賽選手服裝等	1,012,000
93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奧運舉重代表隊赴俄羅斯移訓機票費等三案	1,507,787
93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舉重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6,305,000
93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支付補助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採購消耗性器材	796,250
93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壘球協會奧運培訓隊選手林柏珍訓練消耗性器材乙批	14,830
93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奧運女壘日籍教練岡賢 93 年 5-7 月薪資	131,407
93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壘球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費	16,000,000
93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第二十屆亞洲盃女子籃球錦標賽加油團門票及機票補助款	163,76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3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補助辦理中華民國超級籃球聯賽寬頻網路費及架設費	51,823
93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補助中華籃協辦理第 20 屆亞洲女子籃球錦標賽經費	769,970
93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補助籃球協會辦 92 年中華民國超級籃球聯賽場地費用	801,000
93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補助籃球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9,910,000
93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補助辦理 93 年新聞盃錦標賽	120,000
9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補助體育運動總會辦理 2004 年雅典奧運考察團餘款	1,556,600
93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補助體操協會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單槓手皮等消耗性器材	182,700
93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補助體操協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5,794,423
94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補助辦理參加第 1 屆亞洲大學田徑錦標賽活動經費	168,492
94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手球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6,700,000
94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補助手球協會 94 年購置消耗性器材經費	200,000
94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補助手球協會購置 2007 亞運培訓用球門網等消耗性器材	20,000
94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94 年秋季台北市暨全國田徑公開賽	200,000
94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東亞運代表隊選手高地移地訓練	188,608
94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挑戰 2009 黃金計畫-台東體中訓練營	782,032
94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補助田徑協會 2009 黃金計畫菁英選手移地訓練經費核銷案	250,000
94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補助田徑協會亞運培訓隊張可欣赴波蘭移地訓練膳宿等費用	80,100
94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補助田徑協會亞運培訓隊曾志豪赴瀋陽移訓機票膳宿等經費	35,719
94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補助田徑協會辦亞運田徑隊教練及選手赴港移訓機票費	52,585
94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補助田徑協會辦理 94 年度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訓練環境經費	3,488,000
94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補助田徑協會購置亞運培訓用鏈球等 17 項消耗性及 4 項資本門器材	566,557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4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辦理 2006 亞運代表隊選手移地訓練	600,000
94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辦理 2009 黃金計畫東亞運代表隊選手高地移地訓練	170,000
94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辦理 94 年度各田徑發展特色訓練地點培訓器材經費補助	300,000
94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冰球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500,000
94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划船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3,850,000
94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帆船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3,000,000
94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補助 2008 黃金計畫國外移地訓練經費	114,000
94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曲棍球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2,500,000
94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補助曲棍球協會辦理推廣曲棍球運動經費	100,000
94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羽球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6,500,000
94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培訓經費	1,779,500
94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補助羽球協會亞運培訓隊赴馬來西亞移地訓練膳宿場地等費用	320,566
94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補助羽球協會辦理 94 年度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訓練環境經費	398,100
94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補助羽球協會購置 2006 亞運培訓用球等消耗性器材	299,200
94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2008 黃金計畫法國移地訓練經費	666,000
94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補助自由車協會購置亞運培訓用鏈球等 6 項消耗性及 1 項資本門器材	460,000
94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角力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2,500,000
94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補助角力協會購置亞運培訓用練習用假人等 2 項消耗性器材	268,200
94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足球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7,500,000
94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補助足球協會亞運培訓隊赴大陸移訓機票膳宿簽證等經費	600,000
94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補助足球協會購置 2006 亞運培訓用足球等消耗性器材	286,500
94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補助足球協會購置消耗性器材	20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4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空手道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2,077,453
94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補助空手道協會日本移地訓練經費	347,282
94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補助空手道協會亞運培訓隊赴越南移訓機票膳宿場地等費用	350,000
94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補助空手道協會辦理 94 年度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訓練環境經費	692,000
94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補助空手道協會購置亞運培訓用護胸等 11 項消耗性及 1 項資本門器材	345,000
94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保齡球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5,900,000
94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補助保齡球協會亞運培訓隊赴菲律賓移地訓練膳宿場地等費用	393,692
94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補助保齡球協會購置 2007 亞運培訓用球等及相關設備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570,000
94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補助保齡球協會購置亞運培訓隊集訓間場地費	136,120
94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培訓經費	1,155,462
94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柔道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7,000,000
94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補助柔道協會辦理 94 年度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環境經費	398,000
94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補助柔道協會辦理 94 年度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訓練環境經費	898,000
94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基層培訓消耗性器材經費	2,460,000
94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射箭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7,900,000
94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補助射箭協會購置 2006 亞運培訓用箭等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479,520
94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射擊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7,700,000
94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補助射擊協會亞運培訓隊赴曼谷移訓器材機票膳宿等經費	113,514
94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補助射擊協會亞運培訓隊赴慕尼黑移地訓練膳宿保險器材費	140,790
94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補助射擊協會辦理 95 年度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訓練環境經費	1,20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4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補助射擊協會辦理購置挑戰 2008 黃金計畫消耗性器材	3,079,000
94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補助射擊協會購置 2007 亞運培訓用消耗性及資本門等器材	1,200,000
94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補助射擊協會購置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900,000
94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補助拳擊協會基層優秀選手訓練站消耗性器材	295,000
94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補助拳擊協會購置 2006 亞運培訓用拳套等 7 項消耗性器材	148,000
94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經費	1,322,706
94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桌球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6,500,000
94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補助桌球協會辦理 94 年度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訓練環境經費	780,500
94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馬術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2,400,000
94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菁英選手曾雅妮培訓經費	513,422
94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高爾夫協會 94 年度第 1 期工作計畫	4,500,000
94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健美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1,800,000
94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國武術總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2,500,000
94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補助武術協會購置 2006 亞運培訓用腳靶等 11 項消耗性器材	98,448
94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補助國武術總會 2006 亞運培訓隊赴廣州移地訓練機票膳雜等費用	300,000
94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補助 94 年消耗性器材經費	297,500
94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補助排球協會購置 2006 亞運培訓用球等 5 項消耗性器材	156,800
94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補助排球協會購置亞運培訓用多功能肌力訓練器等 7 項資本門器材	498,000
94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補助排球協會購置國訓役男隊參加 95 年企業二年甲級男排聯賽服裝經費	90,000
94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補助辦理菁英女排培訓經費	1,530,000
94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1,70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4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補助現代五項協會辦理 95 年度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訓練環境經費	200,000
94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軟網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3,000,000
94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補助軟網協會辦理 2005 年軟網男女代表隊澳門移地訓練計畫	297,041
94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補助軟網協會辦理 94 年度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環境經費	494,000
94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補助軟網協會購置 2006 亞運培訓用消耗性器材	98,000
94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補助軟網協會購置亞運培訓用練習用發球機等 3 項資本門器材	550,000
94	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	雪橇雪車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900,000
94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基層培訓消耗性器材經費	523,600
94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補助棒球協會辦理投捕手訓練營	586,500
94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補助棒球協會辦理挑戰 2008 黃金計畫中華隊赴美移地訓練經費	1,810,445
94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補助棒球研究發展中心器材檢測實驗室天母棒球場整修費	400,318
94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補助棒球會購置亞運培訓用練習用木棒等 6 項消耗性器材	559,200
94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補助 2008 黃金計畫優秀選手林蔓縉國外參賽經費	194,767
94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補助游泳協會辦理 94 年度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訓練環境經費	1,484,700
94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補助游泳協會辦理東亞運跳水隊賽前移地訓練經費	331,020
94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補助游泳協會購置亞運培訓用練習用胸部舉重機等 9 項資本門器材	1,118,600
94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005 年第 4 屆澳門東亞運代表隊移訓暨參加韓國公開賽經費	1,000,000
94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94 年全國青少年菁英選手排名賽經費	1,200,000
94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跆拳道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8,00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4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補助跆拳道協會亞運培訓隊赴北京、上海亞移訓機票膳宿等經費	450,000
94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補助跆拳道協會購置亞運培訓用消耗性及資本門等器材	639,000
94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辦理 2005 年第四屆東亞運動會蒐集競賽資訊實施計畫經費	130,000
94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滑冰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1,800,000
94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滑雪滑草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500,000
94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經費	738,675
94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 2005 年世界少年團體錦標賽世界組決賽經費	240,000
94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 2008 黃金計畫優秀選手王宇佑 94 年度參賽訓練計畫	450,000
94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 2008 黃金計畫優秀選手訓練經費	292,500
94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 2008 黃金計畫優秀選手莊佳容、詹詠然及其教練參賽訓練計畫	1,233,088
94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 2008 黃金計畫優秀選手陳迪等 4 人參賽訓練計畫	606,636
94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 2008 黃金計畫優秀選手詹詠然赴美訓練經費	386,562
94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網協購置 2006 年亞運網球隊訓練用發球機 2 台經費	256,000
94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網球協會辦理 94 年度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訓練環境經費	743,600
94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補助網球協會辦理 94 年度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訓練環境經費	400,000
94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網球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7,000,000
94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補助輕艇協會購置 2006 亞運培訓用箭等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1,340,000
94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輕艇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2,600,000
94	中華民國撞球協會	補助撞球協會亞運培訓隊赴馬來西亞移訓機票膳宿等經費	180,301
94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補助撞球協會購置亞運培訓用練習用花式球等 12 項消耗性器材	70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4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撞球運動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2,800,000
94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壁球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950,000
94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補助橄欖球協會參加 2006 年香港世界 7 人制系列經費	300,000
94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補助橄欖球協會購置 2007 亞運培訓用釘鞋消耗性器材	99,200
94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補助橄欖球協會購置亞運培訓用練習用推進器等 3 項資本門器材	426,100
94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補助橄欖球協會購置消耗性器材	200,000
94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橄欖球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7,000,000
94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補助擊劍協會辦理 95 年度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訓練環境經費	695,100
94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補助擊劍協會購置 2006 亞運培訓用箭等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500,000
94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擊劍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3,500,000
94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2005 澳門東亞運及 2007 杜哈亞運國外移地泰國清邁訓練	504,026
94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亞運舉重隊外籍教練歐格雷隨隊赴卡達參加 2005 世界盃機票膳宿等費用	57,163
94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補助舉重協會辦理 94 年度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訓練環境經費	2,170,000
94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補助舉重協會辦理 95 年度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訓練環境經費	1,785,000
94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補助舉重協會購置 2006 亞運培訓用鐵片等 7 項資本門器材	795,000
94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補助舉重協會購置亞運培訓用練習用舉重鞋等 8 項消耗性器材	588,000
94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舉重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2,500,000
94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女壘亞運培訓隊 8 月教練薪及選手零用金、伙食費等	139,871
94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參加 2005 年第 3 屆世界青少女壘球錦標賽賽前集訓及移地訓練等費用	1,616,500
94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壘球協會 2006 亞運女壘隊赴加拿大移地訓練膳宿等費用	209,081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4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壘球協會 2006 亞運女壘隊赴西班牙移地訓練膳宿等費用	10,346
94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壘球協會亞運女壘隊 94 年 3-4 月集中訓練教練、隊員薪及伙食等費	101,940
94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壘球協會亞運女壘隊 94 年 5 月集中訓練教練、隊員薪及伙食等費	101,274
94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壘球協會亞運女壘隊 94 年 6 月集中訓練教練、隊員薪及伙食等費	290,717
94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壘球協會採購場地整理車及測速槍	248,500
94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壘球協會辦理 94 年度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訓練環境經費	739,500
94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壘球協會購置 2006 亞運培訓用消耗性器材經費	468,500
94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壘球協會購置 2006 亞運培訓用發球機 2 台資本門器材	37,600
94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補助壘球協會購置 2006 亞運培訓用鉛棒、手套等 21 項消耗性器材	600,000
94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壘球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7,000,000
94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補助籃球協會亞運女子培訓隊赴韓國移訓器材機票膳宿等經費	600,000
94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補助籃球協會辦理新聞盃籃球賽	120,000
94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補助籃球協會購置 2006 亞運培訓用籃球等消耗性器材	170,000
94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籃球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7,500,000
94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1,350,000
9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補助舞蹈總會 2005 亞運赴西班牙移地訓練機票及膳宿等費用	300,000
9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補助舞蹈總會購置亞運培訓用練習長褲等消耗性器材	210,000
94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挑戰 2009 黃金計畫-培訓移地訓練專案經費	420,000
94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補助體操協會辦理 94 年度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環境經費	2,48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4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體操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	4,800,000
9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第 1 屆清鵬盃大專院校籃球錦標賽	10,000
95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95 年體育業務經費	2,602,680
95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全國與地方委員會聯席會議	60,000
95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95 年改善訓練環境器材	790,000
95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亞運培訓隊消耗性器材	186,800
95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5,397,320
95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辦理 95 年度各縣市委員會聯席會	78,731
95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選手評估活動	21,300
95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95 年改善訓練環境器材	2,487,700
95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亞運培訓隊消耗性訓練器材經費	1,153,500
95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	8,450,000
95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採購訓練器材(起跑架)	494,400
95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全能運動選手專案培訓	1,220,157
95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660,858
95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95 年全國與地方委員會聯席會議	80,000
95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3,800,000
95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購置亞運培訓隊資本門及消耗性訓練器材	975,150
95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亞運培訓隊國外移訓經費	600,000
95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5,000,000
95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95 年改善訓練環境器材	348,000
95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亞運帆船隊國外移訓	230,000
95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工作研討會地區委員聯席會經費	80,000
95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95 年度工作計畫	3,200,000
95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95 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96,000
95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2006 年杜哈亞運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342,000
95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亞運培訓隊集中訓練	265,000
95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亞運曲棍球隊國外移訓	900,000
95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補助辦理地方委員會聯席會	8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5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95 年體育業務經費	3,750,000
95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	5,753,818
95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亞運培訓隊訓練用耗材	497,340
95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3,750,000
95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95 年政策宣導聯席會	80,000
95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9,200,000
95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2006 年亞運培訓隊訓練用器材	690,000
95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亞運培訓隊國外移訓經費	893,677
95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亞運自由車隊國外移訓	1,004,132
95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補助赴義大利參加第 37 屆世界奧林匹克大賽經費	150,000
95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補助 95 年度辦理與地方單項委員會聯席會	80,000
95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3,500,000
95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95 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295,000
95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採購亞運培訓隊訓練用器材	198,500
95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亞運角力培訓國外移訓	700,000
95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95 年度體育業務經費	6,987,300
95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95 年各縣市聯席座談會	80,000
95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購置亞運培訓隊運動訓練器材	274,000
95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2007 亞洲盃資格賽第 3 場加油隊	456,500
95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足球員至巴西訓練專案計畫	513,421
95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足球員至巴西訓練專案計畫購伺服器	99,859
95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亞運女足球隊國外移訓	750,000
95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95 年度體能教練研習會	120,000
95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9,368,990
95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95 年工作計畫	1,321,700
95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亞運培訓赴日本東京移訓	320,049
95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3,500,000
95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亞運培訓隊消耗性訓練器材經費	449,000
95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亞運空手道培訓隊國外移訓	629,951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5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補助辦理95年度地方委員會聯席會經費	80,000
95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95年工作計畫	7,200,000
95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國訓補助5-6月集訓球資	187,740
95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95年度杜哈亞運培訓隊練球場地	107,550
95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亞運培訓隊購置消耗性訓練器材	700,000
95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亞運培訓隊赴菲律賓移訓費	884,696
95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95年訓練基地	2,337,173
95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亞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500,000
95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95年全國與地方單項委員會聯席會	80,000
95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95年改善運動環境訓練器材	149,000
95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挑戰2008黃金計畫	5,906,405
95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95年工作計畫	6,000,000
95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全國與地方委員會聯席會議	25,216
95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95年工作計畫	7,086,517
95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95年改善訓練環境器材	750,000
95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亞運射箭培訓隊訓練用器材	597,000
95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亞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798,000
95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008黃金計畫購訓練器材	911,600
95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中小學基層射箭訓練站	2,209,650
95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挑戰2008黃金計畫	5,587,346
95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95年全國與地方射擊運動團體聯席會議活動	80,000
95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95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500,000
95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購置亞運培訓隊運動訓練器材	550,000
95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95年工作計畫	8,000,000
95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006年亞運培訓隊訓練用器材經費	750,000
95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挑戰2008黃金計畫	6,800,000
95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挑戰2008黃金計畫(第1期)A+培訓選手消耗性器材經費	1,700,000
95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台北市立6所高中設置訓練站場地設備經費	3,00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5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95 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347,000
95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購置亞運培訓隊運動訓練器材	147,900
95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4,500,000
95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亞運培訓隊國外移訓經費	582,141
95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95 年地方單項委員會聯席會	80,000
95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7,000,000
95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95 年改善訓練環境器材	1,260,000
95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亞運培訓隊購置消耗性訓練器材	499,700
95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	2,750,000
95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3,000,000
95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杜哈亞運會馬術培訓隊選手國外移地訓練	560,950
95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亞運培訓隊消耗性訓練器材經費	1,040,000
95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亞運馬術球隊國外移訓	108,527
95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亞運培訓隊集中訓練場地及馬匹飼料費	41,803
95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5,500,000
95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	10,111,939
95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95 年度全國各縣市健美委員會聯席會經費	80,000
95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2,600,000
95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補助辦理 95 年度地方委員會聯席會經費	80,000
95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亞運培訓隊消耗性器材	244,258
95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杜哈亞運會武術培訓隊選手國外移地訓練	621,560
95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購訓練用器材	880,000
95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95 年工作計畫	1,878,300
95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補助購買 2006 年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148,700
95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95 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948,000
95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辦理縣市排球委員會聯席會	80,000
95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亞運排球隊國外移訓	1,187,947
95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亞運培訓隊國外移訓經費	209,948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5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菁英女排及沙灘排球培訓	5,200,000
95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250,000
95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2,400,000
95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採購亞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296,000
95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4,500,000
95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95 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40,000
95	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1,650,000
95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95 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96,462
95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推展棒球運動績優學校	1,650,000
95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2006 年全國少棒投手菁英訓練	181,983
95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	14,240,339
95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6,436,200
95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95 年改善訓練環境器材	1,470,525
95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	3,172,133
95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亞運跳水培訓隊赴大陸深圳移訓經費	288,045
95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亞運跳水隊赴大陸移訓	261,393
95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補助辦理 95 年度地方委員會聯席會經費	80,000
95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亞運代表隊選手對抗訓練賽	239,750
95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購置亞運培訓隊資本門及消耗性訓練器材	508,400
95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	3,889,946
95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7,911,774
95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2,000,000
95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95 年度體育活動經費	355,000
95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445,000
95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95 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414,000
95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95 年體育業務經費	3,735,000
95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購置亞運培訓隊運動訓練器材	385,82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5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	10,281,227
95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2006 年第 15 屆杜哈亞運會代表隊額外職員經費	291,732
95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3,765,000
95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4,000,000
95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5,500,000
95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95 年度全國各縣市撞球委員會聯席會	48,120
95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採購亞運培訓隊訓練用器材	600,000
95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亞運培訓隊國外移訓經費	602,016
95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亞運培訓隊赴泰、韓移訓	297,984
95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3,300,000
95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辦理縣市橄欖球委員會聯席會	80,000
95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2006 年亞運培訓隊訓練用器材	545,000
95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95 年改善訓練環境器材	696,000
95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亞運培訓隊赴斐濟移訓費	1,450,000
95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補助辦理 95 年度地方委員會聯席會經費	80,000
95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3,500,000
95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購置亞運培訓隊運動訓練器材	197,000
95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95 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538,000
95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亞運培訓隊赴大陸南京移訓費	500,000
95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亞運培訓隊赴德國移訓費	868,896
95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6,000,000
95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95 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器材	1,480,000
95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	4,784,611
95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亞運培訓隊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835,000
95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95 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583,000
95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6,000,000
95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	8,000,000
95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2006 年亞運培訓隊訓練用器材經費	684,900
95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全國與地方單項委員會聯席會	64,875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5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香港國際女子壘球邀請賽	900,000
95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95 年度女子壘球甲組秋季聯賽	1,167,908
95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95 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339,000
95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95 年度工作計畫	8,151,920
95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亞運培訓隊消耗性訓練器材經費	296,400
95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亞運籃球隊國外移訓	1,500,000
95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青年男女培訓隊	2,300,000
95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95 年度體育活動經費	970,000
95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1,330,000
95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齊劍洪先生歡喜一生活動	130,000
95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替代役選手代訓制度之研究	240,000
95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95 年工作計畫	6,000,000
95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挑戰 2008 黃金計畫	3,390,000
95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亞運培訓隊消耗性訓練器材經費	1,046,000
95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95 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796,000
95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亞運體操隊國外移訓	313,050
95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購置亞運培訓隊消耗性訓練器材	72,000
95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004 年雅典奧運獎勵金	3,406,974
96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第 2 屆清鵬盃籃球錦標賽	20,000
96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7,500,000
96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2008 黃金計畫	10,500,000
96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11,240,000
96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96 年改善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	1,978,000
96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田徑訓練起跑架器材	852,000
96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792,500
96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600,000
96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2,632,771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6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598,800
96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4,500,000
96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資本門器材	198,000
96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2008 黃金計畫	7,557,060
96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6,000,000
96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446,220
96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9,000,000
96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奧運培訓隊赴北京、泰國、瑞士移地訓練	200,000
96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550,000
96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990,000
96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4,200,000
96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96 年改善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	593,000
96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奧運培訓隊赴北京移地訓練	200,000
96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546,800
96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290,000
96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2008 黃金計畫	2,200,000
96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2010 年世界盃足球錦標賽亞洲區資格賽集訓及參賽	751,000
96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12,000,000
96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96 年改善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	224,800
96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策略小組巴西考察	300,000
96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奧運女子足球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93,600
96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3,500,000
96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5,500,000
96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2008 黃金計畫	5,150,000
96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5,500,000
96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008 黃金計畫	8,979,000
96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7,000,000
96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96 年改善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	1,19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6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中小學基層射箭訓練站	2,976,065
96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1,359,500
96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90,000
96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008 黃金計畫	8,000,000
96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7,450,000
96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96 年改善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	1,200,000
96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96 新射擊訓練站	2,500,000
96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800,000
96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4,300,000
96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亞洲青年盃拳擊錦標賽	500,000
96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奧運培訓隊赴大陸廣州、烏魯木齊移訓	200,428
96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奧運培訓隊赴北京移地訓練	299,572
96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140,000
96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90,000
96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2008 黃金計畫	4,178,906
96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5,109,799
96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426,800
96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2,700,000
96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奧運培訓隊赴荷蘭、德國移地訓練	215,429
96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99,000
96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2008 黃金計畫	4,916,406
96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1,800,000
96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96 年工作計畫	3,600,000
96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2008 黃金計畫	8,500,000
96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96 年改善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	1,795,000
96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344,080
96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2007 年北京奧運會培訓隊訓練用器材	98,38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6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96年工作計畫	2,000,000
96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96年改善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	500,000
96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96年工作計畫	4,100,000
96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96年改善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	291,000
96	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	96年工作計畫	900,000
96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2008 黃金計畫	14,800,000
96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96年改善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	627,000
96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838,400
96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2008 黃金計畫	1,254,121
96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96年工作計畫	5,688,988
96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96年改善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	888,000
96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008 黃金計畫	8,557,289
96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96年工作計畫	6,116,374
96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345,000
96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89,600
96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96年工作計畫	2,000,000
96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96年工作計畫	600,000
96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2008 黃金計畫	12,873,955
96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96年工作計畫	9,000,000
96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96年改善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	238,619
96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196,320
96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96年工作計畫	3,500,000
96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40,000
96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96年工作計畫	4,895,817
96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96年工作計畫	1,760,000
96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96年工作計畫	6,800,000
96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高強鋼電銳劍條、比賽手套等消耗性器材	99,6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6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3,000,000
96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96 年改善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	900,000
96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2008 黃金計畫	4,800,000
96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5,700,000
96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96 年改善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	1,200,000
96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1,150,000
96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89,500
96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2008 黃金計畫	10,500,000
96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96 年改善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	898,900
96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赴日本進行情蒐工作	230,000
96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赴日本進行情蒐工作及基教練國外研習進修	600,000
96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90,000
96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奧運培訓隊參加中國盃及紐西蘭移地訓練	2,200,000
96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購奧運培訓隊訓練器材	388,670
96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2008 黃金計畫	1,950,000
96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5,860,000
96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99,540
96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新聞盃籃球錦標賽	120,000
96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96 年工作計畫	2,400,000
96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96 年改善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	250,000
96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400,000
96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陳志和理事長出席國際聽障總第 40 屆會員大會暨鹽湖城冬季聽障奧運動	1,443,867
96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2008 黃金計畫	3,50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6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96年工作計畫	3,200,000
96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96年改善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	1,178,000
96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1,066,110
96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007 亞洲射箭大獎賽第 2 站	4,200,000
97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第 3 屆清鵬盃籃球錦標賽	20,000
97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97年工作計畫~1	4,599,000
97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280,000
97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97年工作計畫~2	2,401,000
97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攜帶式超音治療儀乙台(資)	58,000
97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178,200
97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97年工作計畫~1	6,781,417
97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97年黃金計畫~1	7,763,633
97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1,980,000
97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97年黃金計畫~2	4,780,410
97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97年黃金計畫~2	1,955,957
97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97年工作計畫~2	4,718,583
97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消耗性訓練器材	790,000
97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97年工作計畫~1	350,000
97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97年工作計畫~2	250,000
97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資本門器材	198,900
97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奧運培訓隊赴上海培訓	445,208
97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97年工作計畫~1	1,674,514
97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97年工作計畫~2	1,525,486
97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97年工作計畫~1	1,750,000
97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97年工作計畫~2	2,750,000
97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97年工作計畫~1	1,250,000
97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196,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7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1,250,000
97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1	4,317,600
97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895,996
97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第 2 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300,000
97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1,000,000
97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2	4,582,400
97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奧運培訓隊赴國外移訓	746,860
97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1,400,000
97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9,002,000
97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培訓隊移訓費	777,830
97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498,000
97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814,500
97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935,500
97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奧運培訓隊赴國外移訓	580,000
97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498,700
97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1,690,000
97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592,800
97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1,310,000
97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5,451,000
97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149,325
97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1	2,100,000
97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越南煤炭盃	299,268
97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2	2,200,000
97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5,836,000
97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1,488,977
97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第 2 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398,000
97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2,011,023
97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3,206,5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7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3,653,500
97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488,000
97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97 年工作計畫~1	3,395,000
97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97 年黃金計畫~1	3,568,676
97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97 年黃金計畫~2	1,520,000
97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97 年工作計畫~2	2,441,080
97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3,750,000
97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900,000
97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1	6,234,618
97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第 2 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300,000
97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各學校基層訓練站	1,499,996
97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2	5,570,154
97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1,400,000
97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800,000
97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3,405,000
97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1	1,476,151
97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2	1,173,849
97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各訓練站消耗性器材	600,000
97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4,395,000
97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奧運培訓隊赴國外移訓	280,000
97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307,500
97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1,691,000
97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493,100
97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2,409,000
97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1	5,151,510
97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449,800
97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1,840,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7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第 2 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170,400
97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2,113,406
97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1,190,000
97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400,000
97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第 2 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200,000
97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1,310,000
97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2,257,000
97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1	2,513,096
97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2	2,986,904
97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3,080,077
97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資本門器材	0
97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803,000
97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877,000
97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97 年工作計畫~1	1,595,000
97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97 年工作計畫~2	1,405,000
97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4,816,000
97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1	7,142,520
97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1,750,000
97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第 14 屆亞洲青年女子排球錦標賽	10,000,000
97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績優學校訓練器材採購	593,260
97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2	5,657,480
97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5,284,000
97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937,480
97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482,281
97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1,062,520
97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293,00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7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1,750,000
97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第 2 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585,000
97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2,364,000
97	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404,141
97	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595,859
97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955,900
97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1	750,000
97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美國大聯盟打擊教練指導成棒代表隊	830,000
97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 1~2	21,265,251
97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旅外球員冬季訓練營	300,000
97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1	1,429,387
97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500,000
97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2,777,512
97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485,000
97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2	321,276
97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2,462,488
97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4,010,000
97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676,161
97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1	5,509,546
97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未來之星選手專案培訓	4,362,993
97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2,796,826
97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2	3,864,189
97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290,000
97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310,000
97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1,954,000
97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600,000
97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1,846,000
97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資本門器材	99,000
97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97,920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7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3,920,000
97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1,199,500
97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1	7,860,802
97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第 2 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582,000
97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及台維斯盃第 1 級男子團體網球賽	6,180,000
97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2	5,939,198
97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1,450,000
97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1,550,000
97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2,485,000
97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2,442,309
97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900,000
97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900,000
97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1,464,075
97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388,000
97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2,035,925
97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1	2,438,996
97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1,300,000
97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900,000
97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2,806,600
97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1	4,161,004
97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培訓隊赴中國南海移地訓練經費	1,000,000
97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第 2 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900,000
97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2	4,213,702
97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3,058,400
97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1,610,000
97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1	1,415,859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97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859,900
97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3,818,900
97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1	6,631,271
97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第 2 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191,400
97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2	2,380,928
97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4,002,100
97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21,000
97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	578,000
97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2,790,000
97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97 年黃金計畫~1	2,197,500
97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2,910,000
97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購置奧運培訓隊訓練用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550,000
97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1,180,000
97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設備	300,000
97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1,820,000
97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97 年工作計畫~1	803,100
97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97 年工作計畫~2	1,996,900
97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2,456,533
97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培訓隊赴中國湖南移地訓練經費	2,682,284
97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1,543,467
97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1	525,000
97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97 年工作計畫~2	1,475,000

附表四、98 年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之執行現況及成效

計畫項目	執行現況	未來具體成效
1.建立選項機制	刻正研擬招標規範。	遴選適合我國發展之運動種類，作為競技運動重點推展之參據。
2.建立選才機制	刻正研擬招標規範。	建立各運動種類選才之標準參據，作為各訓練單位遴選優秀人才參考。
3.建立遴選訓練單位(基地)機制與規劃賽制	刻正由亞奧運動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	規劃區域性聯賽或對抗，整合運動資源，並挹注在優秀選手長期培訓及區域聯賽，提升選手競技實力及比賽經驗。
4.建立教練遴選、培訓機制	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教練及裁判。	薦送優秀教練出國接受長短期進修或研習，以增進新式運動訓練知識及運動教練素養，並遴選優秀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及總教練。
5.建立運動人才長期培訓機制	刻正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基層選手訓練站。	奠定我國競技基石，提升國際競技實力，並於亞奧運奪牌。
6.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機制	擬由體委會國際體育處規劃辦理。	藉由參與區域性及國際性體育事務，培養優秀體育事務人才，除間接提升我國競技實力，並能發揮我國國際體壇之影響力。
7.建立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機制	刻正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改善運動選手訓練環境機制。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之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以作為運動選手訓練及比賽場館之用，以提高訓練績效。
8.建立訓輔機制	已組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	提供競技運動發展之組織管理、分工諮詢與建議，協調建構跨領域合作訓練團隊，及對競技運動選手培訓實施計畫之輔導與審核，對各運動種類提供專業及客觀之輔導。
9.建立運動科學輔助機制	已組成運動科學小組。	遴聘運動科學人員協助選手健康管理、醫務監督、生化檢驗及運動禁藥檢測，運用心智科學知識，協助選手訓練、心理調適及精神激勵，提升訓練績效，達成訓練目標。

計畫項目	執行現況	未來具體成效
10. 建立醫學監控機制	目前納入運動科學小組內辦理。	藉由醫學監控，隨時掌握運動員的身體狀況，以避免運動禁藥危害，突破生理極限。
11. 建立運動傷害防護機制	目前納入運動科學小組內辦理。	教育教練及運動員瞭解運動傷害復健的重要性及確實掌握身體狀況，強化運動傷害防護知能。
12. 建立營養補給機制	目前納入運動科學小組內辦理。	藉由營養補給，促進培訓選手的訓練效能，提升競技運動成績。
13. 建立生活照護機制	目前輔導 2008 年北京奧運壘球選手生活照護。	優秀選手於訓練期間及退役後，予以生活上的照顧，使運動選手對未來有願景可期，接受高強度訓練為國爭光。
14. 建立課業輔導機制	刻正由體委會國訓中心辦理選手課業輔導工作。	選手除日常接受訓練外，並可藉由課業輔導趕上課業進度。
15. 建立就業輔導機制	刻正規劃辦理中。	誘發更多青少年運動選手投入競技運動訓練，並給予現役選手往後就業願景，願意認真打拚接受高強度的運動訓練。
16. 建置運動人才庫	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建制工作。	了解各運動種類基礎競技運動人口變動情形，作為往後政策研修之參據。
17. 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	刻正研擬招標規範。	逐年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俾為運動推展及訓練科學化及一致性。

附表五、教練與選手獲頒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概況

教練與選手獲頒一等國光體育獎章概況									單位：面
年別	教練				選手				
	一等				一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87	0	6	17	0	0	0	11	0	
88	0	13	279	0	0	2	53	0	
89	0	0	139	0	0	2	15	0	
90	0	10	2	0	0	0	0	0	
91	0	0	5	0	0	0	0	0	
92	0	0	0	0	0	0	0	0	
93	0	0	0	0	2	4	3	0	
94	0	0	0	0	0	0	0	0	
95	0	0	0	0	0	1	0	0	
96	0	0	0	0	0	0	0	0	
97	0	0	0	0	0	0	4	0	

教練與選手獲頒二等國光體育獎章概況									單位：面
年別	教練				選手				
	二等				二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87	38	83	178	0	9	10	4	0	
88	166	375	0	0	38	158	1	0	
89	157	429	14	0	15	7	3	0	
90	27	150	8	14	0	0	0	0	
91	16	0	3	19	14	76	88	33	
92	0	0	0	0	1	1	17	0	
93	0	0	0	63	1	43	6	0	
94	0	0	0	0	0	0	3	0	
95	0	185	0	0	1	0	10	1	
96	64	26	28	0	34	46	35	0	
97	0	0	0	0	1	43	8	0	



教練與選手獲頒三等國光體育獎章概況								單位：面
年別	教練				選手			
	三等				三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87	301	275	673	0	54	47	100	0
88	76	134	298	0	5	4	34	0
89	48	46	116	0	11	27	34	0
90	12	157	18	0	2	4	4	0
91	16	16	53	19	4	7	12	2
92	0	0	0	0	4	15	45	0
93	0	8	5	46	40	78	39	0
94	0	0	0	7	44	76	89	0
95	0	0	0	0	42	81	134	0
96	0	1	0	0	37	76	71	0
97	11	16	12	0	21	28	6	0

教練與選手獲頒一等國光體育獎助學金概況								單位：萬元
年別	教練				選手			
	一等				一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87	0	550	1,070	0	0	0	3,300	0
88	0	1,100	9,247	0	0	1,100	15,700	0
89	0	0	1,995	0	0	1,100	4,500	0
90	0	1,017.5	735	0	0	0	621	0
91	0	0	75	0	0	0	0	0
92	0	0	0	0	0	0	0	0
93	0	0	0	0	30	662.8	409.6	0
94	0	0	0	0	180	136.8	57.6	0
95	0	0	0	0	180	638	395.2	0
96	0	0	0	0	0	0	0	0
97	0	0	0	0	180	91.2	1,038.4	0

年別	教練				選手			
	二等				二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87	812	1,200	310	0	1,530	1,000	200	0
88	4,118	4,800	0	0	6,001	16,370	50	0
89	1,807.1	1,400	200	0	2,550	70	150	0
90	1,250	175	400	340	400	386	651	710
91	800	0	238	450	2,800	7,867	5,420	5,150.5
92	0	0	0	0	200	100	1020	0
93	0	0	0	600	200	4260	360	0
94	0	0	0	0	0	0	210	0
95	0	99.0901	0	0	300	0	900	0
96	3,900	1,365	1,080	0	10,200	6,900	6,450	0
97	0	0	0	0	300	6,600	810	0

年別	教練				選手			
	三等				三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87	1,194	580	430	0	1,620	940	1,000	0
88	501	222	395	0	150	160	34	0
89	450	200	109.50	0	330	540	340	0
90	127.5	170	50	0	390	290	230	350
91	270	40	20	150	319	360	219	104
92	0	0	0	0	160	300	20	0
93	0	70	60	200	1,600	1,560	290	0
94	0	0	0	0	1,260	880	140	0
95	0	0	0	0	2,460	2,430	1,585	0
96	0	90	0	0	2,220	2,280	615	0
97	349.5	168	60	0	1,320	840	30	0



附表六、身心障礙績優教練、選手獎勵情形

年度	核發金額（萬元）	獎勵（人次）
89	1,744.75	30
90	714.25	22
91	2,504.25	56
92	152.95	9
93	1,852.4	16
94	3,422.05	44
95	302	8
96	1,180	44
97	601.5	11

附表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申請及獲獎案件一覽表

年度	申請/合格件數	獲獎件數	獲獎作品說明
89	10/2	3	<p>一、優等 呂○珠、吳○惠/單次低或中強度運動可增強低密度脂蛋白氧化抗性</p> <p>二、甲等 (一)林○東、陳○壽、劉○、趙○郁兩種不同牽張幅度伸跳練習的3階段肌電現象之比較」 (二)相○元、鍾○弘/花式撞球開球之電腦模擬分</p>
90	研訂獎勵辦法，未受理申請		
91	21/0	7	<p>一、第1類專題研究成果 (一)雲林科技大學，陳○明/技職院校體育通識課程之評估研究 (二)國立體育學院，衛○文/成年男性代謝當量之準確度與評估」 (三)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相○元/The effect of impact velocity on baseball COR curve (四)中華民國登山協會，李○志等4人/登山能力與心肺功能、低氧耐受性之相關研究</p> <p>二、第2類學術專書著作出版 (一)國立師範大學，洪○文/學校體育經營與管理策略 (二)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郭○驊等7人/運動營養學</p> <p>三、第3類學術專書譯著出版 國立體育學院，陳○洲/運動研究法</p>
92	18/1	5	<p>一、第1類專題研究成果 (一)特優等：國立體育學院，劉○、相○元/多功能揮擊氣之研究 (二)優等：台北市立體育學院，何○華、相○元、李○群/台灣地區運動員人體肢段參數之研究</p> <p>二、第2類學術專書著作出版 (一)優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程○同/第5促銷元素：運動贊助行銷新風潮 (二)甲等：國立體育學院，徐○民/中國古代體育</p> <p>三、第3類學術專書譯著出版 甲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鄭○富/運動行銷學</p>

年 度	申請/ 合格件數	獲獎 件數	獲獎作品說明
93	14/0	5	一、優等 (一)國立陽明大學，蔚○華、鐘○政、張○如/The Ulnar Nerve Conduction Velocity in injured Baseball
93	14/0	5	(二)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相○元、陳○壽/具高速特性之衝擊式爆發力訓練法及其設備 二、甲等 (一)國立中正大學，王○堯、王○正/心肺恢復指數與最大攝氧量的相關研究 (二)國立中正大學，楊○正、王○正、陳○良/最大脂肪代謝量運動強度與最大攝氧量相關之研究 (三)育達商業技術學院，黎○彥/The comparison of proprioception and static balance performance on ankle instability and normal subjects
94	6/2	3	一、優等 (一)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劉○甄、劉○/棒球選手動體視力之研究 (二)國立體育學院，張○三、王○星/2004年雅典奧運跆拳道金牌選手—朱○炎之專項踢擊能力量化分析 (三)國立嘉義大學，陳○慶/Effects of number of eccentric Muscle actions on first and second bouts of intensive eccentric exercise of the elbow flexors
95	19/4	7	一、特優 國立陽明大學，蔚○華、江○彥、相○元、張○昀/Comparison of shock transmission and forearm electromyography between experienced and recreational tennis players during backhand stroke 二、優等 (一)國立體育學院，黃○銘、湯○慈、廖○男/Fatigue Characteristics of Shoulder Girdle Muscles of Pulling arm in a 2005 Gold-medal Archers during A Long Practice Session (二)台北市立體育學院，蔡○鳴/阻力運動對於DHEA-S(脫氫異雄固酮-硫酸鹽)於72小時恢復過

年度	申請/不合格件數	獲獎件數	獲獎作品說明
			<p>程之影響：與葡萄糖耐受度及胰島素敏感度之關連性</p> <p>(三)國立中正大學，王○正、林○寧、吳○芳/跑步機上評量心肺功能的新設計－固定心跳率跑速變異(RSV HRC)</p> <p>三、甲等</p> <p>(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黎○彥、林○宏、朱○鴻、謝○城/Cardiopulmonary Exercise Testing in Asthmatic Children Ages 5-10 Years Old</p> <p>(二)國立體育學院，許○智、陳○燕、湯○慈、林○賢、羅○怡/服用桂枝龍骨牡蠣湯於心理壓力刺激下對生理心理反應之影響</p> <p>(三)中台科技大學，程○雄、李○遠、郭○驊/Effect of post-exercise carbohydrate supplementation on glucose uptake-associated gene expression in human skeletal muscle</p>
96	10/0	4	<p>一、甲等</p> <p>(一)國立嘉義大學，陳○慶/Intensity of eccentric exercise, shift of optimum angle and the magnitude of repeated bout effect</p> <p>(二)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吳○芳、王○仕、黃○鈞、王○正、王○樑/橢圓機坡度改變對下肢肌群肌電訊號與生理反應之影響</p> <p>(三)國立體育學院，豐○洋、季○康/不同技術層次空氣槍選手之腦波頻率面分析</p> <p>(四)國立中正大學，王○正/心肺適能訓練的理論與實務</p>
97	4/0	1	<p>一、優等</p> <p>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郭○驊/Validity of the 3 min step test in moderate altitude：environmental temperature as a confounder</p>

說明：運科獎勵作業，89 年時係依據體委會訂定之「獎助運動科學研究作業要點」辦理，90 年訂定發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後，即據此辦理相關作業。另 92 年、97 年曾分別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附表八、體委會授證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職業統計一覽表

◎從事運動傷害防護工作共計 35 人

證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920001	王○潔	台東體育中學實驗中學	運動傷害防護員
920008	宣 ○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傷害防護員
920009	蘇○姜	電信女子籃球隊	運動傷害防護員
920010	鄭○芳	國家選手訓練中心	運動傷害防護員
920012	劉○莉	國家選手訓練中心	運動傷害防護員
921002	盧○玉	國家選手訓練中心	運動傷害防護員
921005	蔡○霖	興農牛棒球隊	運動傷害防護員
921007	謝○芳	國泰人壽女子籃球隊	運動傷害防護員
921009	廖○惠	國家選手訓練中心	運動傷害防護員
921011	彭○貞	樸園籃球隊	運動傷害防護員
922001	衣○訓	兄弟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傷害防護員
922003	馮○榕	統一獅棒球隊	運動傷害防護員
922004	陳○修	中華職業棒球聯盟	運動傷害防護員
922005	戴○華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	運動傷害防護員
922009	莊○芳	我行我塑股份有限公司(運動傷害防護、體適能管理)	執行長
922016	王○民	私立南山高中	運動傷害防護員
922018	黃○嘉	天津市體育局天津雄獅棒球隊	運動傷害防護員
922019	蘇○文	達欣藍球隊	運動傷害防護員
922020	李○德	林口長庚醫院復健科體適能中心	復健運動治療師
931012	梁○卿	我行我塑股份有限公司	正職人員
931007	蕭○宜	普門高中籃球隊	運動傷害防護員
931008	鄭○尹	國泰人壽女子籃球隊	運動傷害防護員
940009	洪○君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運動傷害防護中心	運動傷害防護員
950001	陳○璇	國家選手訓練中心	運動傷害防護員

證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950003	張○華	長庚紀念醫院 復健科	運動指導復健師
960011	賴○茹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	運動傷害防護員
960015	陳○靜	台灣電力公司	運動傷害防護員
960019	莊○雯	我行我塑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傷害防護員
960022	陳○齊	我行我塑股份有限公司	兼職人員
960023	彭○綸	大高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傷害防護員
970010	張○頻	我行我塑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
970013	陳○佳	米迪亞籃球隊	運動傷害防護員
970015	何○琮	大高雄股份娛樂有限公司	管理師
970021	詹○綦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運動傷害防護員
970024	涂○伶	國泰人壽女子桌球隊	運動傷害防護員

◎從事大專院校教師共計 13 人

證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920002	陳○菁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助理教授
920003	鄭○峰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助理教授
920011	李○吟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台中校區	兼任講師
921001	吳○光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台中校區	副教授兼主任
921012	林○利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	副教授
921013	陳○琳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	講師
921014	彭○村	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	講師
921015	王○川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	副教授
921016	朱○穎	私立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助理教授
922006	李○傑	中央財經大學	副教授
922007	李○河	長庚技術學院	講師
922008	鄭○衛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運動保健學系(出國)	講師
922027	林○秀	嘉義大學	助理教授

◎從事體育教師工作共計 14 人

證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920004	劉○陞	台北市大直高中	體育教師
921003	王○中	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	體育教師
921010	林○隆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	體育教師
922017	吳○堯	國立新豐高中	體育教師
922024	彭○惠	竹東高中	體育教師
922025	李○惠	十信商工	體育教師
922029	劉○菁	南投縣立日新國中	體育教師
931014	楊○涵	台北縣大觀國中	體育教師
932001	李○宜	宜蘭縣立文化國中	體育教師
940010	陳○君	桃園新屋國中	體育教師
960006	江○嵐	桃園縣鳳鳴國中	代理體育教師
970002	陳○慈	台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實習體育教師
970009	蔣○綺	台北縣永和國民中學	導師
970011	陳○如	淡水商工	體育專任教師

◎就讀中大專院校/研究所碩士/博士共計 27 人

證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922012	劉○君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研究生
931005	徐○淵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
940001	張○綱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教練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
940003	卓○一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研究生
940004	王○婷	台北體育學院輔具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
940005	黃○榆	台北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
940008	王○凱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

證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950002	鴻○穎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教練研究所	研究生
960002	羅○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研究生
960003	何○綺	私立長庚大學	研究生
960009	王○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碩士生一年級
960010	林○漢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系	學生
960012	林○佳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研究生
960014	陳○蘋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器材研究所	研究生
960016	蘇○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研究生
960017	劉○霖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研究生
960018	顏○如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
960020	何○雯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
960021	張○嘉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
960024	田○惠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研究生
970004	陳 ○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台中校區	研究生
970005	郭○汝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
970006	蘇○昌	長庚大學復健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
970016	楊○雯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研究生
970011	許○倫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研究生
970019	高○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碩士生二年級
970020	黃○綺	長庚大學復健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

◎從事物理治療工作共計 10 人

證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921008	謝○璋	健雄診所(林口)	物理治療師
922030	張○玲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物理治療師
922031	洪○琇	慈濟醫院台北分院	物理治療師
922032	林○沁	北市萬芳醫院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922033	張○昀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物理治療師
931001	黃○茹	花蓮慈濟醫學中心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931002	簡○志	國泰綜合醫院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931003	陳○妮	高雄長庚醫院	物理治療師
931004	劉○芬	實康復健科診所	物理治療師
940002	李○芹	新光運動醫學中心	物理治療師

◎從事其他工作共計 16 人

證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920005	孟○蓓	財煦企業有限公司	外銷部主任
920006	魏○倩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運動科學研究所	行政助理
922010	簡○怡	極福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922013	鍾○紘	信強儀器有限公司	職員
922015	沈○慧	舟遊天下有限公司	企劃
922022	蔡○琬	私立中原大學	辦事員
922023	張○佑	南山人壽	業務
922026	曾○涵	復興航空公司	空服人員
922028	蔡○妮	丹力國際有限公司	衛教諮詢專員
931006	李○萍	達遠有限公司	職員
931011	葉○棻	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	專員
931013	蕭○君	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	專員
940006	陳○汶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卓越計畫專案助理
950007	謝○蓉	長庚大學復健科學研究所	研究助理

證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960007	許○賓	馬光中醫診所	推拿師
970017	林○惠	新光人壽-欣雯服務處	組長

◎待業/服役中共計 27 人

證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920007	陳○蔓	其他	
921004	李○珊	其他	
921006	郭○如	其他	健身教練
922002	葉 ○	其他	
922011	簡○宜	其他	
922014	陳○銘	其他	其他
922021	陳○鋒	其他	
930010	黃○琳	其他	
931009	林○如	其他	
931015	王○凱	待業中	
940007	趙○全	服役中	
950004	張○玲	待業中	
950005	高○裕	服役中	
950006	林○君	待業中	
960001	曾○熙	服役中	
960004	陳○儒	待業中，出國進修	
960005	蔡○承	待業中	
960008	郭○萍	待業中	
960013	唐○威	服役中	
970001	朱 ○	待業中	
970003	彭○棻	待業中	
970007	吳○澤	待業中	
970008	陳○列	待業中	
970012	李○源	服役中	
970014	蔡○琪	待業中	
970022	王○莘	其他	
970023	陳○綺	待業中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專案調查
研究報告 / 監察院編著. -- 初版. -- 臺北
市：監察院, 民 99.05
面；公分

ISBN 978-986-02-3560-9 (平裝)

1. 體育行政 2. 運動訓練 3. 運動員

528.914

99009217

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編著者：監察院

發行人：王建煊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330中山路507巷55號

電話：(03) 3373700

中華民國99年5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265元整

ISBN:978-986-02-3560-9

GPN:1009901669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電話：2341-3183）。